

张志明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一位在民主革命时期带领他的人民天才地、创造性地、成功地解决了几乎所有中国革命的复杂、艰难、严峻、危机问题的历史巨人和伟大领袖，在晚年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及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崭新模式的无畏探索中，却以令人回肠荡气的悲壮结局，结束了自己顶天立地、惊天动地的人生，也给后人留下了众多发人深省的历史性课题。



# 走出迷谷

1967—1979年

中国政体变革的历程与思考

# 第一章

## 找出一种新形势 建设一个新世界

1967年，毛泽东同卡博·巴卢库说：多年来，我们党内斗争是没有公开化。1961年七千人大会，那时我讲了一篇话，我说修正主义要推翻我们。如果我们不斗争，少则几年，多则十几年或几十年，中国就可能变颜色。我们过去只抓个别问题，个别人物，此外还搞了一些文化、农村、工厂的斗争，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你们也是知道的，但都没有解决问题。没有找出一种形式、一种方式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揭发我们的阴暗面，所以这次要搞文化大革命。

他甚至做好了一旦这次“革命”失败，不惜再次“上山”发动领导第二次中国革命的准备。1965年，毛泽东确信，解决中国问题的根本出路只能是通过“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他告诫党的干部：现在这个文化大革命，是惊天动地的事情。能不能、敢不敢过社会主义这一关？这一关是最后消灭阶级，缩小三大差别。准备革命革到自己头上来。党的领导、党员负责同志，应当有这个准备。靠你们引火烧身，煽风点火，敢不敢？要将“怕”字换成一个“敢”字。要最后证明社会主义关是不好过。

### 1. “在北京我的意见不能实行，推行不了”

“文革”时期的革命委员会并不是运动的发动者从一开始就准备建立的地方国家政权机构，而是在“文化大革命”从局部夺权逐步发展到全面夺权的特殊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因此，要深入研究和全面认识革命委员会的性质和内容，就必须首先对其产生的这一特殊历史背景加以分析和把握。

1966年春，共和国克服了“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灾

难之后，社会经济的发展日益呈现出蒸蒸日上的繁荣景象：从1961年开始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整个国民经济已全面好转。1965年农业生产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农业总产值为833亿元，比历史最高年份的1958年还增加了7.2%。工业总产值达1394亿元，比上年增长26.4%。全国居民平均消费水平比情况较好的上年又提高了8.8%。居民日用商品的货源充足，保障供应。物价零售总指数在上年已下降的基础上又下降了2.7%。总之，反右扩大化、“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这些昨天的梦魇似乎早已成为久远的过去，共和国正满怀信心，迎接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的到来。

在这种稳定、繁荣、举国升平的景象背后，几乎很少有人能够料到，一场史无前例的社会大风暴正在更猛烈地向刚获得休养生息不久的共和国袭来。这场大风暴以“横扫盘踞在思想文化阵地上的大量牛鬼蛇神”为导火索，迅猛地扩展到了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从意识形态领域的“文化革命”很快发展为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政治大革命”；从开展思想文化战线上“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阶级斗争”迅速发展到“展开全国全面的阶级斗争”；从夺取“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权力最终发展到全面夺权和“全面内战”，最终产生了一个特殊的政权形式——革命委员会。

作为一生执著追求与人民合一的伟大领袖，作为终身热爱着他的人民并极力为他的人民谋求幸福的历史巨人，作为曾带领中国人民从黑暗走向光明的革命导师，凭他的智慧、谋略和远见，为什么竟不知道珍惜举国上下调整奋斗了五年才得来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好局面，而很快地又将他的国家和人民推向了一场更剧烈的社会大动荡之中呢？

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决非轻率之举，他是经过认真考虑和充分准备的。至于发动这场“革命”的目的，则至今众说纷纭，仁者

见仁，智者见智。一位美国学者分析说：“首先，是为了清除他在党内的主要对手，这些人当时被称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第二，是为了在斗争中锻炼和造就新一代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第三，是为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场灵魂深处的革命，以铲除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代之以‘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创造出的毛泽东思想，并希望通过这些方法，彻底否定毛的反对派所制定的政策，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为中国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造就出一代新人。这批新人不需要任何形式的物质刺激，他们将无条件地献身于毛所谓的美好的社会制度。”这种分析尽管有偏颇之处，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毛泽东要通过“文化大革命”来清除党内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与其说是“文革”的目标，勿宁说是毛泽东发动这场“革命”所必须采取的步骤和手段。他要通过这些非常的手段，来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和社会主义的纯洁性，给他的国家和人民开创一个没有社会弊端和罪恶的，公正、平等、纯洁、美好的社会主义“新世界”。

毛泽东在晚年逐渐形成的这种社会主义“新世界”的理论构想，比较集中地体现在他于1966年5月7日致林彪的信中，即《五·七指示》中。8月1日，经审定过的《人民日报》社论：《全国都应该成为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向全国摘要公布了《五·七指示》的主要内容，并对其阐发说：“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各行各业都要办成亦工亦农，亦文亦武的革命化大学校的思想，就是我们的纲领。按照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去做，就可以大大提高我国人民的无产阶级意识，促进人们的思想革命化”，“就可以促进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就可以实现全民皆兵”，“我国7亿人民就都会成为旧世界的批判者，新世界的建设者和保卫者。他们拿起锤子就能做工，拿起锄头犁耙就能种田，拿起枪杆子就能打敌人，拿起

笔竿子就能写文章。这样，全国就都是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都是共产主义的大学校。” 概括而言，毛泽东自“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所逐渐形成的社会主义“新世界”，是这样一种模式的社会：即这个社会是一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限制和逐步消灭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限制和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的、“一大二公三纯”的、亦工亦农亦文亦武的、在分配上大体平均的、小而全的封闭式的社会。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一生致力于带领中国人民消灭剥削和贫穷的人民领袖，毛泽东在晚年并不是不重视经济发展，不是忽视中国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问题，更不是乐于或安于中国人民的“一穷二白”。只是在他晚年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中，有一个很明显的价值取向，即在社会主义的纯洁性和人民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不可兼得时，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他认为，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思想革命化、纯洁化是最应加以关注的问题，只有首先做好了这一点，社会主义现代化才能真正实现。而由经济发展带来的自私自利、贪图享乐、腐化堕落、贫富差别、革命意志消退是比贫穷更为可怕的恶魔，贫穷至少还可以“穷则思变”，“要干，要革命”，而革命精神的泯灭则意味着社会主义变为修正主义，意味着将中国人民重新拉回到水深火热的剥削阶级社会。这显然与毛泽东的人生理想是背道而驰的，他自然不能眼看着他亲手缔造的党和国家陷入他所十分恐惧的灾难之中。现在的问题是，毛泽东在1966年为什么不能像在1958年发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那样，依靠党和国家强有力的领导去推行和实现自己的社会改造计划，而非要采取“文化大革命”这样的非常手段来实现自己的社会理想呢？

这是因为，毛泽东晚年逐渐形成的带有空想色彩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由于严重偏离甚至背离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严重脱

离了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从一开始就为党内外所难以理解和接受，尤其是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后，中共中央上层在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等一系列问题上，出现了严重的分歧，从而成为毛泽东实施其社会理想的严重障碍。他已经根本不可能再像 1958 年那样利用党和国家现有的领导制度去从容地组织其社会理想的推行和实施了。这其实是我们伟大的党、伟大的毛泽东思想长期教育的结果，但毛泽东却把这种阻力视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生死斗争，认为从中央到地方的党和国家核心领导岗位已不在马克思主义者手里，并且已经形成了一个“特殊利益集团”，中央出现了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他们为了维护其“资产阶级利益”，正在把国家拖向资本主义复辟的边缘，正同以他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进行对抗，极力反对他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

毛泽东与中央领导集体的分歧早在八大前后反“冒进”时就已显端倪。后来经过“大跃进”，这种分歧和矛盾变得逐渐尖锐起来。鉴于“大跃进”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在经济大调整开始之际，党中央政治局常委开始分一线和二线，由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在第一线，主持中央工作，毛泽东退居第二线。尽管毛泽东从未甘心真正退居二线，但是，这种一线、二线领导机制的形成确实对毛泽东晚年带有空想色彩的社会理想和实践构成了很大制约和挑战：他的一些主张不再那么立竿见影了，甚至一线领导敢于和他唱“反调”了。这些本来是党内生活中很正常的现象，但此时的毛泽东已难以容忍与其理想相悖的逆耳之言，以至于变得日益敏感了。1962 年初，刘少奇在“七千人大会”上对毛泽东作了不点名的严厉批评，并且对“三面红旗”表现出了公开的质疑态度，这使毛泽东甚为不快，也成为毛泽东日后不再信任刘少奇的重要原因。“七千人大会”以后，毛泽东把他与中央一线领导之间的矛盾和分歧看得更加严重和尖锐了。

1967年5月，毛泽东在会见外宾时回顾1962年“七千人大会”后的历史时说，自这次大会以后，两个阶级、两条道路在我们党内的斗争表现是：形“左”实右与反形“左”实右，反对阶级斗争存在与强调阶级斗争存在，折衷主义与突出无产阶级政治等等。应该说，分歧、矛盾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很深刻的，党中央许多同志对毛泽东自1957年之后的许多做法是有看法，是不满的。而中央一线领导在刘少奇的带领下，狠抓调整八字方针的落实，经过几年艰苦奋斗，终于奇迹般地扭转了“大跃进”带来的严峻局面，国民经济得到了很快的恢复和发展。鲜明的对比使中央一线领导的威望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得到了加强。这在客观上对毛泽东晚年的社会理想和实践构成了更大的制约和威胁。毛泽东忧心忡忡，以至于到“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夕，毛泽东为了推行他的社会主义主张，已经把谁反对他，谁不同意他的意见和主张，谁不执行他的主张，谁对他的主张不能紧跟，作为敌我斗争的划界标准了。正如施拉姆所说，“‘阶级斗争’则主要指与党内反对毛的分子作斗争”，“1966年的事件是毛五年来努力想再次证明其大跃进政策正确的高潮”。这样，他的社会理想在实践中遇到的阻力越大，他就觉着阶级斗争的形势越严峻，党和国家变“修”的危险越严重，直至他对现存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其领导机器彻底失望，彻底不信任了。

如何才能清除阻力，实现自己的理想呢？

根据毛泽东一贯的思想，他是主张“大破大立”，即通过“天下大乱”来达到“天下大治”的。这个方针突出表现在“文革”初期（即1966年9月18日）毛泽东在云游途中给江青写的一封信里。信中说：“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过七八年又来一次。牛鬼蛇神自己跳出来。他们为自己的阶级本性所决定，非跳出来不可。我的朋友的讲话，中央催着要发，我准备同意发下去，他是专讲政变问题的。这

个问题，像他这样讲法过去还没有过。他的一些提法，我总觉得不安。我向来不相信，我那几本小书，有那么大的神通。……报刊上更加讲得很凶，简直吹得神乎其神。这样，我就只好上梁山了。我猜他们的本意，为了打鬼，借助钟馗，我就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当了共产党的钟馗了。事物总是要走向反面的，吹得越高，跌得越重，我是准备跌得粉碎的。那也没有什么要紧，物质不灭，不过粉碎罢了。全世界一百多个党，大多数的党不信马、列主义了，马克思、列宁也被人们打得粉碎了，何况我们呢？……有些反党分子……是要整个打倒我们的党和我本人，……而现在的任务是要在全党全国基本上（不可能全部）打倒右派，而且在七、八年以后还要有一次横扫牛鬼蛇神的运动，今后还要有多次扫除，……中国如发生反共的右派政变，我断定他们也是不得安宁的，很可能是短命的，因为代表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利益的一切革命者是不会容忍的。那时右派可能利用我的话得势于一时，左派则一定会利用我的另一些话组织起来，将右派打倒。这次文化大革命，就是一次认真的演习。有些地区（例如北京市），根深蒂固，一朝覆亡。有些机关（例如北大、清华），盘根错节，顷刻瓦解。凡是右派越嚣张的地方，他的失败就越惨，左派就越起劲。这是一次全国性的演习，左派、右派和动摇不定的中间派，都会得到各自的教训。结论：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还是这两句老话。”

这就是“文化大革命”爆发之初毛泽东对国际、国内、党内形势和面临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基本概括：国际上，全世界大多数马列主义政党已蜕化变质为修正主义的党，马克思、列宁已被他们打得粉碎了；国内反党分子随时有发动右派反革命政变的可能，目的是“整个打倒我们的党和我本人”；在全党全国，从中央到地方，牛鬼蛇神由其阶级本性所决定纷纷跳了出来，要使中国走向修正主义，并且根子不仅在中央，而且更在中央一线……全党全国在国际风云变



幻的条件下已经出现了非常事态，现在急迫的任务便是要在全党全国基本上打倒右派，而且在七八年以后，还要来一次横扫牛鬼蛇神的运动，以后还要进行多次这样的扫除。总之，在目前这种形势下，靠自上而下的传统群众运动方式根本不可能实现搞掉中央一线，以彻底改变社会面貌和中国人民的世界观，以达到其社会主义理想的目标。唯有通过发动群众、“天下大乱”这一非常的斗争策略，才能达到天下大治的目标，使中国永不变色，为中国乃至世界人民指明正确的前进方向。说穿了，毛泽东这封信的核心就是要“天下大乱”。

但是，中央一线经过几年的工作，在全党全国树立了威望，许多党和政府的核心部门对毛泽东的“左”倾思想理论和实践构成了很大的制约。所以，毛泽东要实现其理想，就必须首先通过“天下大乱”突破这些制约，并逐渐彻底摧毁这些障碍。

那么，如何才能有效地发动群众做到“天下大乱”呢？

毛泽东选择了意识形态领域作为突破口。

早在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就说过，“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革命的阶级是这样，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既然毛泽东把“文化大革命”界定为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社会革命，既然要夺回一切被“资产阶级司令部”篡夺了去的党权、政权和军权，并彻底挖掉“修正主义”的根子，那么，他的第一个“战略部署”就是要为这场大革命做好舆论准备，即首先要夺回意识形态领域这块阵地，然后利用这块基地使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得以充分地宣传和贯彻。

难道建国后党的意识形态领域已经不在无产阶级手里了吗？

毛泽东认为是这样的。

随着八届十中全会毛泽东把更大的注意力投向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以后，他对文艺工作作了两个影响深远的批示：

1963年12月12日的批示是：“各种艺术形式——戏剧、曲艺、音乐、美术、舞蹈、电影、诗和文学等等，问题不少，人数很多，社会主义改造在许多部门中，至今收效甚微。许多部门至今还是‘死人’统治着。不能低估电影、新诗、民歌、美术、小说的成绩，但其中的问题也不少。至于戏剧等部门，问题就更大了。社会经济基础已经改变了，为这个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之一的艺术部门，至今还是大问题。……许多共产党人热心提倡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艺术，却不热心提倡社会主义的艺术，岂非咄咄怪事。”

1964年6月27日的批示是：“这些协会和他们所掌握的刊物的大多数（据说有少数几个好的），十五年来，基本上（不是一切人）不执行党的政策，做官当老爷，不去接近工农兵，不去反映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最近几年，竟然跌到了修正主义的边缘。如不认真改造，势必在将来的某一天，要变成匈牙利裴多菲那样的团体。”

既然建国以后文艺工作“堕落”到如此地步，那肯定是资产阶级推翻无产阶级政权的舆论先兆，这样，文化领域必须要来一场革命，以保证意识形态这个领域切实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所以，毛泽东在1964年7月2日主持政治局常委会议，决定文化部、全国文联以及各文化协会重新整风，并决定成立“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具体负责领导这场文化革命，彭真任组长，陆定一为副组长，成员有康生、周扬和吴冷西。

应当指出，毛泽东发动的这场意识形态领域里的反修斗争，是同他与中央一线领导的斗争和分歧直接相联系的。随着毛泽东把他与中央一线的分歧和斗争上升到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的高度，这场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也由所谓的“文艺革命”发展到了“文化大革命”。

而毛泽东很快便发现，以彭真为核心的北京市委“根深蒂固”，

根本不听他的指挥，是“右派嚣张的地方”。更严重的是，由彭真主持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不仅不能按照他的真实意图去达到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目的，反而成了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直接障碍，成了需要首先予以清除的革命对象。由此，毛泽东认定，要否定和清除中央一线集体，就必须首先否定和清除以彭真为代表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和北京市委，但是，作为卓越的政治家，毛泽东自然非常清楚，无论他过去具有多么崇高的威望，以个人来反对、否定中央集体，贸然提出重大政治问题来打击中央集体，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之事，支持者、追随者肯定不会多，成功的希望也不大，所以，为了坚持和贯彻他自信是正确的社会主张，毛泽东不得不采取了委婉曲折的斗争策略：由评价文艺而裁判政治，由批判下层而抨击上层，先指桑骂槐，制造舆论，在“扫清外围”、时机成熟以后，再层层包围，步步逼近，最后矛头直指“资产阶级司令部”，不打则已，一打则必成功。

毛泽东既然要实现其主张，既然认为中央一线出现了“赫鲁晓夫式的人物”，那他就只有信任和重用林彪、江青、康生这些野心家和阴谋家了。于是，1965年11月10日，经毛泽东审定，由江青、张春桥策划布置，姚文元写的一篇文艺评论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在上海《文汇报》发表了。毛泽东在后来回顾这段历史时，直言不讳地说：“一线领导闹独立王国，许多事不和我商量，对我敬而远之”，“六年来不向我汇报工作”；“从许多问题来看，这个北京就没有办法实行解决，中央的第一线存在的问题就是这样。所以，我就发出警告说，北京出了修正主义怎么办？这是去年九、十月间说的。我感觉到，在北京我的意见不能实行，推行不了。为什么批判吴晗不在北京发起呢？北京没有人干这件事，就在上海发起。”1967年5月，毛泽东在同阿尔巴尼亚军事代表团的谈话中再次谈及此事时说：“那

那个时候，我们这个国家在某些部门、某些地方被修正主义把持了。真是水泼不进，针插不进。当时我建议江青同志组织一下文章批判《海瑞罢官》，但就在这个红色城市无能为力，无奈只好到上海去组织，最后文章写好了，我看了三遍，认为基本可以，让江青同志回去发表，我建议再让中央领导同志看一下。但江青建议：‘文章就这样发表的好，我看不用叫恩来同志，康生同志看了。’”

《海瑞罢官》一剧，是明史专家、北京市副市长吴晗所作。姚文元把此剧中的“退田”“平冤狱”内容牵强地与1961年至1962年的所谓“单干风”和“翻案风”联系起来，声称：“‘退田’、‘平冤狱’就是当时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焦点”，“《海瑞罢官》就是这种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的反映”，“是一株毒草。”

由于其他中央常委都不知道这篇文章的来由和底细，彭真更是不知道，所以北京迟迟没有转载。毛泽东对中宣部和北京市委的这种漠然态度极为不满。

12月21日，毛泽东在杭州同陈伯达等谈话时，公开了对姚文的态度：“姚文元的文章也很好，点了名，对戏剧界、史学界、哲学界震动很大，但是没有打中要害。要害的问题是‘罢官’。嘉靖皇帝罢了海瑞的官，一九五九年我们罢了彭德怀的官，彭德怀也是‘海瑞’”。

姚文在全国各报转载以后，围绕如何开展对《海瑞罢官》一剧的批判，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以彭真为组长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力图把这场文化批判运动控制在纯学术讨论的范围之内；而毛泽东的意图则是想借文化批判达到裁决政治的目的，想以此为突破口，首先夺取对意识形态领域的绝对领导权，继而扫清“不执行他的意见”的北京市委这个外围屏障，然后再否定中央第一线，“炮打资产阶级司令部”。彭真和中央一线集体当然不可能了解毛泽东的真正意图，于是，为了加强对当时这场学术批判的领导，彭真主持“文

化革命五人小组”制定了五人小组向中央的汇报提纲（即《二月提纲》）。提纲要求，目前这场文化批判运动，“要坚持实事求是，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要以理服人，不要像学阀一样武断和以势压人。要提倡‘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要有破有立（没有立，就不可能达到真正、彻底的破）”。并要求“反对自以为是。警惕左派学术工作者走上资产阶级专家、学阀的道路”。毛泽东在听取提纲汇报时，没有表示不同意见，彭真即代中央拟了一个批语，经在京常委同意后，将《提纲》批转全国，作为这场批判运动的指导性文件。

《二月提纲》发向全国后，果然政治批判的势头得到了一定的抑制，学术批判的空气上升了。这等于是对江青、张春桥等人的当头一棒。张春桥虽然极不满意，但也不敢轻易动作，就于1966年3月初派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杨永直向中宣部“摸底”。杨问：提纲中的“学阀有没有具体对象，指的是谁？”彭真说：“学阀没有具体指什么人，是阿Q，谁头上有疤就是谁。”杨问：“重要的学术批判文章要不要送中宣部审查？”彭说：“过去上海发表姚文元文章，连个招呼都不打，上海市委的党性到哪里去了？”

这一情况很快由江青报给了毛泽东，汇报时自然添油加醋，其逻辑推理正如张春桥于1966年5月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发言中所说：“所谓学阀，不是指姚文元，也不是指上海市委，而是针对毛泽东同志的；所谓武断，还不是指毛主席把《海瑞罢官》同政治问题、庐山会议联系起来，说要害是罢官；所谓‘以势压人’还不是说毛主席以势压人……”毛泽东得知这一情况后，对北京市委和中宣部更为不满。1966年3月28日至30日，他先后两次找康生谈话，接着又找康生、江青、张春桥等谈话，批判五人小组的汇报提纲，批判了彭真和中宣部。毛泽东说：所谓“五人小组汇报提纲”混淆阶级界限，不分是非，这个提纲是错误的。我历来主张，凡中央机关做坏事，我就

号召地方造反，向中央进攻。各地要多出些孙悟空，大闹天宫。去年九月会议，我问各地同志，中央出了修正主义，你们怎么办？很可能出，这是最危险的。要支持左派，建立队伍，进行文化大革命；彭真、中宣部和北京市委，包庇坏人，压制左派，不准革命；如果再包庇坏人，中宣部要解散，北京市委要解散，“五人小组”要解散。

毛泽东虽还退居二线，但作为具有至高无上威望的党的主席，他的公开表态和严厉指示对当时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还是有决定性影响的。果然，此言一出，形势便急转直下。1966年4月9日至12日，书记处召开会议批判彭真在这次学术批判中犯了一系列“严重错误”，并且是与毛主席思想相对立的“路线错误”。

至此毛泽东认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舆论已经成熟，向大大小小的“独立王国”和“资产阶级司令部”夺权的时机已逐渐成熟，实施“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的“大破大立”战略的条件也已基本成熟。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想方设法让中央集体同意并采纳他的主张，使他个人的意见变为中央集体的意见，使他的主张的通过和实施尽可能符合民主集中制的程序和集体领导的原则。毛泽东的用心如此良苦，说明他所以要个人专断，只是为了要实现他认为是真理、是科学的社会理想，只是为了排除理想之路上的障碍，实在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斗争手段和策略而已。

## 2. 从撤消“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到《人民日报》的夺权

从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到8月八届十一中全会，毛泽东充分利用其政治家的卓越斗争手段，成功地将自己的个人意志强加于中央集体使之成为中央集体的决定，从而步步为营地实施了他的夺权方略。

1966年5月4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毛泽东没有出席会议，但他于4月特意在杭州主持召开了政治局常委

扩大会议，对这次会议的程序和内容提前作了精心的部署和安排。会议由刘少奇主持，却由康生负责向毛泽东汇报请示。会议自始至终都是在极不正常的氛围中进行的。康生首先在会议上传达了毛泽东关于批判彭真和陆定一、要解散中宣部和中共北京市委、提出开展“文化大革命”、号召向中央进攻的一系列指示，介绍了这次会议必须要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的起草经过，并指出：这个文件的通过，不是斗争的结束，而是运动的开始。这些讲话为整个会议定下了调子。鉴于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即便是在中央上层也存在着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现象，一些同志即使内心不相信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但也不能或不敢表示置疑，更少有人敢去抵制了。这也是毛泽东能够以中央集体之名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条件。

会议完全实现了毛泽东的夺权部署。

首先，撤销了彭真、陆定一领导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无限上纲地对彭真及其主持制定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即《二月提纲》）进行了严厉的指责和批判，并决定成立直接隶属于政治局常委之下的“文化革命小组”，具体负责领导“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6日，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通知决定：撤销1966年2月12日批转的《二月提纲》，并为这一提纲罗列了十大“罪状”，认定“这个提纲是反对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反对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文化革命路线，打击无产阶级左派，包庇资产阶级右派，为资产阶级复辟作舆论准备。……是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通知》还决定撤销由彭真和陆定一任正、副组长的原“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斥责彭真“对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和发动的这场文化大革命”以及毛泽东的指示“阳奉阴违，竭力抗拒”，向全党转发《二月提纲》是“采

取了极不正当的手段，武断专横，滥用职权，盗窃中央的名义”。早在16日之前，康生、张春桥、陈伯达就先后在“介绍情况的座谈会”上，对彭真、罗瑞卿、杨尚昆、陆定一等人的所谓“修正主义问题”，用“新帐老帐一起算”的恶劣办法，进行了“揭露”和批判，为最后打倒这些中央高级领导制造了会议气氛。《通知》规定“重新设立文化革命小组，隶属在政治局常委之下”。5月28日中央重新设立了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组长为陈伯达，顾问为康生，副组长有江青、王任重、刘志坚和张春桥。成立隶属于中央政治局常委的中央文革小组，实质上是夺了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对“文化大革命”的领导权。不久，这个小组的实权便被江青、张春桥等人所控制，这就为保证“文化大革命”完全能按照毛泽东的意图进行提供了组织条件。

其次，清除了以彭真为核心的所谓“独立王国”——北京市委，为彻底搞掉中央一线领导集体扫清了外围。

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还没有正式对彭真做出组织处理之前，会议之外对彭真和北京市委的夺权已经紧锣密鼓地开始行动了。5月10日，上海《文汇报》和《解放日报》同时发表了姚文元写的另一篇文章：《评“三家村”——〈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的反动本质》。这是从上海发出的进攻北京市委的信号弹。很明显，这篇文章是借轰击邓拓（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吴晗（北京市副市长）、廖沫沙（北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而轰击彭真和北京市委的一颗重磅炸弹。当天下午，刊载此文的一批《文汇报》受命空运北京，并立即送到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散发，同时强令北京所有报纸及全国各报在第二天全文转载。5月14日，中共中央华北局根据指示，派出工作组进驻中共北京市委，“协助”市委开展“文化大革命”。5月18日凌晨，北京市委书记邓拓不堪忍受诬陷和凌辱，以死表示了自己的抗争。5月23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停止彭真的中央书记处书记职



务，撤销彭真的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和市长的职务，由华北局书记李雪峰兼任北京市委第一书记。而一直到6月4日才在《人民日报》上正式公布了中共中央改组北京市委的决定，这是建国以来从来没有过的异乎寻常的措施。毛泽东对此举十分赞赏，事后曾谈及此事说：北京市委“根深蒂固，一朝覆亡”。然而新成立的北京市委也并不能准确领会毛泽东的真实意图，很快便在急剧变化的“革命”形势中犯了注定要犯的“镇压学生运动”的“错误”。

第三，改组陆定一领导的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历来是中共中央领导意识形态领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的舆论宣传调控中心。而毛泽东又历来对意识形态领域极为关注，并一直认为：搞一场革命，必须先要搞舆论，而要搞好革命的舆论，又必须首先把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领导权牢牢把握在真正的革命者手中。毛泽东在“文革”前已认为：党的意识形态领域已经不在无产阶级手里了，并号召积极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自然，作为负责意识形态领域的中宣部对这种现状应负有直接的责任。事实上，毛泽东对陆定一、周扬负责领导的中宣部在“文革”发动以前的所作所为早已十分不满了。姚文元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发表之后，对于北京和全国其他地区报纸迟迟不予转载的做法，更引起了毛泽东对中宣部的不满。1966年3月17日至20日，毛泽东在政治局常委扩大会上谈到学术批判问题时，就警告中宣部不要扣压“左”派的稿件，“中宣部不要成为农村工作部”。3月28日至3月30日，毛泽东在同康生、江青、张春桥等人谈话中，再次严厉斥责了中宣部。他说，1962年十中全会作出了进行阶级斗争的决议，为什么吴晗写了那么许多反动文章，中宣部都不要打招呼，而发表姚文元的文章却偏偏要跟中宣部打招呼呢？难道中央的决议不算数吗？他指责说，扣压左派稿件、包庇反共知识分子的人是“大学阀”，中宣

部是阎王殿。要“打倒阎王、解放小鬼！”他严厉批评中宣部包庇坏人，压制左派，如果再包庇坏人，中宣部要解散。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期间，林彪因陆定一夫人写匿名信揭发叶群历史问题一事对陆极为不满，斥责陆定一“天天在想变天！”“我恨不得一枪毙了你！”这样，陆定一及原中宣部的命运便不宣而知了。

5月23日，会议决定停止陆定一中央书记处书记的职务，撤销陆定一中央宣传部部长职务，调陶铸担任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并兼任中央宣传部部长。但直到7月20日，中共中央才发出通知：中央宣传部已经改组，新部长陶铸，顾问陈伯达（仍挂副部长之名）。然而，改组后的中央宣传部很快也由于跟不上“革命”形势的发展而犯了“错误”，连同前已改组过的国务院文化部、中共北京市委一起，被诬为“三旧”。而陶铸则被诬陷为“中国最大的保皇派”“叛徒”“资产阶级司令部第三号人物”而遭到了批判和清洗，最后被迫害致死。

第四，《人民日报》的夺权。

如果说中央宣传部是中共意识形态领域的最高决策和执行中枢的话，那么，《人民日报》作为全国影响最大的党中央机关报，则是党的意识形态领域中最权威的喉舌。然而，正是这个最权威的喉舌在毛泽东准备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一段时间里，却被置于了建国后从未有过的被动尴尬境地中。毛泽东在上海审定的姚文元评《海瑞罢官》的文章，于1965年11月10日在《文汇报》发表后，《人民日报》长时间保持沉默，直到20天后才根据中央一线同志的指示，在第5版“学术研究”栏里转载。这件事使毛泽东很生气，他对中央一线领导集体不满，对《人民日报》也很不满。他说：“文章出来了，北京不登。我那时候在上海，我说：出小册子，看他们怎么办！北京只有一家登了——《解放军报》。《人民日报》《北京日报》不登。后头全国各地、各省、市都转载了，只有一个省没有登，就是我那个省——

湖南。”从此，《人民日报》作为中央党报开始受到党的主席毛泽东的冷落，于是，一种极不正常的现象出现了：一向是其他报纸转载《人民日报》社论和文章的惯例，现在被颠倒了过来，在种种压力之下，《人民日报》被迫转载别的报纸的社论和文章。当时给“运动”定调子的文章，都是《解放军报》先登，《人民日报》再转载。《人民日报》社从上到下都感到无法摸透政治动向和领导的真实意图，感到《人民日报》被冷落了，中央党报被党中央抛在了一边。正是在这种被动应付、天威莫测、赎“罪”无门的尴尬情势下，《人民日报》不久便犯下了不可饶恕的“大罪”。

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开幕的当天，即5月4日，《解放军报》发表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社论，因《人民日报》编辑部事先不知道这篇社论中收录了毛泽东准备发动“文革”的一系列言论，更不知道社论经毛泽东亲自审定过，所以，在5月5日转载的时候，在稍嫌重复的地方作了一些删节，这下就撞在了“枪口”上，捅了“马蜂窝”。第二天，康生等人就把《人民日报》有关负责同志召至钓鱼台，予以严厉指责，说“《人民日报》出此大错并非偶然，同报社领导人长期处于中间状态有关”，他在会上追究动机，大有把《人民日报》一口吞下之势。这些负责同志回社后一再认错和检查，仍不让过关。报社将有关人员调离了工作，依然不肯放过，还坚持要报社公开登报检讨。张春桥于5月10日秉承康生、陈伯达的旨意，声色俱厉地要求“《人民日报》明天要重新刊登《解放军报》社论，把删去的地方用黑体字排出来，做自我批评”。最后还是在毛泽东提出不要登报检讨后，才使《人民日报》免于“出丑”。为彻底解决人民日报社的“问题”，1966年5月29日，经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及有关领导同志研究，报请毛泽东同意，决定由陈伯达率临时工作组去人民日报社，掌管报纸的每天版面，同时指导新华社和广播电台的对外新闻。这是

“文化大革命”中全国最早派出的工作组。5月31日上午，陈伯达召集工作组成员开会，讲了中央决定派工作组进驻《人民日报》，并强调：办报要抓旗帜，这旗帜就是社论。当天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召集人民日报社、新华社、广播局及首都各主要报纸负责人开会，宣布：经毛主席批准，中央决定派工作组进驻《人民日报》，从今晚开始，《人民日报》由工作组领导。邓小平说，最近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人民日报》宣传跟不上中央的步伐。许多重大问题都是先由《解放军报》报道，外电说，现在是军队报纸领导中央报纸，这是极不正常的情况。他在讲话中要吴冷西振作起来，好好抓工作。但陈伯达当天下午带领工作组到达《人民日报》后，立即就夺了吴冷西和编委会的权力。后来，陈伯达洋洋自得地说：“我在人民日报搞了一个小小的政变！”陈伯达宣布：从工作组进驻人民日报社起，由工作组领导报社，原报社领导不得插手，各部门立即进行调整，推选新的部门负责人要报工作组批准。还规定：每天晚上新华社、中央广播电台负责人，必须到人民日报社开碰头会，“统一宣传口径”，其他各报也都要照此精神向《人民日报》“对表”。为了掌握中央三大新闻单位的动向，陈伯达还批准向总政治部要了20名军队干部，以记者名义分给各大新闻单位实行监督。

果然，陈伯达到达《人民日报》夺权的第二天，即6月1日，《人民日报》便开始彻底改变了原来的面貌，被强行拖进了“文化大革命”的轨道。

于是，《人民日报》重新成为了党中央最权威的喉舌：“最高指示”首先在这里发表，重要运动信息在这里发布，最新的革命道理经过这里解释。而作为“舆论总监”的陈伯达，在此春风得意之际怎么也想不到，他的位置很快便被姚文元取代，《人民日报》的大权最后却落入了江青一伙的手里，他自己在后来的政治旋涡中也被无情地赶出了

历史舞台。

总之，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期间及其前后所实现的以上四个方面的夺权，使毛泽东不仅牢牢控制了对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为贯彻其“文化大革命”的意图创造了舆论宣传条件，而且清除了北京市委这个“独立王国”，为后来否定和取消中央一线“扫清了外围”。那么，下一个夺权的目标便是毛泽东主观臆断的“资产阶级司令部”——中央一线领导了。

### 3. “炮打司令部”，中央一线不复存在

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表面上似乎处处以彭真为靶子，实际上斗争的矛头是对准中央第一线的。而会议所造成的气氛和结果，的确已经使中央一线处在了一种非常被动尴尬的境地。一方面，中央一线领导集体并没有被撤销，自然它应当负责中央日常工作，而现在一切工作的中心是“文化大革命”，他们自然要对“文化大革命”负责。但中央文革小组也是领导“文化大革命”的，况且小组实际负责人江青、张春桥、康生等知道毛泽东的“底”，更以毛泽东的代言人出现，这就不可避免地给中央一线的领导带来难以预料的困难。另一方面，由于毛泽东在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中的崇高威望，刘少奇、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尽管不同意毛泽东的一些言论和指示，尽管感到党内生活极不正常了，但为了维护党的团结和毛泽东的威望，他们只有尽全力去落实毛泽东的指示，然而，由于不了解毛泽东的真实意图，便使这种领导处于战战兢兢、左右为难、天威莫测、不能不唯命是从的境地。这种状况也许正是毛泽东所希望看到的，既然已下决心排除掉中央一线一批重要负责人，认为他们是通往理想之路上的严重障碍，那么刘少奇、邓小平等不管如何做，也逃脱不了被“排除掉”的命运。至于何时被排除，就看毛泽东何时能抓住中央一线在“文化大革命”中所注定要犯的“错误”了。

如果江青、康生、林彪等人事先不知道毛泽东的意图，他们纵有天大的胆量也不敢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制造“天下大乱”。而刘少奇、邓小平等领导人更是认为，“文化大革命”不管怎么说，也绝对不能脱离共产党的领导去搞。所以，《五·一六通知》下达以后，中共中央内部客观上已经存在着两个截然不同的运动方针：即毛泽东“天下大乱”的方针和中央第一线的坚持党的领导、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运动的方针。而后者是注定要承担压制“革命”的罪名的。

林彪在后来谈及此事时承认：“有人说毛泽东同志就是拉一派打一派，现在中央领导同志凡是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全是毛主席事先将文化大革命的底交给他们了。所以他们未犯错误。我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倒是一个不考试的考试，谁能紧跟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谁就是无产阶级革命派。所以我总说：对毛泽东思想理解的要执行，暂时不理解的也要执行。”

不过，此时毛泽东也还清楚，现在排除中央一线决非轻而易举之事，而如果有计划有秩序地开展“文化大革命”，只会使刘少奇、邓小平的权力得到巩固。所以，如果说“文化大革命”还必须要加以领导的话，那也只能是服从毛泽东一人的绝对权威；如果还要党的领导的话，那么毛泽东就是唯一的党的领导的化身。因此，当毛泽东于1966年6月1日中午看到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写的号召“打倒修正主义的种种控制和一切阴谋诡计，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牛鬼蛇神、一切赫鲁晓夫式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的大字报时，立即打电话给康生、陈伯达，指令全文广播，并在大字报上指示：“此文可以由新华社全文广播，在全国各报刊发表，十分必要。北京大学这个反动堡垒从此可以开始打破。”

6月1日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文广播了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

举国震动。

6月2日,《人民日报》全文刊登这张大字报,并发表评论员文章《欢呼北大的一张大字报》,指出:“凡是反对毛主席,反对毛泽东思想,反对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指示的,不论他们打着什么旗号,不管他们有多高的职位,多老的资格,他们实际上是代表了被打倒了的剥削阶级的利益,全国人民都会起来反对他们,把他们的黑帮、黑组织、黑纪律彻底摧毁。”这等于是向全国高校发出了造党委的反的号召。也正是在6月1日以后,全国各地高校学生纷纷响应,开始了造反行动,“文化大革命”的熊熊烈火终于被点燃起来了。

为了控制全国高校日益严重的动乱局面,刘少奇在6月初主持召开中央会议,作出了向大、中学校派出工作组的决定,并于6月3日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作出了“内外有别、大字报不能上街”等“八条规定”,试图有领导、有节制、有秩序地开展运动。此事毛泽东在听取汇报时,没有表示不同意。

工作组派出后,确实有效地遏制了造反势头,强化了党组织对运动的领导。但这与毛泽东“天下大乱”的初衷明显不一致。7月18日,毛泽东结束了在外地8个月的神秘行踪回到北京,在听取有关工作组的汇报后开始表明了自己的态度。

他先后在多次讲话中指出:要改变派工作组的做法,由学校的革命师生及中间状态的一些人组成学校文化革命小组来领导文化大革命。学校里的文化大革命无非是斗和改,工作组起了阻碍运动的作用。……工作组阻碍运动势必变成反革命。他说,六一公布大字报,就考虑到非如此不可,文化革命就得靠他们去做,不靠他们靠谁?……我去也不行,只有依靠革命师生。现在总是怕字当头,怕乱,现在停课又管饭吃,吃了饭要发热,要闹事,不叫闹事干什么?照目前这种办法搞下去,两个月冷冷清清,搞到何年何月?他还谈到,聂

元梓大字报是 20 世纪 60 年代的中国巴黎公社的宣言书, 意义超过巴黎公社, 这样的字报我们写不出来的。……青年是文化大革命的大军, 要把他们充分发挥出来。共产党怕学生运动是反马克思主义。有人天天说走群众路线, 为人民服务, 而是走资产阶级路线, 为资产阶级服务。借“内外有别”是怕革命。贴出来又盖起来, 这样的情况不能允许! 这是方向错误, 赶快扭转, 把一切框框打得稀巴烂! ……现在这个文化大革命, 是惊天动地的事情。能不能、敢不敢过社会主义这一关? 这一关是最后消灭阶级, 缩小三大差别。……准备革命革到自己头上来。党的领导, 党员负责同志, 应当有这个准备。靠你们引火烧身, 煽风点火, 敢不敢? ……要将“怕”字换成一个“敢”字。要最后证明社会主义关是不好过。凡是镇压学生运动的人都没有好下场!

7 月 24 日, 毛泽东召集中央常委和中央文革小组成员开会, 作出了撤销工作组的决定。

随后, 北京和全国的工作组都很快被撤销了, 这使得造反者欢欣鼓舞, 被遏制的造反行动更剧烈地泛滥开来, 各大中学校既造了党委的反, 又踢开了工作组, 终于“把一切框框打了个稀巴烂”, 无政府主义像瘟疫一样蔓延开来。这种无政府状态, 正合“天下大乱”的要求, 但毛泽东觉着, 乱得还远远不够。

8 月 1 日, 毛泽东写信给清华附中的红卫兵, 对红卫兵的革命造反精神表示支持。此信内容不胫而走, 在全国迅速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红卫兵运动。毛泽东支持红卫兵, 与 6 月 1 日支持大字报一样, 就是要支持造反, 就是为了要“天下大乱”。

8 月 1 日至 12 日, 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在京召开。此时, 毛泽东感到排除中央一线时机已经基本成熟了。于是, 8 月 7 日, 毛泽东向全会印发了使与会者惊骇不已的《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这张大字报全文如下:



## 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的大字报和人民日报评论员的评论写得何等好呵！请同志们重读一遍这张大字报和这个评论。可是在五十多天里，从中央到地方的某些领导同志，却反其道而行之，站在反动的资产阶级立场上，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将无产阶级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打下去，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围剿革命派，压制不同意见，实行白色恐怖，自以为得意，长资产阶级的威风，灭无产阶级的志气，又何其毒也！联系到 1962 年的右倾和 1964 年形“左”而实右的错误倾向，岂不是可以发人深省的吗？

这张大字报标志着毛泽东与以刘少奇为代表的中央一线在政治上的彻底决裂，并首次在中央全会上将他与中央一线多年来的分歧和矛盾公开地上升为两条路线、两个司令部的斗争。以此为发端，“文化大革命”的锋芒所向直指“以刘少奇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

接着，毛泽东同样出乎中央一线和大多数与会者意料地突然提出要改组中央领导机构，并且提出了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经选举，中央常委会由 11 人组成，排序如下：毛泽东、林彪、周恩来、陶铸、陈伯达、邓小平、康生、刘少奇、朱德、李富春、陈云。全会并未重选党中央副主席，但林彪却在会后成为党中央唯一的副主席。这次改组中央领导机构，使毛泽东通过合法程序成功地否定和取消了中央第一线，把大权独揽到了自己一个人手中。刘少奇、邓小平、朱德、陈云等一线领导人尽管在形式上仍被选为常委，实质上已处于了被批判或靠边站的地位。

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对毛泽东而言，其意义与其说是对“文化大革命”有了一个比较定性的概念框架，倒不如说是对中央一线进

行了清除，从而树立了他本人在中央上层的绝对权威。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说：“一九六六年五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同年八月八届十一中全会的召开，是‘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标志。这两次会议……对党中央领导机构进行了错误的改组，成立了所谓‘中央文革小组’并让它掌握了中央的很大部分权力。毛泽东同志的左倾错误的个人领导实际上取代了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对毛泽东同志的个人崇拜被鼓吹到了狂热的程度。”

至此，毛泽东贯彻自己主张的最大障碍——以刘少奇为代表的中央一线已不复存在。作为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毛泽东已实现了对“文化大革命”的绝对领导。所以，毛泽东认为，他现在可以从容地实施其“天下大乱”的运动方针了。只要放手发动群众做到了“天下大乱”，就不仅可以迅速冲垮自运动开始以来到现在仍然存在着的严重阻力，把“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手中的领导权夺回来，而且可以在革命运动中，使革命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得到锻炼，经受大风大浪的考验，在天翻地覆的剧变中，重建一个红彤彤的社会主义“新世界”，不破不立，大破大立，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

如果“文化大革命”日后的形势发展遵从了毛泽东的上述意愿，那么，便根本不会发生“砸烂旧的国家机器”，建立革命委员会的问题了。因为，毛泽东领导的上述五次夺权，与我党历史上传统的撤换方式一样，都是只撤换具体的领导人，而不是打烂领导机构，更不是摧毁党和国家领导体制。

然而，历史的发展变化并不是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即使是毛泽东这样伟大的历史性人物，违背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和规律，也会受到惩罚。正是在毛泽东取得了上述五次夺权的“胜利”，终于可以大权独揽，并相信很快便会将他的人民带入一个社会主义的“新世界”时，“文化大革命”这驾已发动起来的战车，却在逐渐违拗发动者的

意愿,在竭力摆脱发动者的控制,向着一条前途未卜的地狱之路狂奔而去。

#### 4. 发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毛泽东在发动“文化大革命”之际,尽管也把夺权放在很重要的战略考虑中,但这时他可能也没有料想到,他设想的夺权会发展到1967年的“砸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全国“全面夺权”,他设想的“天下大乱”会演变成全局失控和全面内战,而他设想的“天下大治”会是后来的全国军事管制。

毛泽东在《五·一六通知》中谈到夺权问题时,只是强调要把一批“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手中的权力夺回来,只是夺个别“代表人物”或“分子”的权力。尽管估计这样一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在中央和中央各机关,各省、市、自治区都有,但没有说是要夺各级党委和政府机构的权力。在毛泽东亲自审定的《十六条》中,把“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发展到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他认为,“有些单位是被一些混进党内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持着”,“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尽管将“代表人物”上升到“走资派”,但也只是指要夺这些“走资派”的权,也没有说要夺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权力,更没有说要打烂地方党和国家权力机构,要另起炉灶。更何况,《十六条》还规定,在整“走资派”的时候,还要“注意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同拥护党和社会主义,但也说过一些错话,做过一些错事或写过一些不好文章不好作品的人,严格区别开来”,认为,干部中好的和比较好的是大多数,要“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在这里提出的“撤换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那里的领导权夺回到无产阶级革命派手中”的任务,是要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来完成的。到后来,“文

化大革命”的夺权形势之所以从局部夺权发展到全国“全面夺权”，从根本上来说，是全国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所必然带来的恶果。

事实上，否定并取消中央一线决非“文革”的目的，相反，它只是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一个开始，或者说，它只是毛泽东为实现彻底改变社会面貌的远大目标而必须采用的一个手段或步骤，是实施“天下大乱”方针的一个开始。也就是说在毛泽东看来，这时不仅文化大革命“立”的目标远未实现，就是“破”的任务也远远没有完成。因为：第一，尽管以刘、邓为代表的中央一线被“调整”了，但他们仍在常委中，他们在党、政、军各重要部门以及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威望和影响还在，更重要的是从中央到地方有一大批“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还没有被搞垮，他们与中央一线领导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休戚与共，艰苦奋斗，共度危难，已经建立起了相互信任、默契配合的深厚情谊，他们自然对“文化大革命”一直很不理解，很不认真，很不得力。1967年5月毛泽东在会见外宾时还谈到：“……我只好将我的看法带到八届十一中全会上去讨论。通过讨论我才得到半数多一点的同意，当时是有很多人仍然不通的。”陈伯达在1967年3月10日的军以上干部会议上讲到八届十一中全会时也承认，“事实上文件只是在会议上通过了一下，有相当数量的同志有抵触”。毛泽东很清楚，要实现他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宏伟理想，这些人不仅不能依靠和信任，而且必须进行批判，必要时要加以清洗。第二，刘、邓等中央一线领导虽然“靠边站”了，但是，他们的“错误思想路线”犹在（事实上，刘少奇等中央一线领导什么时候也没有提出过与毛泽东的“革命路线”相悖的其他什么路线，他们只是在一些方针、政策和措施上与毛泽东有分歧和矛盾而已），而且影响更深更远，“危害”更严重，这种“错误的思想路线”对毛泽东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存在着潜在的威胁。

因此，要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就必须要把“破”的任务首先完成，即一方面要彻底摧毁所谓以刘、邓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彻底批判并搞垮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大批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文化大革命”的领导权掌握在所谓“革命左派”手中；另一方面，要通过大规模的群众批判运动彻底肃清以刘少奇为代表的“错误思想路线”的影响。并且，这两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的，要想肃清“错误思想路线”的影响，就必须首先把“资产阶级司令部”的代表人物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们批倒批臭；而要把这些人批倒批臭，就不仅仅是要夺取他们手中的权力，而且要彻底批判其“反动思想”。所以，十一届中全会后才有了毛泽东的两大“战略部署”：一是用红卫兵运动和大串联，把阻碍“文化大革命”进程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冲个“不亦乐乎”；二是号令“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在全国范围内掀起群众性的大批判高潮。

应当说，毛泽东对八届十一中全会后可能遇到的阻力是清楚的。在这次全会的闭幕式上他就说，“但是究竟这个决定能不能执行，还要靠在座的各级领导去做。比如依靠群众吧，错误路线的一种是不实行群众路线，决不要以为决定上写了，所有的党委、所有的同志们都会实行，总有一部分人不愿意实行”。这里，尽管毛泽东讲“决定的执行”还要靠在座的各级领导去做，但他对各级领导是否敢于放手发动群众“引火烧身”是持怀疑态度的，而且“靠”各级领导去做的事情不是去领导“文化大革命”，而是去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来搞“文化大革命”。事实上，毛泽东也不会把“放手发动群众”的重任放手交给各级领导去做，他更自信自己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威望和感召力，尤其是在血气方刚的青少年中。从毛泽东要造成“天下大乱”的思路分析，他选择红卫兵作为“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急先锋，是有眼力的。但“放鬼容易收鬼难”。从红卫兵运动的后期发展历程及其恶果来看，

一生具有卓越政治艺术的毛泽东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评价，在这件事上都谈不上深谋远虑。当然这是后话。

1966年8月18日，为庆祝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胜利闭幕”，经毛泽东提议，在天安门广场举行了有百万人参加的庆祝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大会。毛泽东身穿草绿色军装，佩戴上红卫兵献给他的红袖章，在天安门城楼接见了百万“文化革命大军”，并表示了对红卫兵“革命造反”行动的坚决支持。林彪在这次大会上表示坚决支持红卫兵“敢闯、敢干、敢革命、敢造反的无产阶级革命精神！”他说：“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最高司令是我们毛主席。毛主席是统帅”。他号召，“我们要打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要打倒资产阶级反动权威，要打倒一切资产阶级保皇派，要反对形形色色的压制革命的行为，要打倒一切牛鬼蛇神”。“要扫除一切害人虫，搬掉一切绊脚石”。

这次大会以后，红卫兵运动便风起云涌，迅速遍及全国各地。

这些生在红旗下长于红旗下的青年和红卫兵，抱着誓死捍卫毛主席，捍卫社会主义，捍卫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真诚愿望和历史使命感，高举着“造反有理”的大旗，冲锋陷阵，杀向社会，一时搅得中国社会天翻地覆，鸡犬不宁。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组织外地“革命师生来北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批准了实际上已经开始的全国性的大串联，并规定红卫兵大串联可以免费乘车，免费食宿。到11月下旬为止，毛泽东在北京先后8次接见红卫兵和“革命师生”，共计达1800万人次之多。如果说红卫兵在全国各地的造反行动尚属“星星之火”的话，那么接着而来的大串联则把这种造反之火燃成了“燎原之势”。可以说，正是由于红卫兵运动的冲杀和风起云涌的大串联，才使得“文化大革命”有了如此的轰轰烈烈，才使其进入了如火如荼的高潮，才使“文化大革命”的烈火烧到了中国大陆

的各个角落。从8月到9月底的两个月时间里，红卫兵在“向旧世界宣战”的“破四旧”大潮中，以天兵天将自居，目无法纪，侵犯人权，侮辱人格，确实搅得“无产阶级也睡不着觉，资产阶级也睡不着觉”（林彪语）整个中国大地在呻吟，在颤抖，陷入了红卫兵的“红色恐怖”之中，无数人间惨剧的帷幕被拉开了……

1966年8月23日，当全国各地纷纷反映红卫兵“乱”的问题并请示采取什么方针时，毛泽东执意认为，“我的意见是乱他几个月，坚决相信大多数是好的，坏的是少数，没有省委也不要紧，还有地委，县委呢！”并认为，“我们北京乱得不厉害……北京太文明了”。9月15日，林彪在毛泽东第三次接见红卫兵的天安门广场大会上，表示了对红卫兵“破四旧”的充分肯定和赞扬：“红卫兵战士们……你们的革命行动震动了整个社会，震动了旧世界遗留下来的残渣余孽……你们做得对，做得好”。“你们的斗争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毛主席和党中央支持你们”。在此期间，中国的一切新闻工具每天都充满了红卫兵的歌颂、赞美之词，为这场熊熊烈焰火上浇油。

“所向无敌”的红卫兵在“破四旧”和打击最软弱无靠的知识界方面，一般是比较一致的，但当这股势不可挡的“革命洪流”冲击到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时，红卫兵内部便出现了严重的分化和矛盾。

1966年8月27日成立的“首都大专院校红卫兵司令部”（即第一司令部，简称“一司”），9月5日成立的“首都大专院校红卫兵总部”（即第二司令部，简称“二司”），他们总的说来是由一些高等学校中的多数派所组成，其基本态度是保护老干部，反对揪斗工作组，保护工作组。而9月6日成立的“首都大专院校红卫兵革命造反总司令部”（即第三司令部，简称“三司”），基本上是由一些高等学校中的少数派即造反派所组成，其基本态度是造工作组的反，极力要求揪斗工作组，造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反。围绕着“保”和“革”的

问题,三个司令部之间展开了复杂、剧烈的斗争。中央文革小组最后公开支持“三司”,使“三司”在全国的影响日益增大,参加“三司”的群众组织也越来越多,但直到9月底,以“一司”“二司”为代表的老红卫兵仍占多数。

造反派对党、政、军领导体系和领导干部的空前冲击,毛泽东当时也不完全同意。1966年9月17日出版的《红旗》第12期发表了一篇社论《掌握斗争的大方向》,这篇社论是经毛泽东认真审阅过的,反映了他当时思想中的一些清醒的认识。社论说,“对于无产阶级当权派应该支持”,“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从根本上说,当权的是无产阶级。……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基本的事实”。

但毛泽东决不会因为红卫兵对领导机关冲击而改变自己的意志。他既然要彻底改变社会面貌,就必然要支持造反,因为只有造反派才能帮助他做到“天下大乱”,而只有“天下大乱”才能“天下大治”。

果然,毛泽东很快便放弃了上述冷静的意见,尤其是当他得知高校以老红卫兵为代表的多数师生反对全盘否定工作组时,他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把多数人对工作组的保护和肯定,与刘少奇、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央第一线关于工作组的观点联系起来,认为多数人肯定工作组是受了八届十一中全会以前早已形成的以刘少奇为代表的“错误路线”长期影响的结果。

9月18日至20日,中央文革连续四次召集大专院校“革命造反派”座谈汇报,并将汇报材料呈送毛泽东。这份材料的中心议题便是:一致认为从中央到地方依然存在着两个司令部和两条路线的激烈搏斗。“怀疑现在是否还有一个暗中与党中央、毛主席对抗的司令部”,这些都促使毛泽东向更“左”的方面发展。显然,如果听任否定反工作组的现状发展下去,那就等于否定了《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



大字报》中的观点，就等于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一切努力将付之东流。

为了扭转这种不利局面，毛泽东在10月初毅然转向支持红卫兵造反派，并发出了“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号召。

“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是在毛泽东看到“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受到严重阻碍后提出来的。发出这一号召的目的就是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掀起批判重新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的刘少奇和邓小平的运动(尽管刘、邓已经“靠边站”了)，就是为了排除所谓“错误路线”对“文化大革命”进程的阻挠。至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本身则只是一个可以利用的批判依据而已，它的提法是否科学其实并不重要，况且“文化大革命”中的新概念新名词层出不穷，又有谁去在意它们提法的科学性呢？

中央文革小组组长陈伯达在10月16日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对此解释说：“斗争一直围绕在群众的问题上”，“毛主席提出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路线，是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的路线。可是提出错误路线的代表人，他们却反对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而“提出错误路线的，是错误路线的代表人，即刘少奇和邓小平，他们负主要责任”，“派出大量工作组镇压学生，这就犯了路线错误”，并声称“刘、邓的错误路线有它的社会基础，这个社会基础主要是资产阶级。错误路线在党内有一定市场，因为党内有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还有相当一批世界观没有改造或没有改造好的糊涂人。”

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尽管在八届十一中全会上贴了《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但会后严令不许外传，不许公开十一中全会的机构改组情况，不许社会上给刘少奇贴大字报。然而，在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伯达在总结报告中却点名攻击了刘少奇和邓小平，会后听任造

反派贴出“打倒刘少奇”的大字报。这个总结报告毛泽东曾仔细审阅并作过指示：“很好。”这说明了毛泽东对处理刘少奇的态度已经发生了变化。他认为，仅仅废除中央一线、二线的制度并不能解决问题了，他要采取更严厉的措施，才能铲除刘、邓“错误路线”的社会基础，才能保证“文化大革命”的顺利进行。

因此，10月3日出版的《红旗》杂志第13期发表社论《在毛泽东思想的大路上前进》，第一次公开提出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这个概念，第一次公开了毛泽东的号召，即“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社论说，“……两条路线的斗争并未就此结束。……有极少数人采取新的形式欺骗群众，对抗十六条，顽固坚持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极力采取挑动群众斗群众的形式，去达到他们的目的”。“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必须彻底批判。只有彻底批判它，肃清它的影响，才能贯彻执行文化革命的十六条”。“要不要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是能不能贯彻执行文化革命的十六条，能不能正确进行广泛的斗批改的关键。在这里，不能采取折衷主义”。这个概念和这个号召的提出，为红卫兵造反派冲击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思想武装，无疑是对处于劣势的造反派的最有力的支持。

果然，红卫兵运动自10月份始，随着对所谓“资反路线”的批判，发生了根本的分化。把主要矛头对准“牛鬼蛇神”和“黑帮”的老红卫兵派日益走向衰落，而锋芒指向党内走资派，指向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指向“资产阶级司令部”的造反派红卫兵，在中央文革小组的直接支持和操纵下，迅速膨胀并逐渐取代老红卫兵而成为红卫兵运动的主流。

10月5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当天，中央军委奉林彪之命，在北京召开军队院校师生10万人大会，传达了《紧

急指示》的原文。10月6日，中央文革小组通过首都红卫兵“三司”在京召开地方院校10万人大会，宣读了《紧急指示》原文。《紧急指示》的核心是根据林彪的指示，取消工作组撤出后由院校党委领导运动的规定，要求为运动初期被校党委和工作组打成“反革命”的人平反。中央在批转这个指示时，要求地方各大中学校也要贯彻执行。实际上，这个《紧急指示》就是号召“踢开党委闹革命”，因为各级党组织已经不仅不能领导运动，而且成为毛泽东贯彻“天下大乱”方针的绊脚石，也就是说，毛泽东此时非但不能依靠各级党委来组织领导这场运动，而且还要依靠造反派来搬掉各级党委这块绊脚石。

一个共产党执政的国家，一位历来最坚持党的领导的领袖，现在却通过中央的文件要让自己的党在急风暴雨的群众运动中经受考验，接受无法无天的造反派的“火烧”“炮打”，这确实超出一般人的思维，也确实需要超乎寻常的胆略和自信。毛泽东执意要尽快实现“天下大乱”，因而也有些不惜一切手段了。也许毛泽东真的自信地认为：他自己就可以是党的化身和国家的化身，其他一切的组织形式都可以在“天下大乱”之后很快重建起来，并且会更纯洁，更具有生命力和战斗力吧。

1966年10月9日至28日，毛泽东主持召开中央工作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便是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到会的有各大区负责人，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人，中央各部委党组织的负责人。由于多数人都在会议以前遭受到了程度不同的冲击，许多人变得忧心忡忡，实在做不出热烈拥护“文化大革命”的姿态。直到14日前，会议调子不高，所以毛泽东认为，“头一个阶段发言不那么正常”。10月18日，陈伯达作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两条路线——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长篇发言，强化了“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会议主调。林彪在这次会上也讲了话。他高度评价“文化大

革命”，宣扬“群众运动天然合理”的谬论，公开点名批判刘少奇和邓小平，号召人们以无所畏惧的革命精神去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因此，毛泽东感到这“后一个阶段就比较顺利了”。10月24日，毛泽东指示“大量发行”陈伯达的讲话，要求“每个支部，每个红卫兵小队，至少有一份”。10月23日，刘少奇、邓小平无限上纲上线地对自己的“错误”进行了认真检讨，基调基本上是套用毛泽东《炮打司令部》大字报所定的调子。

毛泽东对此表示满意。10月24日，毛泽东在汇报会上讲话，他说，“把刘邓的大字报贴到大街上去不好，要允许人家犯错误，要允许人家革命，允许改正嘛！让红卫兵看看《阿Q正传》”。“这次会开得比较好一些，上次会（指八届十一中全会——作者注），是灌而不进，没有经验，这次会有了两个月的经验，一共不到五个月的经验。民主革命搞了二十五年（原话如此，实际应为二十八年。——作者注），犯了多少错误，死了多少人！社会主义搞了十七年，文化革命只搞了五个月，最少得五年才能得出经验。一张大字报，一个红卫兵，一个大串联，谁也没有料到，连我也没有料到，弄得各省市呜呼哀哉！学生也犯了些错误，主要是我们这些老爷们犯了错误”。“要允许刘邓革命，允许改。你们说我是和稀泥，我就是和稀泥的人”。“你们回去振作精神，做好工作，谁会打倒你们？”

10月25日，毛泽东在全体会上作了讲话，内容有些与24日重复，主要谈了一线、二线问题和“文化大革命”的问题。其中前一个问题主要还是谈分一线、二线是“过于信任别人”，结果大权旁落。后一个问题毛泽东说，“文化革命闯了一个大祸，就是批了北大聂元梓一张大字报，给清华附中写了一封信，还有我自己写了一张大字报，……时间很短，来势很猛，我也没有料到。北大大字报一广播，全国就都闹起来了。给红卫兵的信还没有发出，全国红卫兵都动起来

了，一冲，就把你们冲了个不亦乐乎。我这个人闯了这么大祸，所以你们有怨言，也是奇怪的。”“文化革命只有五个月嘛！所以不能要求同志们那么理解”。“革命革到自己头上来了，赶快总结经验，作政治思想工作。为什么两个月之后，又开这个会？就是总结经验，做政治思想工作。你们回去也要有大量的政治思想工作要做。”“你们没有想到的事情来了，来了就来了，我看冲一下有好处，多少年没有想，一冲就想了。无非是犯错误，什么路线错误，改了就算了。谁要打倒你们？我也是不想打倒你们；我看红卫兵也不要打倒你们”。并谈到他对这次会议的信心增强了，运动可能要搞两个5个月，也许还要多一点。

如果说八届十一中全会上毛泽东所做的一些决策使多数与会者感到意外和震惊的话，那么这次中央工作会议则完全顺应了毛泽东的意志。整个会议与过去党的历次会议都有明显不同，毛泽东这时已不再是诸多领袖人物中的一个，而成为唯一的至高无上的尊神。他的讲话，显然是以与会者“家长”自居，而不是同志中的一员。与其说毛泽东在讲话中对他的反对者表现了“和稀泥”的宽容，表现了对“很多同志还是不那么理解”的理解，不如说是他看到这些人在红卫兵两个月的冲击下纷纷落马后的志得意满。那是长者的宽容，至尊的理解，更类似“大人不计小人过”的皇恩浩荡。有人认为毛泽东的这次谈话比八届十一中全会时要缓和得多，这是事实，但以此断定毛泽东不再想使“天下大乱”，那可是大错特错了。原因是，这次会议毛泽东已成竹在胸，他已成为党和国家的化身，与会者所有人的命运都牢牢地掌握在他的手里，大权已不再旁落，他又有什么必要再表现八届十一中全会时的可怕威严和言辞激烈呢！

总之，毛泽东既然要“天下大乱”，既然在会议以前就发出了“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号令并已诉诸群众，既然会前已批准下

发了“踢开党委闹革命”的《紧急指示》，并在造反派中将原文作了传达，既然会后不久就向全党全国公开了《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那么，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的讲话不管多么宽怀大度，但会议的宗旨和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而决不会因为“老爷们”已被冲得“不亦乐乎”而放弃了运动的大方向。话说回来，即使毛泽东真的想保护刘、邓和领导机关的广大干部，也未必有效，因为群众运动一旦发动起来，便逐渐具有了自组织系统的机能，它的力量不耗散殆尽，绝不会善罢甘休。也许毛泽东是真希望与会者回去振奋精神，做好中央局、省委、地委、县委的政治思想工作，把思想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然而，很多与会者下车伊始，“迎接”他们的群众不仅不接受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反而把他们“请”到特有的“课堂”上接受了大批判。

#### 5. “我们不要相信，‘死了张屠夫，就吃混毛猪’”

以批判“资反路线”为主题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全国各地的造反行动更加有恃无恐，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本来在9月底就已经“黑云压城”了，现在愈加朝不保夕。一场声势浩大的彻底批判“资反路线”的大批判运动终于被成功地发动了起来。

运动初期受工作组压制的造反派红卫兵要求“彻底平反”，要求揪斗工作组。当这些活动受到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的抵制后，批判工作组的矛头就扩大到了批判各级党委。而对老红卫兵“血统论”的批判很快也发展为对干部子女“特权思想”的批判和对“特权阶层”的批判。要求“平反”和批判“特权阶层”，为“矛头向上”冲击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扫清了思想感情上的障碍。另外，一些对运动初期“左”倾错误有意见和受压制的群众，在中央文革小组的调动下，被引导到更“左”的方向，也加入了造反派的行列。所以，在批判“资反路线”运动中，造反派队伍迅速壮大并提高了影响力，成为一支破坏力极强

的社会力量，凡是对“文化大革命”持怀疑或消极态度的干部，凡是保护工作组和各级党组织的人，都受到无情的揪斗或批判，各省、市、自治区党政领导机构很快便陷入了瘫痪或濒于瘫痪的严重局面。

对于彻底批判“资反路线”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混乱局面，社会上许多人“很不理解”。在毛泽东的严威之下，当然谁也不敢公开反对批判“资反路线”，但是批判运动中错误做法仍遭到了普遍的抵制。

对“资反路线”最早提出异议的是周恩来。当时他对毛泽东说，党内历来提路线问题，都是说“左”倾右倾，并没有“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这样的提法，这样提合适吗？当毛泽东仍坚持己见后，周恩来保留了自己的意见，并在后来多次耐心做群众的工作，反复强调犯“资反路线”错误，是认识问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

中央文革小组顾问、政治局常委陶铸，在“文革”初期也诚心诚意想紧跟毛泽东的“革命路线”，但一系列灾难性的后果接踵而至时，他开始冷静下来，他不同意批判“资反路线”，坚决反对“当权派和工作组=资反路线=黑帮”这样一个公式，尤其是坚决反对打倒刘少奇。11月2日，当他在中组部看到打倒刘、邓的大字报时，气愤地说：“不能把刘少奇同志叫做敌人，不能喊打倒。”“我不赞成写打倒刘少奇的大字报，他是国家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犯了路线错误，是团结——批评——团结的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打倒刘少奇的大字报贴在天安门是学生贴的，要问我，我是不同意的。”直到12月28日，江青等人已把黑手伸向陶铸，社会上批判刘、邓已喊得震天价响时，这位老革命家依然在中宣部仗义执言，“刘、邓还是中央常委，还是人民内部矛盾，我们不能说他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因此，陶铸被诬为“中国头号保皇派”。

抵制批判“资反路线”影响最大的还是几位老师挺身而出大声

疾呼。

1966年11月13日和11月29日，在北京工人体育场的两次群众代表大会上，陈毅、徐向前、叶剑英、贺龙等元帅对当时的许多极“左”做法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对批判“资反路线”提出了疑问和担心。陈毅说，“现在的斗争我非常担心……每个部都在斗他们的部长，每个单位都在斗他们的首长，抓住一句话就斗……我很担心，这样下去文化大革命搞不好……一讲黑帮，所有的都是黑帮；一讲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所有的都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一讲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所有的都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这样打击面太宽、太大。以前我们就犯过这样的错误。……这样就否认了毛主席的领导，……否认了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叶剑英讲，“真理就是真理，跨过真理一步，就是错误，就变成了谬误”。“学习毛主席著作……不要当圣经念”。两元帅语重心长的话，引起了强烈的共鸣。大家争相传抄，迅速在社会上广泛传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林彪、江青等把这两次大会诬蔑为“十一月黑风”。

判“资反路线”把锋芒从文化界、社会基层的“牛鬼蛇神”转向了党和政府的高级领导干部，使“文革”初期的红卫兵（主要是高干子弟组成）无论从理智上还是从情感上都难以接受。他们开始怀疑，开始抗争。北京航空学院红卫兵“八一纵队”和“八一野战团”于11月24日至12月2日，先后贴出四篇质问中央文革小组的大字报，抨击中央文革小组支持造反派压制老红卫兵，挑拨学生中的矛盾，是“新形式”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北京林业学院文革筹委会和红卫兵的负责人李洪山等，于12月8日贴大字报批判陈伯达在10月中央工作会议上关于“两条路线斗争”的讲话。12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几所中学老红卫兵联合发起成立首都红卫兵联合行动委员会（即“联动”）。他们表示拥护四位老师的讲话精神，提出“资产阶级反动



路线的新形式乃是对当前运动的最大威胁”，反对批判“资反路线”的活动，矛头直指中央文革。他们奔走呼号，“中央文革某些人不要太狂了！”“坚决批判中央文革某些人为首的新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反对乱揪革命老前辈！”“革命的革干、革军子女不是好惹的！”“我们要让历史来作证！”“干部子弟要掌权！”“二十年以后的世界是我们干部子弟的，你们（指造反派）靠边站！”联动曾多次冲进公安部，与工作人员发生暴力冲突。

中央文革小组对这股对抗“文革”深入发展的所谓“炮打无产阶级司令部”的“黑风”采取了强硬的镇压措施，至1967年1月，老红卫兵队伍彻底瓦解。

1966年11月至12月间，中央和地方负责经济工作的领导人在北京召开了工交企业座谈会，为避免“文化大革命”更严重地殃及工矿企业而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座谈会主要是围绕中央文革小组提出的《关于工厂文化大革命的十二条指示（草案）》展开的。与会者坚决反对《十二条》中所说的让工矿企业像学校、机关一样开展“文化大革命”的规定，认为工厂不能全面铺开搞“文化大革命”，只能分批分期进行；必须坚持党委领导工厂“文化大革命”的原则；工厂中不能建立太多群众组织，以避免出现两派“打仗”；严禁学生到工厂串连，把工厂搞乱；无论怎样“闹革命”，也要把生产稳住。会议对《十二条》基本上是全盘否定，采取了强硬的抵制，并在陶铸主持下，由余秋里、谷牧具体组织草拟了一个与《十二条》对立的《十五条》，即《工交企业进行文化大革命的若干规定》，要求：工矿企业的文化大革命仍按“四清”部署结合进行，分批分期，正面教育，不搞“四大”，不搞串连，坚持八小时生产。

当11月22日由周恩来、陶铸、谷牧等向毛泽东如实汇报工交座谈会的情况时，毛泽东很不高兴。十月中央工作会议闭幕时的自信不

可靠了，那时稍有松弛的神经现在马上又绷紧了，他感觉到全面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阻力要比估计的大得多。他没有也不可能正确分析这种阻力存在的客观原因，他想极力捍卫“文革”的正确性，所以对任何他认为不利于“文革”的言行甚为敏感，对于胆敢抵制和反对“文革”的行为更不能容忍。这次工交座谈会上，中央和地方这批掌握实权的经济工作负责人对中央文革的反击和批判，对全面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强硬抵制，使毛泽东又警觉了起来。联系近来的“十一月黑风”，周恩来的质疑，陶铸对刘、邓的保护，老红卫兵“炮打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活动等等，毛泽东更感形势严峻。看来，不彻底清除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障碍，这场惊天动地、改天换地的事业必将夭折。而毛泽东决不会做半途而废的事业。他既然发起了“文化大革命”，他就一定要把它进行到底。当一个人民领袖误入歧途时，最可怕的事情就是他这种一往无前的精神。

毛泽东采取了严厉的行动。

在听取汇报后，毛泽东立即否定了《十五条》，并批示：工交战线的文化大革命可以分期分批搞，但是要支持工人群众建立联合组织。在随后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谷牧遭到了围攻，陶铸也在劫难逃，被迫作了“检查”，余秋里等中央负责经济工作的领导人也受到了严厉的批评。12月6日，林彪在会上作了极不寻常的总结讲话，彻底否定了工交座谈会和《十五条》，严厉批评了参加会议者的“错误思想”，提出“现在需要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不是被动地而是主动地把这个革命席卷全国”，“要让它席卷每一个领域，渗透于每一个领域”，“不是挡不挡的问题，而是有意识地把它扩大起来，深入起来，坚持下去”。最让人震惊的是，林彪提出要批判当权的党的论调，说“文化大革命”是“对全党的批判运动，批判干部的运动”，“也是批判我们这个当权的党”，并把刘少奇、邓小平“错误路线”的影

响与这次工交会联系起来，重提早已解决的刘、邓“问题”并大大升级，扬言“刘、邓不仅是五十天的问题，而是十年、二十年的问题。工交战线受刘、邓的影响很大”。这就在很大程度上把“文化大革命”一直受到严重阻遏的“罪行”都归咎于刘少奇和邓小平以及他们的影响。换言之，也就是只有彻底清洗刘、邓，才能使“文化大革命”“席卷全国”。

林彪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显然不只是他个人的意见，而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毛泽东的意图。对这一点与会者自然也十分清楚。

随后，毛泽东在讨论《工矿十条》和《农村十二条》时重申，“我们党内两条路线斗争，基本问题是在无产阶级夺取胜利以后，即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中国究竟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在我们共产党内部，我们要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一部分人却认为中国是一个很穷困的国家，中国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很低，不能发展社会主义，必须在一段时间里，走一段资本主义道路，然后再走社会主义道路”。“走什么道路的问题，解放初期是这个问题，现在仍是这个问题”。联系十月中央工作会议上刘少奇作的“检查”，人们自然便清楚毛泽东重提这一问题的矛头所向了。

于是，12月中下旬开始，江青等人便公开鼓动红卫兵打倒刘少奇。有上边支持，造反派自然积极响应，于是，“打倒刘少奇”的狂潮在全国开始掀起。

随后，朱德、彭德怀、贺龙、陶铸、刘志坚、陶勇、张霖之等一大批坚持原则、功勋卓著的老一代革命家横遭批判和凌辱，有的被残忍地迫害致死。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也已完全瘫痪。随着否定党委领导和各级行政领导的《工矿十条》和《农村十二条》的下达，“文化大革命”的动乱迅速从学校和机关蔓延到全国工矿和农村，

“一个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新高潮，正在全国工矿企业中兴起”。

1966年12月，周恩来在与李富春的一次交谈中，心情沉重地说：我不入虎穴，谁入虎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此时的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打开的地狱之门面前，并不能面对严酷的现实，他对日益复杂和尖锐的现实矛盾想不出合适的解决办法，于是，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压力和阻力越大，他越用党内路线斗争的法码加以衡量，就越是寄希望于“天下大乱”，干脆破釜沉舟大干一场，彻底改变社会现状。因此，就只有在全国全面开展“文化大革命”了。从表面上看，似乎要“主动地把这个革命席卷全国”，实质上已经是被动应付，只是毛泽东不想承认，不能承认罢了。他说，“上海的形势大有希望，工人起来了，学生起来了，机关干部起来了，‘内外有别’的框框可以打破”。“1967年将是全国全面开展阶级斗争的一年”。“祝展开全国全面内战！”

然而，当以上海“一月革命”的风暴为导火索，工人造反派登上“文化大革命”历史舞台，“全面内战”终于爆发之时，毛泽东从潘多拉魔盒中释放出来的无政府主义恶魔，想收也收不回来了。

1967年的“全面夺权”，终于使“天下大乱”了，革命委员会这种新的地方权力机构在“全面夺权”“天下大乱”的形势下，拉开了出台的序幕。

## 第二章

### “巴黎公社”政权模式的设想与革命

#### 委员会的结局

1967年1月下旬，毛泽东很快发现，他所寄予厚望的上海工人造反派在“一月革命”中蔓延起来的绝对平均主义和反官僚主义言行，要比他开始支持的红卫兵运动所酿成的无政府主义严重得多。当听到造反派要求取消所有的部长，甚至所有的“长”时，他不再有丝毫浪漫的非理性诗人气质，而成了最现实的审时度势的政治家。

2月中旬，毛泽东在北京召见了张春桥和姚文元：副科长都不要的人，这些人啊，搞不了几天的。这些打倒一切的人，怀疑一切的人，最后势必也被人家怀疑，被人家打倒，一定要走向反面。

大家都说巴黎公社，我们不是都讲搞巴黎公社式的新政权吗？巴黎公社是1871年成立的，那么到现在呢96年了。如果巴黎公社不是失败了，而是胜利了，那么依我看呢，现在也一定是变成资产阶级的公社了。因为法国的资产阶级不可能允许法国的工人阶级掌握政权这么长久。“苏维埃就是苏联的政权”形式，苏维埃政权形式一出来，列宁当时很高兴，认为这是工农兵一个伟大的创造，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形式。但是列宁当时没有料到这种形式工农兵可以用，资产阶级也可以用赫鲁晓夫也可以用。那么现在的苏维埃，从列宁的苏维埃变成了赫鲁晓夫的苏维埃。英国是君主制，它不是有国王吗？美国是总统制，本质上还是一样的，都是资产阶级专政。对总统制、国王制、君主制、资产阶级民主制这些东西都是形式，我们不在于名称而在于实际，不在形式而在内容。所以这个名称不宜改得太多。可以设想，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阶级斗争，我们被推翻了，资产阶级上台，他们也可以不改名字，它还是叫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呢，不是无产

阶级专政了，变成资产阶级专政了。所以，这个问题主要看哪一个阶级掌握政权，谁掌权。这是根本问题，不在名字。

如果各个省、市都叫了人民公社，那么国务院叫什么？那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叫什么？这样就发生了一个问题，就是发生了改变政体的问题，就是国家的体制问题，国号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号问题。是不是要改成中华人民公社呢？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不是要改成中华人民公社主任？还是叫社长？不但出来这个问题，还出来一个问题，那我们改成中华人民公社，那就发生了一个外国承认不承认的问题，因为改变国号，外国的大使都作废了，重新换大使，重新承认。

如果都叫公社，那么党怎么办呢？党放在哪里呢？公社里面有党员，有非党员，那么党委放在哪里呢？总得要有个党嘛！要有个核心嘛！你不管叫什么，叫共产党也好，叫社会民主党也好，总得有个党，一贯道也是党嘛。

那么现在建立的临时权力机构，是不是还是叫革命委员会好。

### 1. “上海革命力量起来了，全国就有希望”

从1966年底到1967年初，“文化大革命”的政治风暴中心似乎从北京转移到了中国的最大城市——上海。随着“一月革命”的爆发，全国掀起了“全面夺权”的狂潮，也正是在血腥的“全面夺权”过程中，新的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经过曲折、艰难和反复，在付出惨痛的历史代价后，总算在全国建立起来了。

这就是这场“革命”的最终结果吗？

对此，无论是运动的发动者和领导者，或是运动的参与者，当初也许都未曾想到。

自1966年11月始，“文化大革命”形势的发展，使人想起1885

年恩格斯在致维·伊·查苏利奇的信中所谈到的境况：“如果他们凿穿堤坝引起决堤，那急流本身很快就会把他们的幻想冲得一干二净。……那些自夸创造出革命的人，在革命的第二天总会看到，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创造出的革命根本不像他们原来打算的那个样子。这就是黑格尔说的历史的讽刺，免遭这种讽刺的历史活动家甚少。”

毛泽东在 1966 年 10 月 25 日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曾设想，“文化大革命”这场运动“只有五个月，运动可能要搞两个五个月，也许还要多一点”。也就是说，估计“文化大革命”可能在 1967 年春季结束。然而，随着批判“资反路线”群众运动的深入和高涨，形势在 11 月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红卫兵已经“超额”完成了冲击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历史使命，整个党和国家领导机构已处于瘫痪状态，尤其是这些冲出“潘多拉魔盒”的神兵天将杀向社会以后，不仅没有完全按毛泽东的意志在阶级斗争的大风大浪中茁壮成长，反而由“造反有理”发展到“怀疑一切”、蔑视一切权威、公然“炮打无产阶级司令部”，矛头直指中央文革。甚至在 1966 年 12 月 9 日，清华大学的红卫兵颜晓东直接贴了毛泽东的大字报，名为“给毛主席的一封公开信”，断言“十月三日之后，北京的运动犯了方向、路线的错误”。尤其不能让毛泽东容忍的是，这些桀骜不驯的红卫兵，非但没有在他的旗帜下形成团结如一的政治组织，反而对伟大领袖的指示各取所需，毫无纪律，大搞无政府主义和极端的派性活动。可以肯定地说，毛泽东对他的这些“天兵天将”已逐渐有些失去信心和希望了，依靠他们的造反不仅不能实现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的设想，而且这股社会势力无限制的发展必将成为政治上的严重负担。另一方面，上海工人造反派 11 月的造反行动，为毛泽东寻找“文化大革命”新的社会依靠力量提供了契机。也正是以此为起点，毛泽

东把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的希望逐渐从红卫兵造反派转移到了工人造反派的身上。

然而，当工人造反派登上“文化大革命”政治舞台的中心以后，接踵而至的向各省、市、自治区和基层其他党政领导机关的全面夺权风暴，要比红卫兵控制政治舞台时的造反行动更为惊心动魄和桀骜不驯。

这大概是毛泽东始料未及的。

上海，开了全国全面夺权的先河，成了全国全面夺权的“样板”。而上海全面夺权的“一月革命”则萌发于一个小小车站发生的并非小小的事件，即安亭事件。

安亭事件是由“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的成立引起的。

上海不仅是中国人口最多的城市，而且是产业工人最集中、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上海的“文化大革命”尽管也有红卫兵的造反行动，但在全国没什么大的影响。但上海工厂中的造反行动从一开始就在全国占有优势，造反者多，而且造反最早。上海进行“四清”的拥有40万职工的企业，在7月就开展了“文化大革命”。8月到9月，上海工人造反派就向“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发起了强大攻势。而席卷全国的批判“资反路线”的热浪，对上海工厂的造反行动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1966年11月6日，上海17个工厂企业的30多个工人，在首都红卫兵（三司）驻沪联络站开会，决定成立一个全市性的工人组织，定名为“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同时决定于9日召开“批判、控诉上海市委阶级反动路线大会”，并宣布“工总司”成立。会上推举了“五人主席团”，王洪文为主席团成员之一。11月9日，“工总司”在文化广场召开成立大会。会上提出要上海市委承认“工总司”是合法的革命群众组织。上海市委事先曾就此事做过专门研究，认为“工总司”成分不纯、动机不纯、



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不利于生产，于是决定对“工总司”采取不赞成、不支持、不参加的方针。当时北京的张春桥也同意这个决定，还要上海市委“顶住，不要签字”。“工总会”的要求遭拒绝后，就游行请愿，最后决定赴京控告。约 2000 人强行登车，火车奉上海市委之命停在上海附近的小站安亭。造反派见状大闹，并卧轨拦车，造成沪宁线铁路交通一度阻断。这就是安亭事件。

事件发生后，上海市委一面派人到安亭做工作，动员工人回厂，一面急告中央。陈伯达根据周恩来指示，电令华东局和上海市委要顶住，不承认“工总司”，不承认卧轨拦车是革命行动，并派张春桥即刻回沪处理此事。临行前，陶铸又指示张春桥：中央不同意工人成立全国性、全市性的群众组织，决不能承认“工总司”和肯定他们的行动。

如果按正常情况处理此事，问题很快便可以解决。

可是，张春桥 11 月 12 日飞抵上海后，形势便急转直下。他先驱车到安亭，找王洪文等几个头头谈话，并同工人见面，答应第二天回上海解决问题。13 日下午，张春桥同上海市委商量，也未向中央请示，就在文化广场擅自同意了“工总司”提出的五项要求。即：第一，承认“工总司”是革命组织；第二，承认“工总司”成立大会和北上“告状”是革命行动；第三，事件恶果由华东局、上海市委负完全责任；第四，上海市市长曹荻秋必须向群众作公开检查；第五，对“工总司”今后的工作提供方便。

张春桥这样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地耍两面派手腕是一种老谋深算的政治阴谋。据事后他老婆所谈，“春桥在中央和主席接触中，听主席讲过红卫兵运动起来了，随着必是工人运动的兴起，而且运动必须要由工人起来。知道主席对工人运动很关心，心里有了底”。这个善于察颜观色、看风使舵的阴谋家揣摸到了毛泽东的意图，就把自己在“文

化大革命”中的政治命运押在了这次政治投机上。他要一炮打响全国，一鸣惊人，搞乱上海，乱中夺权，在“文革”中捞取更多的政治资本。

张春桥的阴谋得逞了。

11月16日，毛泽东批准了张春桥“当即立断”的处理，并指出：可以先斩后奏，总是先有事实，后有概念。在随后工交座谈会讨论《工矿十条》和《农村十二条》时，毛泽东又谈到此事，“先有事实，然后有概念。没有事实，怎么能形成概念？没有实际，哪能有理论？有时理论与实际是并行的，有时理论先行。但是实际总放第一位。工人不先把革命闹起来，哪儿来的几条规定”。

张春桥大功告成，志得意满，一箭三雕：把上海市委推到了群众的对立面；扶植并迅速扩大了搞垮市委的力量——“工总司”；为自己收拢了以王洪文为首的篡权帮派势力。

毛泽东对张春桥处理安亭事件的支持，实际上就是对上海乃至全国工人造反行动的支持，这就为夺取上海市委权力的“一月革命”和全国夺权风暴埋下了定时炸弹。

果然，安亭事件之后，上海市迅速出现了大量的群众组织，帮派林立，批斗游行之风日甚一日，各级领导干部普遍受到冲击，党政机关日趋瘫痪。上海率先实现了“天下大乱”。

张春桥见利用工人达到了自己的第一个目标，就飞回北京，静待时机，以便下手摘“成熟的桃子”。

安亭事件后一个半月，上海又爆发了震动全国的康平路事件。这一事件是由“上海工人赤卫队”与“工总司”两个工人造反派的对立斗争引起的。

“上海工人赤卫队”是继“工总司”后在上海出现的第二个全市性的工人群众组织。“赤卫队”一成立就公开反对张春桥签字同意的“工总司”五项要求，要求张春桥回上海作检查’并同“工总会”展

开了激烈的斗争。12月23日，“赤卫队”召开批判大会，曹荻秋到会在赤卫队的《八条》要求上签了字。两天后“工总司”也召开批判大会，迫使曹荻秋发表声明，宣布与“赤卫队”签字的《八条》作废，这就一下子把两派的矛盾推向了尖锐化。

12月28日，“赤卫队”组织包围了康平路上海市委书记处，要找陈丕显、曹荻秋算帐。张春桥又一次施展伎俩，乘机制造了康平路事件。他认定这次事件正好为他铲除保护市委的“赤卫队”提供了借口，也为彻底搞垮市委创造了条件。于是，他在北京立即策划了又一个阴谋。

首先是给“赤卫队”妄加罪名，说赤卫队“冲砸了张春桥的家”“反对中央文革”，要搞全市性的停水、停电、停交通（现在已有详实资料证明，所谓“赤卫队”冲砸张春桥的家，纯属张春桥和他老婆蓄意制造的政治谣言）。

其次是唆使王洪文、徐景贤等人，煽动“工总司”和“机联站”（上海另一个造反派群众组织）的群众，打跨“赤卫队”。12月29日下午，张春桥的老婆李文静秘密派人找到徐景贤，传达了张春桥的“紧急电话指示”：“赤卫队在造曹荻秋的反，上海的造反派为什么看着不动？希望上海的造反派想想这件事的后果。如果曹荻秋投降了，签字同意赤卫队的要求，那么上海造反派打下的天下就是赤卫队的了，桃子就被赤卫队摘去了。想办法告诉工人造反派，赶紧动员人去康平路，对赤卫队搞政治攻势。人去得越多，曹荻秋就越不敢轻易投降。”于是，“工总司”“机联站”等造反派组织在衡山宾馆设立了总指挥部，又在荣昌路60号设立了“前线指挥部”，由王洪文等人紧急调集了10余万造反队员，把不到3万名的“赤卫队”队员包围在康平路周围的一些街道。

30日凌晨2时左右，工人造反队员开始向康平路的赤卫队员冲

击，到6点多钟，康平路书记处院内的赤卫队员全部投降。7点钟，近2万名赤卫队员排成单列，分成6路，到四周马路上集中，袖章缴下来6大堆。这天共有91人受伤送至医院治疗。工人造反队员还缴获几百箱饼干。

这是上海也是全国第一次规模最大的武斗事件。当晚，“工总司”又乘势砸毁了上海市赤卫队总部及其各个基层组织，并强令解散。各工厂、企业的“赤卫队”负责人被关押。这样，上海市最大的一个保护上海市委、反对张春桥的工人群众组织被消灭了。

然而，康平路事件所造成的恶果对上海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影响。因为，“赤卫队”是一个有数十万工人参加的群众组织，其中有不少著名的劳动模范和老工人，他们受到如此无情的打击，自然难以忍受。于是，大量赤卫队员离开生产岗位，北上赴京控告，被王洪文带人阻于昆山，多名赤卫队员被打伤。上海铁路局调度所80多人中有70多人是赤卫队员，他们愤而离岗，造成了上海铁路交通的中断。从30日凌晨到31日的26个小时里，运输无人指挥，全县交通瘫痪，停开客车26列，货车38列，中途阻车22列，货物积压数万吨。本来到1966年底，上海政权已经像一舰折了桅杆、毁了罗盘的大船，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派别林立，各级干部普遍受到冲击，党政机关陷于瘫痪。而张春桥为达到个人篡权私利而蓄意制造的康平路事件，无疑是雪上加霜，上海经济和社会生活面临着全面危机。

为了解决上海面临的危机，1966年12月31日晚，周恩来亲自打电话给陈丕显，要求他认真贯彻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的教导，做好赴京上告工人的思想工作，同群众组织一起解决上海当时面临的严重问题，并强调：“交通不能中断，革命的秩序要搞好，这样才能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搞得更深更宽更透”。而张春桥也正巴不得把他

一手制造的动乱摊子扔给陈丕显，以把上海全面危机的责任栽到陈丕显身上。于是，1967年1月1日凌晨，张春桥一面打电话给陈丕显，要他负责找各造反派负责人商议解决交通中断问题，一面唆使徐景贤、王洪文等人，要各造反派负责人不要与陈合作来参与解决交通中断问题。他说：“陈丕显的帐，你们要清算，以后算。”又说曹荻秋不能出来了。并指示造反派：“你们一定不要管这些事，索性让他出来表演一番。”张春桥用意很清楚，就是要使陈丕显进退两难，左右不是：管吧，市党政机关已瘫，只得依靠群众组织，而群众组织只听他张春桥的；不管吧，自然罪加一等。

但这一次张春桥也许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

陈丕显接到周恩来电话指示后，立即召集各群众组织负责人到东湖招待所开会。在这次深夜召开的紧急会议上，陈丕显首先传达了周恩来的指示，由于事先有张春桥的唆使，当时有人确实不相信总理有这样的电话指示，就当场给北京打电话，同总理办公室进行了核对，证实确凿无误后，与会者大多都冷静了下来，根据电话指示精神，对上海当时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商定了一些办法，同意陈丕显的提议，决定起草一份告全市人民的传单。会议进行中，王洪文、徐景贤中途退场表示不满。会后，由几位工人和红卫兵根据会议讨论的精神，起草了《抓革命，促生产，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新进攻》，副标题是《急告全市人民书》。1月5日，传单在《文汇报》刊出。

在《告上海全市人民书》中，尽管在当时的条件下，例行地谴责了已被镇压的“赤卫队”破坏生产和交通运输之“罪”，但其着重点则是号召坚决贯彻执行毛泽东“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恢复“革命”秩序的。所以，《告上海全市人民书》发布后，交通运输情况经各方面的努力已有缓和，但经济主义歪风仍在蔓延。1月8日，在锦江饭店又召开了一次群众组织负责人会议。经过激烈的讨论，到会大

多数群众组织统一了意见，决定起草一个《紧急通告》，并推选“红革会”和“联络站”的代表起草，草成后又经 32 个群众组织表示同意，于 1 月 9 日在《文汇报》上发布。陈丕显出席这次会议并同意发表《紧急通告》。王洪文拒不参加会议并拒绝在《紧急通告》上签字。

《紧急通告》突出地反对了当时正在盛行的挥霍国家财富、随意增加工资、滥发各种补助费、强占公房等经济主义歪风。

应该指出，《告上海全市人民书》和《紧急通告》中的一些分析和观点，尽管在今天看来十分错误，但就基本内容和问题的侧重点而言，对解决当时上海的危机局面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然而，这种作用也仅仅是为造反派组织夺权创造一个不太混乱的“革命”秩序，而决不是反对夺权或不让夺权。陈丕显对此想必也十分清楚，他所做的一切努力，不过是为张春桥等人的夺权创造一个必须要保证的社会生活正常运转的条件而已。因为夺权不管再重要，“革命”不管再神圣，而人总还是要吃饭、要睡觉、要满足生存的基本需要吧。所以，总不能让造反派在“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的状态下去夺权吧。

前面谈到，张春桥本意是想借上海的危机来置陈丕显于绝境，不想陈竟与群众组织负责人协商出台了《告上海全市人民书》和《紧急通告》，并且真使局势得到了控制。尤其是当他得知毛泽东对《告上海全市人民书》和《紧急通告》的支持态度要发贺电的消息后，一改前面的观望态势，马上命徐景贤等人召集群众组织的负责人开会，抢在中央电台广播贺电之前，宣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的贺电。张春桥借机大造舆论，说：他和姚文元回上海才一个星期，上海已经发生了如何大的变化，毛主席、党中央已经肯定过两次。中央“给一个城市的群众组织发贺电，这是史无前例的事”。还说他已给中央回电，“请中央放心，这是对上海最大的支持”，等等。总之，一切为毛泽东首肯和支持的、能增加其政治资本的“好事”都

是他张春桥的，而一切在“革命”中实际上是由他制造出来的不利的有、恶劣影响的罪过都是以陈丕显为代表的上海市委的。这就是张春桥策划上海“一月革命”的基本逻辑。

也就是在张春桥等竭力美化自己形象的时候，陈丕显等人却被他们强行冠以了种种罪名，什么“顽固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疯狂推行反革命经济主义”，“策划三停（停电、停水、停交通）的罪魁祸首”等等。

就在陈丕显签发《告上海全市人民书》的同一天，即1967年1月3日，上海《文汇报》被造反派夺权。1月4日，“星火燎原革命造反总部”发表造反宣言《告读者书》，宣告他们从今天起已经接管了报纸，并要把《文汇报》“办成一张革命造反的红报”。

1月5日，上海《解放日报》被夺权。

这两家报纸的被夺权，是上海“一月革命”的前奏。

1月6日，张春桥、姚文元策划召开了全市性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彻底打倒以陈丕显、曹荻秋为首的上海市委大会”。大会发出三项通令。《第一号通令》宣布：从1967年1月6日起，上海革命造反派和革命群众不再承认曹荻秋为上海市委书记处书记和上海市市长；报请毛主席和党中央罢免曹荻秋党内外一切职务，并在上海报刊上公开点名批判；将曹送交上海革命造反派监督劳动，并责令其彻底坦白有关“罪行”。《第二号通令》命令陈丕显必须在7天内彻底坦白交待如何指挥曹荻秋和上海市委进行反对毛主席、对抗党中央、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恶活动。《第三号通令》断言：以陈丕显、曹荻秋为首的上海市委必须彻底打倒。根据张春桥的谋划和布置，徐景贤在会后把大会的发言稿和通令报送毛泽东和中共中央。1月6日，姚文元写了《情况简报》言及：上海开了10万人大会，从上午10时到下午3时，有机关、工人、学生代表参加。中心口号：打倒

陈丕显、打倒曹荻秋。……会后有通电、通令。不承认曹市长、市委书记，曹监督劳动，陈一周内交待自己罪行。会议是成功的，秩序很好。市委可以说是完全垮台了。

从这天起，中共上海市委和市人委的所有机构停止了工作，全市的实际权力落到了张春桥、姚文元等人的手中。

1967年1月8日，张春桥等谋划建立了全市性的政权机构“上海市抓革命、促生产火线指挥部”，夺取了铁路、海港、长江航运、邮电等单位的领导权。张春桥说：“火线指挥部又称为经济苏维埃，代替上海市人委。”接着，他们又成立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保卫委员会”，代替了上海市的公安局、法院和检察院。

既然市委已经垮台，那究竟由哪一派“革命”群众组织掌权呢？

张春桥显然是把群众组织作为自己可资利用来篡权的一种工具，他绝对不会让“熟了的桃子”被群众组织摘走，他决不会让任何异己的帮派来瓜分权力。所以，现在是他施展伎俩清除异己的时候了。

随着“赤卫队”被镇压后，一批所谓保守组织也相继被消灭了。剩下的其他造反派组织，主要是在《紧急通告》上签名的32个，加上没有参加签字的，总共还有五六十个之多。在当时的潮流影响下，这些组织都想夺权，在“上海人民公社”成立之前，就发生了多次全市性的夺权行动，但都因张春桥等人的反对和自身的弱点而失败了。最后，由张春桥、姚文元和王洪文支持和领导的夺权获得了成功。

首先是以“上海市红卫兵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简称“上三司”）为主的两次夺权。1967年1月15日凌晨3时半，“上三司”联合“二兵团”和“军工驻沪联络站”等11个群众组织，进驻康平路上海市委书记处，宣布夺权，并发表三项通令：第一，声讨上海市委、市人委的罪行，宣布接管，并上报中央；第二，任命张春桥为新市委第一书记兼市长，姚文元为第二书记兼副市长；第三，勒令原市委、市人



委所有机关干部,马上报到办公,在群众组织监督下开始工作。他们用传真电报把三项通令及向毛泽东的致敬电发至北京。由于“上三司”不属张、姚、王的帮派嫡系,所以,尽管他们也声称拥护张春桥,但权力大事岂能由外人插足。于是,张春桥以这次夺权没有事先请示为由,说这是“陈丕显的阴谋”,“是要把上海市委这个烂摊子推给我,把我压垮,挤出上海”,并亲自威逼利诱“二兵团”负责人耿金章,让他率“二兵团”这个夺权中实力最大的群众组织退出,孤立“上三司”。这种釜底抽薪的把戏终置“上三司”,于失败。但“上三司”的负责人心中窝火,便组织了一个五人代表团飞抵北京,要向中央“汇报”。当在北京听到《人民日报》要发社论支持夺权时,他们自认为自己的夺权是正确的。于是“上三司”负责人赵全国又飞回上海,很快发起领导了1月23日的第二次夺权。这下激怒了张春桥,他以“伪造周总理指示”的罪名,将赵抓进监狱,同时指使王洪文等人组织“工总司”造反队员把“上三司”的市总部和各个分部、联络站统统砸毁。“上三司”以彻底失败而终。

其次是“红革会”的夺权。

在全市夺权的浪潮中,全市最大的红卫兵组织“红革会”也行动了起来,单枪匹马进行了夺权行动。1月24日夜,他们乘摩托车和汽车去各单位,一夜之间把上海市委、市人委、华东局等10多个单位的大印夺到手里。这次夺权行动由于事先没有得到张春桥、姚文元的首肯,所以遭到了他们的竭力反对。他们命令《文汇报》和《解放日报》不准登“红革会”的夺权通告,加上这次夺权没有其他群众组织的支持,所以很快就失败了。

但这三次夺权的失败,使红卫兵和其他造反群众组织越来越看清了张春桥的嘴脸:所谓上海的“革命”只不过是张春桥一家帮派的“革命”;所谓上海的“夺权”也只是张春桥一家帮派的夺权,其

他群众组织只不过是篡夺上海大权的一种工具，一旦他发现这种工具成为他夺权的负担或阻碍时，他便不惜一切手段予以铲除。难道广大青年学生和革命群众用满腔的赤诚投入“革命”的结局，竟是为一小撮阴谋家和野心家充当走卒吗？难道至高无上的“革命理想”最终竟被如此肆意的愚弄和践踏吗？怀疑、失望、愤懑……终于诱发了以红卫兵为主的“一二八炮打张春桥”事件。后来，“红革会”因此而遭到了残酷镇压，全市因参加“一二八炮打张春桥”而受到打击迫害的达 2500 多人，被迫害致死 5 人，被逼疯 6 人，不少人被致残致伤。这就是一直自誉“支持新生事物”、“支持学生运动”的张春桥，在动听的革命旗号下，为一己私利而残酷镇压学生的罪恶勾当。

就是在这样的“一月革命”中，原上海市委被打倒了，“赤卫队”“上三司”“红革会”等异己的群众组织也相继被铲除了，这时，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等人认为篡权的条件已经成熟，于是开始筹备上海人民公社的成立事宜。

1967 年 1 月 19 日，张春桥等人在拼凑上海新领导班子的会议上，把他们的夺权同“巴黎公社”“十月革命”相提并论，说可以称为“一月革命”，全市政权组织可以叫做“新上海公社”，成立宣言可以定题为《一月革命胜利万岁》。由于筹备会议是秘密进行的，有些组织未被吸收，所以，这些组织的负责人得知后很着急，担心公社成立后没有他们的位置，岂不白“革命”一场。于是，由耿金章带头，联络了 30 多个群众组织成立了“上海市革命造反派大联合委员会”，准备另起炉灶，同样发夺权通令、宣言，成立“新上海人民公社”。张春桥闻讯，连夜找耿金章谈话，威胁利诱，软硬兼施，甚至以封官许愿的手段，拉拢威逼，使耿妥协，终于解散了“大联委”。后来，耿金章只当了 20 天的市委常委，便被王洪文抓进了监狱，他的“二兵团”也随之解散。

1月23日，张春桥等人准备用来取代原中共上海市委的组织“上海革命造反派联络站”宣告成立。1月26日，驻沪人民解放军部队奉命进行全市大游行，并出动飞机撒传单，表示“以枪杆子保卫左派政权”。

2月初，张春桥把关于上海新的政权机构名称等问题的设想告诉了陈伯达。陈伯达随即将2月3日《红旗》杂志第3期准备发表的社论《论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夺权斗争》的核心内容告诉了张春桥，说社论高度赞扬了上海的“一月革命”，认为向“走资派”夺权这个革命的大风暴是从上海开始的。上海的革命群众把它叫做伟大的“一月革命”。陈伯达同时告诉张春桥说：主席正在考虑建立北京人民公社的名单。

张春桥如获至宝，马上召集10多个群众组织的负责人，提议把“新上海公社”改名为“上海人民公社”，获一致赞同。

经过“一月革命”前后的明争暗斗之后，张春桥终于如愿以偿，他和姚文元、王洪文等人已牢牢地把握了上海市的党、政、财、文大权，上海的“桃子”终于被他张春桥摘到了自己手里。

1967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共执政18年，社会主义制度建立11年后，第一个在所谓“砸碎旧的国家机器”基础上重建起来的地方权力机构——“上海人民公社”成立了。

在“上海人民公社”宣告成立时，毛泽东也许还沉浸在“一月风暴”浪漫的革命情怀之中。然而，当他终于意识到“上海人民公社”带来的不全是浪漫，而是涉及攸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全面“革命”时，作为唯一主宰共和国党和国家命运的最高负责人，他开始了政治家冷静而现实的思考。

## 2. “不要叫公社，还是按老规矩办”

革命家和诗人，在毛泽东身上是和谐地融为一体而不能分割的。

作为前者，毛泽东具有炉火纯青的革命斗争艺术和政治艺术；作为后者，毛泽东又具有独树一帜的豪迈的革命浪漫情怀。并且，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年代，战斗越惨烈，环境越艰苦，斗争越尖锐，毛泽东作为革命家和诗人的气质就越能和谐地融为一体。从上井冈山到反“围剿”再到万里长征，毛泽东在激烈的战争间隙为我们留下了许多令人荡气回肠、惊天动地的战斗诗篇。一直到中苏关系破裂的60年代，在强大的内忧外患压力之下，毛泽东依然写出了许多激越雄浑的不朽诗章。

毛泽东具有坚不可摧的意志。

毛泽东在长期曲折艰险的战斗环境中养成的百折不挠的意志，使他一生不曾被任何外在的困难和压力所动摇，反而压力越甚，意志越坚，自信越强，革命的浪漫情怀越豪放。

然而，在毛泽东晚年执意发动的这场“中国革命内部的革命”中，在他人为地制造出的这一“史无前例”的“社会革命”大动荡中，作为诗人的毛泽东和作为政治家的毛泽东再也不能和谐地融为一体了。

在这场他自称为一生中所办的两件大事之一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中，据现有的资料，曾经那样豪迈的毛泽东却没有留下一首浪漫豪放的诗。毛泽东从未为外在的压力所动，但在晚年却被他自己制造出来的“革命”压力逐渐冲淡了意志和自信，也冲淡了英雄暮年的豪迈情怀。

毛泽东在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的理想鼓舞下，经过1966年表面上沸沸扬扬、轰轰烈烈的“革命”之后，“文化大革命”实际上已经陷入无法自拔的重重矛盾之中。毛泽东无法正视也无法解决现实中的复杂矛盾，于是，就决心破釜沉舟，大干一场，以彻底改变社会现状，并对未来抱更多更大的幻想。然而，当上海“一月革命”燃起了全国全面夺权的战火，党组织不起作用了，国家机器也不起作用了，群众派仗连天，无政府主义盛行……一场真正的“天下大乱”

到来时，毛泽东不再是诗人，毛泽东成了完完全全的政治家。

据现有的资料，我们看不出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中所信奉的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的方针有什么理性的界定：究竟什么是“天下大乱”？要乱到什么程度才叫“天下大乱”？怎样才能达到“天下大乱”？“天下大治”的准确含义是什么？怎样才能从“乱”达到“治”？怎样保证由“天下大乱”能达到“天下大治”而不是走向更大的混乱？然而，作为指导这样一场“惊天动地”、“改天换地”的“社会革命”的基本方针，如果连这些最基本概念的准确界定都没有，那“革命”的结果只能是被动应付，从而走向其标榜的一切动人目标和理想的反面。领导这场“革命”的人物即便有扭转乾坤之力，也难以阻止这种“革命”的后患无穷的恶果。

“文化大革命”发展到1967年上海“一月革命”以及“上海人民公社”成立之际，它的这种恶果已经露出了狰狞的苗头。面对日益严峻的现实，毛泽东开始变得比较冷静了，通过对“上海人民公社”的命名由赞成、支持到否定的转变，他陷入了对全国全面夺权后新生政权名称和由此带来的一系列问题的慎思。

事实上，毛泽东对上海“革命”形势一直是寄予厚望的。因为，“文化大革命”的星星之火正是毛泽东指派江青等人在上海率先燃起的，并随即在全国成燎原之势。而对上海率先的夺权“创举”，毛泽东也及时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1967年1月3日，毛泽东针对上海《文汇报》和《解放日报》的造反和夺权行动这样评价说：“《文汇报》现在由左派夺了权，四日造反。《解放日报》六日也造了反，这个方向是好的。……内部造反很好，过几天可以综合报导。这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这是一场大革命。……文汇、解放改版好，这两张报纸一出来，一定影响华东、全国各省、市。”“两张报纸夺权是全国性的问题，要支持他们造

反”。还说，“上海革命力量起来了，全国就有希望，它不能不影响整个华东以及全国各省市。《告全市人民书》是少有的好文章，讲的是上海市，问题是全国性的”。他说：“我们不要相信，‘死了张屠夫，就吃混毛猪’。以为没有他们就不行，不要相信那一套。”

可以看出，在1967年1月上旬，毛泽东对上海夺权和全国全面夺权依然充满自信。《文汇报》和《解放日报》的夺权自然对华东乃至全国产生了影响，但真正产生巨大影响的是毛泽东对这两家报纸夺权的公开支持。于是全国各省、市党报纷纷仿效，甚至《解放军报》报社内部也组成了“革命造反突击队”准备夺权。本来部队已经受到了严重的冲击，部队党报再一乱，后果不堪设想，这一点林彪也十分清楚，于是他不得不给解放军报社写了一封公开信，指出：“为了照顾人民解放军的威信，照顾国际影响，对解放军报社要采取‘内批外帮’的方针，在报社内部革命烈火烧得越旺越好，但形式不能采取《文汇报》《解放日报》的做法，不能在报纸上公开发表解放军报社的革命造反宣言，告全军书之类的东西。”对此毛泽东批示同意。

1月中下旬，毛泽东尽管还执著于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的设想，但针对上海“一月革命”中和全国运动发展中出现的许多错误东西开始有所认识，他思想中的理性一面开始苏醒了一些。在此期间的军委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对夺权问题发表看法，指出：“报纸说‘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和坚持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顽固分子的权’，不是这样的不能夺。现在看来不能这样细分，应夺来再说，不能形而上学，或者受限制，夺来后是什么性质的当权派在运动后期判定。”其实不是不能细致区分，而是根本就没有办法区分清楚。既然没法分清楚，那就干脆“不能形而上学”或“受限制”了，先夺了权再说吧，至于这个“当权派”是资产阶级性质或是无产阶级性质，夺了以后再判定。再清楚不过：这是毛泽东没有办法的办法，这是毛泽

东不愿承认的苦衷和无奈。

到1月底2月初,毛泽东试图把全国的夺权斗争控制在有利于“无产阶级司令部”的秩序之内,所以他一面号召和鼓励全面夺权斗争,一面命令人民解放军出动“支左”,同时又反对武斗,反对红卫兵和造反派的过火行为,反对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反对无政府主义,……总之,毛泽东陷入了非常矛盾的境地中,他既然要全面夺权,既然让群众在运动中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那就不可能有什么秩序可言,就不可能避免武斗,也不可能阻止无政府主义的肆意蔓延。但毕竟,毛泽东的关注焦点开始往冷静的方面倾斜了。

1967年1月28日,他批转了中央军委的八条命令,试图对部队所遭到的日甚一日的过火冲击予以限制。2月1日,他亲自给周恩来写信,反对给“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牛鬼蛇神”戴高帽子、打花脸、游街,认为这是“武斗的一种形式,这种做法起不到教育人的目的”,并强调“在斗争中一定要坚持文斗,不要武斗,因为武斗只能触及肉体,不能触及灵魂,只有坚持文斗,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才能斗出水平,才能达到教育人的目的”,并要求,“凡动手打人应依法惩处”。2月3日,他在接见阿尔巴尼亚客人卡博·巴卢库的谈话中指出,红卫兵“也有不可靠的,有的戴着黑眼镜、口罩,手拿棍子、刀,到处乱搞,打人、杀人,杀死了人、杀伤了人”。“红卫兵也是不断分化的,夏季是革命的,冬季成了反革命,夏季是少数,冬季由少数变成多数”。谈到无政府主义问题,他说,“现在流行无政府主义,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结果弄到自己身上了,不行了,不过斗来斗去,错误的总是站不住脚的。……但是有条永远的真理,那就是绝大多数党员、团员和人民是好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在谈到选举问题时,改变了发动“文化大革命”时一直强调的巴黎公社普选制的初衷和设想,认为,“选举我是不大相信的,中国有两千多

县，一个县选两个共四千个，四个就是一万多，哪有那么大的地方开会？那么多人怎么认识？我是北京选的，许多人没有看见我嘛！见都没见怎么选呢？不过是闻名而已，我和总理都是闻名的”。谈到“文化大革命”的发展形势，毛泽东认为，以刘、邓为代表与以他为代表的两个司令部的斗争问题，“现在双方正决战，还未解决。今年三、四月份，可能看出眉目，解决问题可能到明年三、四月份，可能更长时间”，“现在只能讲取得了相当的胜利，到明年这个时期就可以说了”（即卡博说的：以毛主席为代表的革命路线取得了巨大的胜利）。

总体来说，毛泽东虽然对形势的估计还没有改变极“左”的思路，但这一段时间内，他的思想中清醒的东西逐渐有所上升。也正是在他思想陷入重重矛盾而理性的思想逐渐上升的时候，“上海人民公社”在上海宣告成立了。

毛泽东在一开始对“上海人民公社”并没有表示反对，他似乎对上海的“一月革命”还抱着很大的期望。的确，1967年2月5日的上海到处呈现出一派“革命”的盛大节日景象。据1967年2月6日《解放日报》报道：“下午2时，大会在庄严的《国际歌》《东方红》乐曲声中开始。当大会主席宣布上海人民公社成立时，全场欢声雷动，鞭炮、锣鼓齐鸣，无数个彩色气球冉冉升起，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大夺权的欢呼声，震动了全上海、全中国、全世界！这个具有伟大意义的时刻将永远载入史册。”报道称这次庆祝大会“是上海无产阶级革命派最盛大的节日”。大会宣读了以《一月革命胜利万岁》为题的“上海人民公社宣言”，宣言提出了“一切权力归上海人民公社”的口号。总之，如果不了解“一月革命”的真实内幕，人们一定会被这种冠冕堂皇的辞藻所感奋，认为一种“巴黎公社”式的创举在20世纪60年代中国最大的城市诞生了，在共产党执政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开辟了劳动人民真正自己掌握自己的崭新阶段，正是公社那个人民



有权选举、监督、罢免官员的普选原则，使得 20 世纪中国的“革命者们”能在毛泽东旗帜下真正防止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关发生蜕化变质，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危险。

毛泽东不可能清楚地了解上海夺权和“上海人民公社”成立的详细内情，他只是从张春桥、姚文元等的汇报中得知一些他们乐意讲毛泽东也乐意听的情况。所以，毛泽东开始是表示赞同的。

作为参加造反的上海工人，尽管派别之间有斗争，尽管对“一月革命”的内情都或多或少有所了解，但他们大多似乎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公社的观念和理想依然抱着执著而真诚的信念，他们真诚的相信自己的“革命”行动在影响着全国，震撼着全世界，他们在作为社会的主人创造着历史。他们宁可忍受“革命”的巨大代价和痛苦，也不想把自己心中的理想打碎。所以，在“一切权力属于公社”的鼓噪声中，他们感到自己成了马克思曾经高度赞扬过的“公社战士”，他们成了改变世界、创造历史的巴黎公社战士式的英雄。这就像马克思描述的情形一样，“当人们好像只是在忙于改造自己和周围的事物并创造前所未闻的事物时，恰好在这种革命危机时代，他们战战兢兢地请出亡灵来给他们以帮助，借用它们的名字、战斗口号和衣服，以便穿着这种久受崇敬的服装，用这种借来的语言，演出世界历史的新场面。”然而，当毛泽东把工人造反派的“革命”热情调动起来以后，他很快便发现，他们对绝对的平等主义和反官僚主义的要求，必然带来比红卫兵运动高潮时期严重得多的无政府主义，他所依靠的工人造反派同样对他的指示各取所需，不仅没有形成一个“大联合”的左派群众组织，反而派性严重，派仗比红卫兵更为剧烈。尤其是在 2 月中旬，当毛泽东听说“上海人民公社”中的革命激进派进而提出要求取消国务院所有的“部长”，甚至要把所有党政机关的“长”都去掉时，毛泽东预感到了这种极端无政府主义的严重危险，也多少对工人造反派开

始有些失望。于是，他开始冷静考虑“上海人民公社”提法的后果以及全国全面夺权后新生政权的名称问题。

毛泽东从他“文化大革命”的最初“理想”和“目标”开始了有意识的退却。而1967年1月在山西省和哈尔滨市发生的“夺权”事件，为毛泽东这种不宜公开渲染的退却找到了在当时条件下唯一的也许是最合适的“台阶”。因为，在这两起夺权中，人民解放军——这支在全国当时唯一还具有统一组织和权威的力量，在“夺权”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这也是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进行到现在唯一可以信赖和依靠的社会力量了。这两个地方在夺权以后所重建的政权不是人民公社，而是建立了以所谓革命群众组织、革命干部和支“左”军队干部“三结合”为基础的革命委员会，而人民解放军显然是实现这种“三结合”的支柱力量。这样，革命委员会的出现，一方面有群众组织参加，使得“文化大革命”所标榜的“目标”和“理想”有了自圆其说的解释；另一方面，有党的干部参加，他们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可以保证新政权能正常的运转；最重要的是有解放军的支撑，可以有效地控制住“革命秩序”，使“文化大革命”能够真正按照毛泽东的伟大战略部署进行。也就是说，毛泽东已经把革命委员会看作是政权重建的唯一适当的组织形式了。

那么，“上海人民公社”的命运自然就不宣而知了。

1967年2月中旬，毛泽东在北京召见了张春桥和姚文元，对上海的“文化大革命”作了耳提面命。据张春桥、姚文元后来所讲，毛泽东给他们讲得最多、最核心的就是三结合问题。

毛泽东的这次谈话尽管对上海的夺权继续给予了肯定，但总的指导思想是要“收”，是要尽快完成“文化大革命”，是要稳定局势，是要向他曾经无情摧毁的传统秩序回归，是要恢复权威。只是经过这场“革命”，这种权威已经牢牢地为毛泽东自己所拥有罢了。这再次反

映了毛泽东的无奈，也隐含着理想退却的苦衷。这是一代历史伟人想超越自己，想超越历史，想独辟蹊径探寻一条社会主义理想世界之路而终告行之不通但又骑虎难下、进退维谷而又不愿意承认失败的慷慨悲壮。

在谈到“文化大革命”的进程时，毛泽东指出：二、三、四月三个月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关键时刻，这三个月中，大革命要看见眉目。因为毛泽东在1966年10月曾预计春季结束“文化大革命”，但形势发展至今还看不出眉目，他自然着急。

在谈到有地方提出“彻底改善无产阶级专政”的口号时，毛泽东说：这个口号是个反动的口号，正确说法，只能够是部分的改善。

这时毛泽东谈论最多的是“三结合”问题。

当张、姚说，一个大学生刚刚毕业，有的还没有毕业，就要管一个上海市是很难的事情时，毛泽东说：我看当个大学校长也不行！我看呀，当个系主任也不行！当个系主任总要有点学问吧！又说：青年同志很有希望。在这次文化大革命中，他们作了很大贡献，但是现在马上接这些班子，接省委书记、市委书记这个班看来还有些困难，这有个过程，还得学习。

毛泽东反复强调，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进行革命，“就要大联合，大联合最好的形式是三结合”。他说：我们应该相信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相信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是会跟着我们走的，并特别讲到，中国的小资产阶级相当多，这个中农啊占的数量很大，城市里小资产阶级、小手工业者包括一批小业主，这个数量相当大。我们要善于引导，他们也会跟着我们走的。

当谈到一些人要取消所有的“部长”，甚至所有的“长”时，毛泽东严厉谴责了这种无政府主义行为。他说：副科长都不要的人，这些人啊，搞不了几天的。“打倒一切”“怀疑一切”这个口号相当普遍

的流行，这是一种无政府主义思想，是反马列主义的、反毛泽东思想的，是反动的。这些打倒一切的人，怀疑一切的人，最后势必也被人家怀疑，被人家打倒，一定要走到反面。一定走到反面，一定被人家打倒，干不了几天。

毛泽东就“上海人民公社”为什么要更改名字，对张、姚作了详细的指示。

首先，毛泽东强调根本的问题不在名字，而主要看是哪一个阶级掌握政权，要稳当一点好。他说：大家都说巴黎公社，我们不是都讲搞巴黎公社式的新政权吗？巴黎公社是1871年成立的，那么到现在呢96年了。如果巴黎公社不是失败了，而是胜利了，那么依我看呢，现在也一定是变成资产阶级的公社了。因为法国的资产阶级不可能允许法国的工人阶级掌握政权这么长久，这是巴黎公社。“苏维埃就是苏联的政权”形式，苏维埃政府形式一出来，列宁当时很高兴，认为这是工农兵一个伟大的创造，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形式。但是列宁当时没有料到这种形式工农兵可以用，资产阶级也可以用，赫鲁晓夫也可以用。那么现在的苏维埃，从列宁的苏维埃变成赫鲁晓夫的苏维埃。毛泽东还举了很多例子，他说：英国是君主制，它不是有国王吗？美国是总统制，本质上还是一样的，都是资产阶级专政。这个南越呢是总统制，而金边柬埔寨、西哈努克是王国，哪一个比较好一点？恐怕还是西哈努克亲王比较好一点。印度是总统制，它旁边的尼泊尔是王国，它两个哪个好一点呢？看来还是王国比较印度好一点，就现在的表现来看啰！他也举了中国的例子，说：中国古代是三皇五帝，周朝那时叫“王”，秦朝叫“皇帝”，秦始皇把皇帝、三皇五帝他都叫了，而太平天国就叫“天王”。唐高宗嘛，这是武则天的丈夫叫天皇。你看，名称变来变去，我们不能看名称，问题不在于名称而在于实际，不在形式而在内容。对总统制、国王制、君主制、资产阶级民主制这

些东西都是形式,我们不在于名称而在于实际,不在形式而在内容。所以这个名称不宜改得太多。毛泽东接着又举了历史上王莽的例子,他说:王莽这个人最喜欢改名字,他当了皇帝就把所有的官职都改了,就像现在,我们现在很多人不喜欢这个“长”字啊,都要改,他是统统改了,把全国的县名,所有的县统统改了。在哪一天下午红卫兵把北京的街道差不多改了,以后他又不记得,还是记不好名字。那么这个王莽下诏书都困难了,比如河南有一个县叫荥阳,改成了齐由,诏书里还得写上齐由即荥阳,这样使得这个公文来得非常麻烦。毛又举话剧的例子,说:话剧这种形式外国人可以用,中国人也可以用,无产阶级可以用,资产阶级也可以用。他归纳说:主要的经验就是巴黎公社和苏维埃,可以设想,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阶级斗争,我们被推翻了,资产阶级上台,他们也可能不改名字了,它还是叫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呢,不是无产阶级专政了,变成资产阶级专政,就像苏联那样,它都不改,还叫苏联共产党,还叫苏维埃共和国,但是变了。所以,这个问题主要看哪一个阶级掌握政权,谁掌权。这是根本问题,不在名字。是不是咱们都稳当一点好,不都改名字了。其次,毛泽东认为,“人民公社”如果作为全国夺权后新生政权的名字,涉及改变国家政体和其他国家重新承认的问题,必须要慎重。他说:现在出了一个问题,是大家都想叫人民公社。最近一个时期反复考虑这个问题,中央的同志也反复考虑这个问题。因为最初没有这样去想,如果这样的想下去,如果各个省、市都叫了人民公社,那么国务院叫什么?那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叫什么?这样就发生了一个问题,就是发生了改变政体的问题,就是国家的体制问题,国号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号问题。是不是要改成中华人民公社呢?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不是要改成中华人民公社的主任?还是叫社长?不但出来这个问题,还出来一个问题,那我们改成中华人民公社,那就

发生了一个外国承认不承认的问题，因为改变国号，外国的大使都作废了，重新换大使，重新承认。这个问题我估计苏联就不承认。他不敢承认，因为承认会给苏联带来麻烦，怎么又出来个中华人民公社？他们不好办，资产阶级国家倒可以承认。

另外，毛泽东认为，新生政权叫“人民公社”，不利于确立党的核心地位。他说：如果都叫公社，那么党怎么办呢？党放在哪里呢？公社里面有党员，有非党员，那么党委放在哪里呢？总得要有个党嘛！要有个核心嘛！你不管叫什么，叫共产党也好，叫社会民主党也好，总得有个党，一贯道也是个党嘛。公社总要有一个党，公社能不能代替了党呢？

最后，毛泽东下结论：不要叫公社，还是照老规矩办。他说：我看还是不要改名字吧！不要叫公社吧！还是按照老规矩办吧！将来还是开人民代表大会，还是选举人民委员会。这些名字改来改去，都是形式上的改变，不解决内容问题。那么现在建立的临时权力机构，是不是还是叫革命委员会好，因为《十六条》上面规定了嘛，工厂里面或者叫革命委员会，或者叫做别的，他们也可以叫做文化革命委员会，或者就简单一点，叫革命委员会也可以。

他归纳说：原来宪法上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市人民代表大会，这些都不动了，将来还是叫国务院，也不必改名字了，市里还叫市人民委员会，也不要改了。

那么，上海已经成立了“人民公社”，现在怎么办呢？毛泽东说：上海的人民很喜欢人民公社，很喜欢这个名字怎么办？你们（指张、姚）是不是跟上海人民商量一下，无非是几种办法嘛！一个办法就是不改，上海还是叫上海人民公社。不改这个办法的好处就是可以保护上海人民的革命热情，大家很喜欢这个公社嘛！缺点呢，全国只有你们一家，你们不是很孤立吗？因为我们现在也不能登《人民日报》，

人家都叫人民公社，中央承认上海人民公社，登到《人民日报》上，全国都会说：“我要叫，你为什么只让上海叫，不让我们叫？”这样呢，不好办。第二个是全国都改，全国都改就发生上面讲的一些改变政体、改变国号、承认不承认，很多麻烦的事，也没有什么意思，也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第三个办法就是改一下，上海改一下，这样就和全国一致了，当然了，你们也可以早一点改，也可以晚一点改，不一定马上改，如果大家说，还是不想改，不想改，那么你们就等一个时候。这个事情你们想想看，又要不伤害人民的革命热情，又要找到一个什么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很明显，当毛泽东发现他致力于党和国家的绝对纯洁的努力，真正危机到他精心培育和缔造的党和国家的存亡时，他不再有丝毫浪漫的非理性的诗人气质，而成了最现实的审时度势的政治家：果断而不容置疑！

毛泽东的这段长篇谈话，语气平缓，似乎是一直在与张、姚二人协商解决上海的政权名称更改问题，但只要稍加掂量一下话的意思就会明白，其中没有任何可以商量或讨价还价的余地：必须改“上海人民公社”为“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张、姚对此自然比谁都清楚，更清楚毛泽东当时的任何建议都是最高指示，尽管毛泽东对更改名称的期限表现得很宽容，但张、姚二人绝对不敢“滥用”主席对上海的“关照”和宽容，唯一要做的就是马上更改。所以，张春桥一回到上海，就立即传达毛泽东的指示精神，反复向上海造反派群众解释“上海人民公社”不宜存在的原因和意义。然而，毛泽东给张春桥布置的这道难题确实不容易做，既要改名字，又要不伤害上海人民的“革命”热情，这不是说说那样轻松的事情。因为，自“文化大革命”开始以来，“无产阶级司令部”的舆论工具一直在向人们反复灌输着这样的观念，即毛主席发动“文化大革命”不但继承而且丰富和发展了巴黎

公社的革命经验。而毛泽东也曾多次高度赞扬巴黎公社这一马克思主义最早的无产阶级专政模式。最糟的是，一贯投机的张春桥原以为深谙主席的意图，从“文化大革命”开始以来，就竭力宣传巴黎公社的原则，并为争取人心而多次向上海人民许诺：将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巴黎公社模式的原则来重建上海政权。而今，“上海人民公社”刚呱呱坠地，张春桥就不得不亲手把它扼杀在摇篮里，并且还要不伤害刚刚以有史以来最隆重的“革命节日”庆祝这个政权诞生的上海造反群众，张春桥自然是有苦难言。

1967年2月19日，中共中央对关于各省、市、自治区夺权斗争的宣传报道问题下发通知，要求：第一，各省、市、自治区领导夺权斗争的临时权力机构，叫什么名称？是不是真正做到三结合？今后要先报告中央，经中央批准后，再在当地报纸上发表；第二，各省、市、自治区和各城市的政权组织形式，除对上海中央另有指示外，一般的不要采用人民公社的名称。

随着，毛泽东号令全国：“在需要夺权的那些地方和单位，必须实行革命的‘三结合’方针，建立一个革命的、有代表性的、有无产阶级权威的临时权力机构。这个机构的名称，叫革命委员会好。”

1967年2月23日，上海下达《关于上海人民公社临时委员会改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的决定》，在决定中宣称：《中共中央关于夺权斗争宣传报道问题的通知》中的指示，“充分体现了中央对上海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最大关怀，对上海人民的革命精神的最大爱护。我们坚决拥护中央的正确指示，一致通过把上海人民公社临时委员会改称为上海市革命委员会。这一新的名称，现在已经得到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批准。这是我们全上海革命人民的最大的幸福，最大的光荣”。

这样，“上海人民公社”这个喧闹一时的上海新政权名称，在存



活了 18 天之后，默默地变成了“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然而，“上海人民公社”的消失决不仅仅意味着新旧政权名称的变更，也不是毛泽东所说的只是一种毫无实际意义和价值的“形式”。它的消失象征着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革命”理想和目标的退却，也暗含着他对日益难以驾驭的动乱形势的担忧和想尽快控制住局势的渴望。而革命委员会的诞生则标志着毛泽东向传统体制回归的开始，更标志着他想通过“文化大革命”来改造中国社会面貌的道路已经步入了死胡同。

一位处于旁观者地位的外国学者，对此曾作如下评论：“很明显，文化大革命‘敢于造反’的权利并不是人民固有的权利，而是神圣的毛泽东的权威授予他们的。1967 年 2 月，毛泽东既为上海的工人规定了造反的范围，也决定了造反的政治结果。”这样的看法并不是没有相当道理的。

### 3. “所谓不介入，是假的，早已介入了”

毛泽东在通过“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的运动方针中，虽然对“天下大乱”没有做出具体的界定，但是，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即“大乱”只是一种手段，根本的目的是“大治”，也就是当时流行的一句话，所谓“乱是乱了敌人，团结了自己”。所以，一旦毛泽东意识到“大乱”已经切实危及社会政治制度的存在、导致“革命”秩序的崩溃时，这种“大乱”就背离了毛泽东的初衷，超出了他规定的上限，就必须加以控制。

在上海“一月革命”的夺权风暴之后，夺权之风迅即刮遍了其他各省、市、自治区，全国很快陷入了“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全局失控状态，地方各级党组织和政府机关相继瘫痪，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也失去或基本失去了作用，工矿企业停产或半停产，派性武斗如火如荼，交通严重堵塞，社会秩序一团混乱，“文化大革命”步

入了骑虎难下、进退维谷的危险境地。当真正的“天下大乱”到来时，毛泽东发现“天下大乱”非但没有“团结了自己”，而且既乱了“敌人”，更乱了“自己”。他当初借以实现“天下大乱”的依靠力量：红卫兵和工人造反派，不仅没有在“文化大革命”的大风大浪中形成“大联合”，而且早已四分五裂、派仗连天，甚至在帮派之间结下了不共戴天的血海深仇。如果任这种混乱局面发展下去，后果将不堪设想，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所有“大治”的目标，都将被这种“大乱”所葬送。显然，“大乱”已超过了警戒线。

那么，怎样才能控制住全面夺权后日益严重的混乱局面呢？既然已经发出了全国全面夺权的号令，并且继上海“一月革命”的夺权风暴之后，全国各地的夺权狂潮正一浪高过一浪，那么，现在唯一的途径就是千方百计尽快完成夺权斗争，尽快成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尽快达到“治”的目标。显然，这是一个两难的选择：一方面，“天下大乱”是由全面夺权引起的，号召全面夺权，就根本不可能不“天下大乱”，并且只会使局势更乱；另一方面，又想尽快夺权，又想抑制“天下大乱”的势头，想在“无产阶级司令部”要求的“革命”秩序内完成夺权斗争，实现“革命的三结合”，建立起革命委员会。而在当时的境况下，毛泽东为摆脱这一两难境地唯一可以借助的力量就是人民解放军。

到1967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成了中国社会政治调控机构中唯一尚具有统一组织和权威性的社会力量。为了摆脱全局失控、进退维谷的混乱局面，使“文化大革命”按照预定的“战略部署”继续进行下去，毛泽东决定人民解放军正式介入“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即支持左派广大群众、支援工业生产、支援农业生产、军事管制、军事训练）的任务，其中，“三支两军”的核心是“支左”。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中央军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要

求军队和军队院校不干涉、不介入地方的“文化大革命”。尽管自 1966 年 9 月以后,军队不断受到造反派的冲击,但直到 1967 年 1 月中旬,军队仍恪守规定,没正式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所以,同地方其他系统和单位相比,人民解放军的组织系统和指挥系统仍然完整,师以下作战部队保持了基本稳定。毛泽东号令部队“三支两军”,就是希望借助于人民解放军的比较完整的组织系统,来代替已陷于瘫痪的党和政府部门的各级机构,形成自上而下的领导体系;希望借助人民解放军的力量和权威,重建受到造反派无情冲击的党和国家领导机构的权威,从而使他自己的意志和决心得以贯彻到底。

1967 年 1 月 21 日,毛泽东在《安徽省军区关于可否派出部队警卫群众组织召开的批斗省委第一书记李葆华大会的请示报告》上指示:“林彪同志:应派军队支持左派革命群众。请酌处。”同时指出:“以后凡有真正革命派要求军队支持、援助,都应这样做。所谓不介入,是假的,早已介入了。此事似应重新发布命令,以前命令作废,请酌。”当日,周恩来向军委碰头会议传达了毛泽东的上述指示。第二天,毛泽东在接见军委碰头会议人员时,要求他们“真正站在革命派方面,像唱戏一样,要亮相”,并指责许多军区把“造反派”讲得一片黑暗,好像一点光明都没有,责成军队“能够公开支持的,就公开支持,时机不成熟的,就半公开支持。”

1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作出了《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决定》传达了毛泽东致林彪信的内容,并指出:“人民解放军是毛主席亲手缔造的无产阶级的革命军队,是无产阶级专政最重要的工具。在这场伟大的无产阶级向资产阶级的夺权斗争中,人民解放军必须坚决站在无产阶级革命派一边,坚持支持和支援无产阶级革命左派。”其中还规定,“重申军队不得做一小撮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和坚持资产阶

级反动路线顽固分子防空洞的指示”，“坚决镇压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左派的反革命分子、反革命组织，如果他们动武，军队应当坚决还击”。从此，“支左”的帷幕开始拉开。

既然“支左”是利用人民解放军的力量，支持“造反派”从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手中夺权，进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那么，“支左”面临的重大难题便是如何在众多的群众和群众组织中，划分出谁是“左派”，谁是“右派”，如何将各级领导干部划分为谁是“革命领导干部”，谁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这里，根本不可能有正确的标准和界定，一切都取决于站的什么队，跟的什么人。所以，从实质上而言，“支左”就是支派，支一派必然压一派，这就势必加剧群众和群众组织之间业已存在的对立和冲突，也加剧了群众和部队之间的矛盾。1月25日，贵州省军区派部队公开支持贵阳市“造反派”夺权，并在次日晨配合“造反派”包围了另一派群众组织所在地，逮捕了其领导人。此后，省军区主要负责人连续5次公开表态，支持“造反派”，排斥另一派群众组织。2月23日，青海省军区调动部队夺占“造反派”组织“八·一八红卫战斗队”掌权的《青海日报》社，双方发生冲突，导致部队采取镇压行动，开枪打死群众169人，打伤178人，酿成震动全国的“二·二二事件”。同样是军队表态并以实际行动支援了一派群众组织，但在当时却得到了截然不同的评价。贵州的军队被赞誉为执行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而青海的军队则被指责为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指挥这一行动的青海军区副司令员赵永夫被定为镇压群众的“反革命”，遭到隔离审查。

除“支左”外，人民解放军还响应毛泽东的号令，实行了军管、军训和支农、支工。军事管制是当“文化大革命”的混乱严重危及一些核心、要害部门和机要单位的安全时，为使运动顺利进行，而又不

因此影响这些部门和单位必须的正常秩序所采取的非常措施。到1967年2月中旬，全国实行军事管制的单位已达到6900多个，大都是公安、邮电、电台、报社、银行、仓库、监狱等单位，共用兵力32个团。以后，军事管制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甚至出现了一部分军队对另一部分军队实行军事管制的奇怪现象。人民解放军的许多院校，甚至总政治部都曾被军事管制过。而实施军事管制的军队负责人有不少是被管制军事单位领导人的老下级，甚至有团长领导军长的荒唐现象。一个地区的军事管制由当地最高军事领导机关和其他军事机关派人组成军事管制委员会，作为当地的最高领导机构，统一管理该地区的社会、治安、工农业生产和“文化大革命”。

因为青年学生一直是毛泽东借以达到“天下大乱”的急先锋，所以，现在要防止社会出现更大的混乱，必须首先防止学校出现更大的动乱，稳定学校秩序。因此。1966年12月，按照毛泽东的指示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大、中学校师生进行短期军政训练，作为大、中学校“文化大革命”的新内容。毛泽东说：派军队干部训练革命师生的方法很好。训练一下和不训练大不一样。这样做，可以向解放军学政治，学军事，学四个第一，学三八作风，学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加强组织纪律性。驻京部队派干部训练革命师生的经验很好，很有成效，应当在全国推广。按《通知》要求，军事训练的内容主要是队列训练；政治训练的内容主要是学习毛泽东的一些文章及有关“文化大革命”的讲话和文件。每期训练15~20天。随后，毛泽东在对《天津延安中学以教学班为基础，实现全校大联合和整顿、巩固、发展红卫兵的体会》的批示中指出：“军队应分期分批对大学、中学和小学高年级实行军训，并且参与关于开学、整顿组织、建立三结合领导机关和实行斗、批、改的工作。先作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还要说服学生，实行马克思所说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无产阶级自

己的领导，在军训时不要排斥犯错误的教师和干部。除老年和生病的以外，要让这些人参加，以利改造。”显然，毛泽东是希望让人民解放军参与并领导混乱不堪的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希望将军队的组织纪律性移植到学校，灌注到无法无天的红卫兵身上，从而稳定学校秩序，使学校的“文化大革命”能按既定的方针进行。“军训”对恢复因“文化大革命”而停止的教学工作和学校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一些不良后果。

不失时机地抢险救灾，支援工农业生产，本来就是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随着动乱之风的冲击，工农业生产不断下降。为此，中共中央曾先后于1966年12月9日和1966年12月15日，连续发出了《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要求工厂企业、科研单位和农村生产队积极开展“文化大革命”，促进人的思想革命化，来带动生产的发展。然而，“文化大革命”所带来的却是工农业生产的严重危机，全国各地停工、停产已成为十分普遍的现象。

1967年初，鉴于“文化大革命”可能影响即将开始的春耕生产，中共中央于2月20日发出《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要求动员一切力量，立即为做好春耕生产而努力，并建议人民解放军大力支援农业生产。2月23日，中央军委发出了《关于军队大力支援地方抓好春耕生产的指示》。《指示》下达后，人民解放军各部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支援春耕生产，及时完成了春播任务。

在号召“支农”的同时，毛泽东又要求军队“要协同地方管农业，对工业也要管……不能坐视工业生产下降而置之不理”。为此，1967年3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了《给全国厂矿企业革命职工、革命干

部的信》，信中宣布了“人民解放军大力协助地方，支持工业生产工作”的决定。军队“支工”，使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而严重下滑的工业生产得到一定的遏制，使一些因武斗而瘫痪的重点工程建设得以继续进行。

总之，毛泽东号令人民解放军“三支两军”，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一方面是希望通过“支工”“支农”“军管”“军训”，遏制全国动乱的势头，保证社会生活最基本的运转，保证“文化大革命”顺利进行所必须的“革命”秩序和社会条件；另一方面，是想通过“支左”，加快困难重重、前途未卜的全面夺权步伐，尽快实现革命的“大联合”和“三结合”，尽快从目前的“大乱”达到“大治”的目标。

在作出“三支两军”的重大决策后，为进一步保证夺权斗争的顺利进行，毛泽东又先后推出了一系列举措。

首先，毛泽东通过亲自审定的一系列重要社论在理论上指导全面夺权。

1月31日，《人民日报》发表《论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夺权斗争》的社论，总结了自上海“一月革命”以来夺权斗争的“基本经验”，认为：第一，“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手里夺权，这是大方向”。第二，“坚决实行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大联合，团结广大群众。这是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手里夺权斗争取得胜利的最重要的条件”。第三，“必须足够重视革命干部在夺权斗争中的作用。坚持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领导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他们可以成为夺权斗争中的骨干，可以成为夺权斗争中的领导”。第四，“必须实行马克思主义的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原则”。第五，“在夺权的斗争中，必须加强无产阶级专政”。3月1日，《红旗》杂志第4期发表社论：《必须正确对待干部》，批判对当权派“一概打倒”是“一种无政府主义的思潮”。3月10日，《人民日报》发

表社论《论革命的“三结合”》，指出了毛泽东建立革命委员会的“三结合”方针。这条方针毛泽东后来概括为革命委员会的三条基本经验：“一条是有革命干部的代表，一条是有军队的代表，一条是有革命群众的代表，实现了革命的三结合。”

总之，毛泽东领导全国夺权的指导方针就是两条：一条是坚决实行无产阶级革命的“大联合”“大团结”，这是毛泽东依然执著于他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理想和目标的象征；另一条是干部、军队、群众三方代表实行“革命”的“三结合”，这是毛泽东试图在肯定文化大革命合理性的前提下，防止“革命”秩序崩溃，想尽快实现“大治”的标志。

其次，毛泽东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想抑制“大乱”的势头，保证夺权必需的“革命”秩序。如果说，毛泽东在上述领导夺权斗争的理论指导方针上，还竭力维护“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意义”的话，那么，在具体的措施方面，毛泽东却表现得非常务实和果断。早在下达解放军“支左”的命令之前，即1967年1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就下发了《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简称《公安六条》）。其中规定：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攻击污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的“现行反革命”分子要依法惩办；严禁武斗，对那些打死人民群众的首犯，情节严重的打手，以及幕后操纵者，要依法惩办；对地、富、反、坏、右分子，以及一切有历史问题的人员及其家属，一律不准外出串连，更不准他们自己建立组织。这些分子，如有破坏行为，要依法严办等。1月28日，中央军委发布了《中央军委命令》（简称《军委八条》）。《命令》的核心是想确保军队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稳定和统一。其中严令：一切指战员、政治工作人员等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军队内部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单位，应认真提倡文斗，坚决反对武斗，不允许



用对待敌人的办法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一切军队单位外出串连人员应速返回本单位；今后一律不准冲击军事领导机关和军内战备系统及保密系统；军以上机关应按规定分期分批进行文化大革命。《军委八条》既为 稳定军队所必需，也为保证 1 月 23 日关于军队“支左”的命令能得以贯彻之需要。2 月 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革命师生和红卫兵进行步行串连问题的通知》，要求全国各地立即停止串连活动。

有了“大联合”“三结合”的夺权方针，有了人民解放军对夺权斗争的支持，又有了一系列控制局势的命令和措施，毛泽东估计局势很快便会稳定下来，“革命”秩序也会很快建立起来，革命委员会便会在他强有力的领导下，在“大联合”和“三结合”的基础上很快成立。然而，他怎么也料想不到，这些方针、措施出台以后，局势非但没有很快稳定下来，而且以此为始反而更加混乱不堪，以致发展到了全面内战的危险状态。而革命委员会成立的进程在这种严峻的混乱形势下，显得愈益曲折和艰难。

1967 年 1 月到 2 月，几乎全国各地的造反派都进行了省、市、自治区一级的夺权，但是成功者寥寥。到 2 月份，全国仅有上海、山西、贵州、黑龙江、山东五省市夺权“成功”，其他省、市、自治区的夺权都宣告失败，要么是没有夺成，要么是夺了但中央没有批准，要么是中央批准了夺权但革委会却组建不起来。如广东 1 月 22 日夺权，江苏 1 月 22 日夺权和 1 月 26 日再夺权，安徽 1 月 22 日夺权，北京 1 月 28 日夺权……但都没有成功。即便是所谓“成功”夺权的五省、市也是历尽曲折和艰难。我们知道，上海 1 月 6 日夺权前就曾发生了四次全市性的夺权，但都夭折了，后来从筹建“上海人民公社”到 2 月 24 日改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期间历经了说不尽的周折，最后还是在毛泽东的耳提面命之下，在人民解放军的支援下，才勉强

完成了成立革委会的任务。山西省的夺权也根本不是什么造反派群众夺权，而是在江青、关锋等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的周密布置和安排下，派刘格平（“文革”开始后刚任命不久的山西省副省长）去领导和组织的夺权。贵州和山东的夺权也是由中央文革小组的江青、康生、陈伯达分别向贵州省军区副政委李再含和青岛市市长王效禹面授机宜之后，二人分别领命回去组织的夺权。也就是说，山东、贵州、山西三省的夺权根本不是什么自下而上的夺权斗争，在很大程度上是自上而下领导的夺权。所以，这三个省相比较而言夺权斗争比较顺利：山西1月14日夺权，1月19日成立山西省革命委员会；贵州1月25日夺权，2月14日成立贵州省革命委员会；山东2月3日夺权，同日成立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但黑龙江的夺权自1月10日开始后，期间则经过了血腥的夺权和反夺权斗争，历经磨难才于1月31日“成功”，并于同日宣告成立“黑龙江省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

总之，人民解放军“支左”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后，尽管颁布了一系列命令和措施，但形势的发展，完全超出了毛泽东的预料：一方面，不但没有达到夺权斗争必需的“革命”秩序，而且局势反而乱上加乱；另一方面，夺权斗争矛盾重重，问题百出，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显得更加前途未卜，遥遥无期。

#### 4. “现在是轮到你们小将们犯错误的时候了”

至此，毛泽东发动的这驾“文化大革命”的战车，在经过长期的动力启动和加速运动之后，已经具有了超越发动者本人所能控制的能量。到1967年2月前后，当毛泽东意识到应该从促进“天下大乱”转到强调秩序和稳定时，“文化大革命”这驾战车却没有这种敏锐的意识，它似乎并不关心主人的指令和意图，只是一味向未知的前路冲撞而去。而这时的毛泽东纵有扭转乾坤的能力，纵然下达了一系列“制动”的指令，但这驾充足了油、加足了速的战车，势必以其自身的巨

大惯性继续向前冲击，直至达到了它必须达到的极限速度后，才可能随着能量的耗尽而缓冲下来。这就使得毛泽东的设想和“文化大革命”的实际进程在1967年2月前后发生了严重的错位（见附图一、附图二所示）。也正是在错位的几个月里，中国政局出现了全局失控的危险态势，其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让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有的则让人百思不得其解。这也再次印证了恩格斯的精辟见解：

“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发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但是，各个人的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终归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

1967年2月到1967年8月，“文化大革命”的实际进程正是中国社会当时一系列“力的平行四边形”所形成的合力作用的结果。在“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中，有五个决定和左右“文化大革命”命运和结果的政治力量，它们是：运动的领导者毛泽东；掌握“文革”指挥机构的林彪、江青集团；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的人民解放军；全国各地的造反派群众组织；党政机关尚存的广大干部。这五支力量在当时的意志和愿望是不尽一致的，甚至在相互之间出现了明显的分歧和冲突。林彪、“四人帮”企图利用“文化大革命”扩大自己的政

治势力和政治影响，阴谋利用毛泽东的“左”倾错误，达到夺取最高权力的目的。他们的罪恶活动，加剧了其他四支力量的分歧、矛盾和冲突。

作为运动的发动者和领导者的毛泽东，他是希望人民解放“支左”以后，能迅速控制“天下大乱”的局势，恢复“革命”秩序，让造反派组织在军队的帮助和支持下，尽快达成所谓“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大联合”，尽快完成全国全面夺权，尽快把广大“革命干部”解放出来参加“三结合”，在此基础上尽快在全国建立革命委员会，并逐步恢复党的各级组织。

人民解放军一直是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坚强后盾。早在“文化大革命”之前，林彪就在军队中大搞“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军队被称为“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在命令部队“支左”以后，人民解放军是试图努力按照毛泽东的意愿支持“左”派群众完成夺权斗争，同时维持秩序的。但他们一开始就面临着如何分清多如牛毛的群众组织中，谁是“革命左派”，谁是“反革命右派”的两难问题。实际上，军队指挥员是在承担着一项既要帮助无法无天的造反派的革命行动，又要维持社会和经济秩序这样常常是自相矛盾和冲突的棘手使命，在“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时，军队为了稳定局面宁愿去支持“保守的”或不太激进的造反派组织，而对肆无忌惮地冲击国家和军队机关的激进造反派进行镇压，并为受这些组织冲击和迫害的地方党政干部提供“防空洞”。这就不可避免地违背毛泽东的意愿，犯“压制革命群众”的“罪行”。应当指出：人民解放军、中央军委在这一时期，是想坚决贯彻毛泽东的“战略部署”的，他们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所犯的错误与林彪的阴谋活动必须严格区分开来。但由于林彪当时所处的特殊地位，他的言行对军队介入“文化大革命”后的消极后果，确实产生了重大影响。

以江青、陈伯达、康生为首的中央文革小组和受他们煽动的造反派，因他们的最主要利益是，只有靠近可能的怀疑和打倒干部，尽可能使造反派在夺权中享有最大限度的自主权，尽可能在“三结合”中得到参加革命委员会代表的仲裁权才能够实现，所以，这时的中央文革小组和激进造反派组织，不仅与部队和广大干部冲突日剧，而且与毛泽东的愿望也相去甚远。他们更加无法无天的造反和夺权行动所造成的危险事态，越来越引起毛泽东的不安，更加让毛泽东不满的是，这些造反派组织根本无法实现所谓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大联合”。在原来严重派性的基础上，又围绕哪些“革命干部”应该参加“三结合”权力机构的问题，产生了尖锐的对立和冲突，造成了一派“保”、一派“革”的混乱局面。结果，你“革”我“保”，我“保”你“革”，争论不休，势不两立，以至酿成日益升级的血腥武斗，不仅无法“大联合”，反而在很多派别之间结下了血海深仇。

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几乎都遭到了造反派组织的冲击、批判，一些干部已经被打倒，大多数尚未被免职的干部前途未卜，处于观望状态。毛泽东出于尽快实现“三结合”、建立革委会的目的，就想把大批干部解放出来，并急于说服领导干部主动站出来“亮相”，检讨自己的“错误”，公开表明拥护“文化大革命”、拥护造反派，以便得到造反派承认，尽快成为“革命领导干部”，即毛泽东所说的，“大家要挺身而出，同群众见面，接受群众的批评，并进行自我批评，引火烧身”，“大家要挺身而出，同群众解释党的政策。戴了高帽子，抹了黑脸，洗了继续上班”。对此，广大领导干部内部的意志也并不一致，有一些领导干部不愿意违心地去“亮相”，一些干部不被造反派允许出来“亮相”，而响应毛泽东“亮相”号召的很多干部，一旦站出来，反而惹下了更大的麻烦：一“亮相”就造成了造反派组织中一派“保”、一派“革”的混乱局面，最后对谁是应该参加

“三结合”的“革命领导干部”还是没有达成统一意见。

正是主要由于这五种社会政治力量间和一些政治力量内部各种利益、意志、力量的分歧、冲突和交互作用，使得“夺权”和建立革命委员会的进程显得更加曲折复杂、遥遥无期……

1967年2月至1968年10月这20个月的时间，实质上是毛泽东竭力调节以上“三结合”实体中的四种政治力量之间平衡的时期。尽管毛泽东在这个时期从没有完全驾驭住整个局势，但毛泽东却奇迹般地始终维持着四者之间的基本平衡，始终能在既基本肯定“文化大革命”的合法合理性，又务实果断地从处理运动带来的内乱结果的两难境地中开辟解脱的途径。要了解这一时期的复杂情况和变化动态，必须考察六个关键性的事件：1967年2月的二月抗争；武汉“七·二〇”事件；8月的王、关、戚事件；9月的揪“五·一六反革命集团”；1968年3月的“杨、余、傅事件”及7月底对红卫兵造反派的处理。

#### 1967年的二月抗争

如前面所述，为减轻由于夺权斗争所带来的日益混乱的严重局面，毛泽东在1967年2月亲自批准发布了一系列指示、声明和命令，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试图使政局稳定下来，为全面夺权创造一个“良好”的“革命秩序”。毛泽东的关注点似乎转到了秩序一边。

受到这些事态的鼓舞，一批军内高级将领和中央高级干部，开始对“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问题和错误展开了批评。这是自“文化大革命”开始以来，尤其是全国全面夺权斗争开始以来，一大批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党和国家命运忧心如焚，对中央文革小组严重不满的集中表现。其标志是2月11日和2月16日在怀仁堂碰头会上的抗争，在军委会议上的抗争以及2月17日和2月18日周恩来在接见群众和干部代表讲话中的抗争。参加二月抗争的老革命家主要有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等。抗争的中心内容是：

对所有老干部一概否定、全部打倒、残酷迫害，是不是“毛泽东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群众的“革命”运动要不要党的领导；天下大乱，对党、政府、军队一概推倒重来，是不是“无产阶级向资产阶级的夺权”；“文化大革命”这样发展下去还行不行，等等。这次抗争的主要矛头是对准中央文革小组的，多数人当时还不敢想象毛泽东会有重大错误，也不敢想象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本身就是完全错误的。但这已为毛泽东所不容。因为，正像金春明分析的那样，“文革小组是在毛泽东同志直接领导下的发动和指挥‘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重要工具。批判和否定中央文革小组，自然就要联系到对整个‘文化大革命’的态度了，因此，毛泽东同志自己可以批评文革小组，但却不允许别人批评文革小组”。更何况，这几次抗争中老师们所说的这次“文化大革命”是“我党的历史上斗争最残酷的一次，超过历史上任何一次”，“现在是全国范围的大逼供信”等，更使毛泽东难以对其宽恕。

这些话的态度在毛泽东看来就意味着从根本上否定他的生平得意之举——“文化大革命”，他当然难以容忍。因此，当张春桥、姚文元、王力按江青的意图将这几次抗争的谈话记录向毛泽东汇报后，毛泽东被激怒了。他随即于2月18日夜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在会议上严厉斥责了谭震林等老同志。此后，二月抗争被扣上了“二月逆流”的罪名。

“二月逆流”在毛泽东看来，表明党的大批老干部仍然对“文化大革命”持怀疑、否定态度，仍然对造反派群众和中央文革小组抱有敌意，反映出他们在“三结合”过程中并非像他估计的那样可靠。所以，这次抗争尽管有很重要的意义，但它所带来的直接政治后果，在某种程度上却重复了1959年庐山会议彭德怀上书的悲剧。

果然，毛泽东对二月抗争的态度被江青等公诸社会以后，造反派群众组织在2月初稍受抑制的“革命”行动立刻开始抬头，毛泽东恢

复秩序的努力出现了停顿。在“三结合”实体的三部分中，造反派更加有恃无恐，广大干部处于最不利的被动地位，人民解放军则必然介入与激进造反派组织的剧烈冲突之中。

#### 武汉“七·二〇事件”

本来在《军委八条》下达以后，军队为贯彻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号令，就与肆意冲击国家、军队核心机关和单位的激进造反派群众组织发生了冲突。继党内、军内高层领导人的二月抗争受到毛泽东的责难，并由江青等人掀起反击“二月逆流”的运动以后，毛泽东在批转《军委八条》时的坚决态度开始发生变化。1967年4月1日，毛泽东批转中发（67）117号文件，要求各军区党委、各级党委、各省、市革命委员会、各革命组织，“要坚决走群众路线，要保障更好地实行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并要特别注意，“不得随意宣布群众组织是反革命组织。宣布一个组织是反革命组织，必须经过中央批准”，“不得把群众打成‘反革命’，不准乱捕人。仅仅因为冲军区和对军区提意见而被打成‘反革命’的，应一律平反，被捕的一律释放，通缉令应一律取消。……而各地把冲军事机关一事看得太严重”。“对于犯了一些错误甚至严重错误的革命群众组织或革命群众，应采取整风的方法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来解决问题，……严禁假借镇反’名义，镇压革命群众”。要求“在左派组织之间，不能片面地支持一方，打击另一方”。

5天以后，毛泽东以“此件很好”的批示批准下达了《中央军委命令》（即《军委十条》），要求军队广大指战员对“支左”以来出现的许多新问题，应当及时引起严重注意。《命令》基本上重申了中共中央4月1日的文件精神，并使其在军队系统更加具体了一些。如对群众组织的过激行动，只能进行政治工作，不准开枪；不准随意大批捕人；不准任意取缔群众组织；对于过去冲击过军事机关的群众，无



论左、中、右，概不追究；一概不要进行群众的“请罪”运动等。

对“二月逆流”进行反击和批判后，相继出台的这些命令和指示，使前一阶段感到受尽压制的激进造反派组织顿时又扬眉吐气起来，他们声称受到“最大鼓舞、最大支持”，认为，毛泽东和中央军委实际上否定了军队前一阶段以“支左”维持秩序的“大方向”，因此，更为变本加厉地对压制过他们的军队进行报复，近乎疯狂地重新冲击军事机关。而人民解放军被置于了非常尴尬的境地，处处被动、忍让、挨打，也不敢轻举妄动，军队恢复秩序的努力濒临危机。造反派开始从军工厂抢夺武器，由辩论发展到武斗，除了核武器、飞机之外，陆、海、空三军的常备武器基本上都用到了武斗的战场，以致连林彪也惊叹说：文化大革命，变成武化大革命喽！

在武汉，这些命令和指示的直接后果便是造反派“工人总部”等开始发起一系列反对“逆流”的抗议游行和冲击军队行动。而拥护武汉军区和保护多数老干部的群众组织“百万雄师”，与冲击武汉军区机关的激进派“三纲”“三新”发生了尖锐矛盾，双方的武斗时有发生。在1967年7月14日前，中共中央已经明确指责武汉军区在“支左”工作中犯了方向路线错误，批评军区领导人取缔了“工人总部”等激进造反派组织，并要求军区转而支持激进派，团结“百万雄师”，消除两派的矛盾和武斗，实行“大联合”。这实际上是只承认“工人总部”等激进派是革命左派组织，而把拥有百万之众的“百万雄师”列为保守派组织，并且裁定支持“百万雄师”的武汉军区负责人陈再道、钟汉华等犯了“支左”中的“路线错误”。这不能不引起“百万雄师”和支持“百万雄师”的部队指战员的不满。这种不满情绪由于王力、谢富治7月14日的到来而很快变得尖锐化了。

为解决武汉的问题，毛泽东、周恩来于7月14日亲临武汉。谢富治、王力以“中央代表”名义也到武汉来协助工作。根据毛泽东的

指示，周恩来亲自听取汇报，找武汉军区负责人谈话，召开会议，进行思想工作，问题正逐步趋于缓和和解决。7月18日晚，周恩来因要事返京。这时，王力、谢富治违反毛泽东和周恩来的指示，乘周恩来离武汉之机，以“中央代表”名义四处活动，支持处于劣势和少数的激进派，公开声称反对“百万雄师”，很快使本来就对立严重的两派群众组织之间的矛盾更加激化起来，也使“百万雄师”对王、谢二人的反感情绪愈益激烈，随后于7月19日开始爆发了大规模的声讨王力、谢富治的抗议活动。

7月20日，“百万雄师”抽调200多辆汽车，出动数万之众，头戴安全帽，手执长矛，在武汉游行示威。武汉军人也有很多人参加游行，省军区独立师的数百名军人全副武装，枪上刺刀，袖佩“百万雄师”袖章，在汽车上架设机枪为“百万雄师”壮行。武汉三镇随即陷入瘫痪状态，到处是震天价响的声讨谢富治、王力的口号声。7月21日，“百万雄师”继续举行了更大规模的抗议示威行动，并得到湖北20多个县、市以及陕西、辽宁、四川一些群众组织的声援。21日到22日，武汉街头出现了“毛主席受了蒙蔽”，“打倒谢富治、打倒王力、打倒戚本禹”，“打倒张春桥，江青靠边站”的大标语。甚至有红卫兵写信给陈再道，要他“一不做，二不休，为革命先烈复仇，为成千上万被游街示众、被残酷斗争的革命老干部复仇，把这些不要历史、不要文化、世界上空前的独裁分子从地球上消灭”。……

这就是震惊中外的武汉军民对抗“中央代表团”事件。

这一事件后来被宣判为“明目张胆地反对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反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党中央、反对中央军委、反对中央文革小组的叛变行动”，是“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极端狂妄的进攻”，声称这一严重政治事件“遭到了全国陆海空三军的强大反对”。7月27日，陈再道、钟汉华被撤职。

随后，徐向前、徐海东、王任重、彭绍辉被扣上“七·二〇”事件的总后台的帽子而受到批判。武汉军区所辖独立师被打成“叛军”，撤销番号。湖北全省在“七·二〇”事件后被打死打伤打残的干部、军人和群众达 18.4 万人，仅武汉市就打死 600 多人，致伤致残 6.6 万人。

### 王、关、戚事件

武汉“七·二〇”事件后，毛泽东意识到，不仅广大老干部对“文化大革命”的抵触还很大，而且他一直比较放心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对“文化大革命”的态度也远远不是铁板一块，这就更引起了他的警觉，也促使他向更“左”的方向滑去。江青等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更是有恃无恐，推波助澜。

7 月 22 日，江青肯定了“文攻武卫”的口号，群众组织间的武斗更进一步升级。与此同时，林彪、江青一伙还借机掀起了“揪军内一小撮”的阴风。这个口号早在 1967 年 1 月就出现过，目的是篡夺军内最高权力。1 月 10 日，林彪在中央文革成员王力、关锋炮制的带有“揪军内一小撮”提法的《解放军报宣传要点》上批示：“完全同意。”1 月 12 日，《解放军报》发表社论，号召“向军内一小撮走资派和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顽固分子猛烈开火”，从而把这一口号在社会上公开。3 月，林彪借反击“二月逆流”之际，又在军以上干部会议上煽动说，“带着枪杆子的修正主义路线，比之没有带枪杆子的还危险”，把斗争矛头再次引向军队领导干部（林彪曾经于 1966 年 10 月就提出过“带枪的刘、邓路线”）。

武汉事件的处理，为重提“揪军内一小撮”找到了借口。7 月 22 日，王力在回北京的飞机上就对“北航红旗”造反派得意忘形地说：“这下子，要抓住武汉事件解决军内一小撮问题了。”康生等在审定新华社《首都百万军民集会支持武汉革命派》的新闻稿时，坚持加上

了“坚持打倒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口号。特别是由王力、关锋起草，陈伯达签发的《红旗》杂志八一社论：《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枪杆子》，对此叫得最为突出。7月30日，清华大学造反派组织“井冈山”的头目蒯大富召集各地100多名造反头目开“目前形势分析会”，会上传达了林彪、王力的指示，说现在要解决军内问题，全国都要注意这个新动向。北航造反派也传达王力、关锋的指示，说“文化大革命”一年来，地方上、党内一小撮走资派差不多都揪出来了，“文化大革命”的“新阶段”“第三个战役”，是两个司令部的最后决战。3月2日，中央文革在接见武汉造反派的头头时，煽动他们向全国各地派人，介绍、推广他们与军内走资派作斗争的“经验”。于是，他们先后组织了几万人，在全国上下掀起揪“陈再道式的人物”的热潮，许多军队领导人因此被批斗和监禁，惨遭迫害。

在煽动反军乱军的同时，王力于1967年8月7日又发表蛊惑人心的讲话，鼓动外交部造反派夺权。在王力、关锋等人的唆使下，外交部系统的造反派开始鼓动反对周恩来，打倒陈毅。他们砸外交部政治部，查封外交部党委，宣布已夺了外交大权，并擅自以外交部名义向我国驻外机构发号施令。他们把外交部负责人姬鹏飞、乔冠华等押到大街上去卖红卫兵小报。几乎所有的大使、参赞、司长们都被造反派揪斗，使外交部工作一度陷入混乱。更有甚者，8月22日，由一些单位的造反派组成了所谓“首都无产阶级革命派反帝反修联络站”，以香港英国当局迫害我驻港新闻记者事件为由，在英国代办处门前召开了“首都无产阶级革命派愤怒声讨英帝反华罪行大会”。会后，造反派以英国逾期不答复他们的最后通牒为由，冲进英国代办处，进行打、砸、抄活动，放火烧了汽车及代办处办公楼，制造了“文化大革命”中最严重的一起涉外事件。这一事件不仅损害了我国的外交声誉

和国际形象，而且使我国政府不得不付出重大代价以善其后。

这股“揪军内一小撮”的浪潮，毛泽东是不赞成的。他在8月份的讲话中指出：“不要把党内一小撮走资派和军内一小撮走资派并提，只提党内一小撮。把解放军冲垮了，还要不要政府。”8月中旬，毛泽东看了王力的“8·7”讲话后，批示了五个大字“大大大毒草”；看了《红旗》杂志八一社论后，批示了四个字：“还我长城。”同时在林彪送审的一份下达部队的文件上划掉了“军内一小撮”的字句。看到毛泽东这种态度后，林彪、江青一伙不得不收敛其反军乱军的图谋。为了不致引火烧身，江青、康生、陈伯达等人只好舍卒保帅，把责任推给了王、关、戚。8月底，毛泽东批准周恩来的报告，对王力、关锋进行隔离审查。翌年一月，戚本禹也被隔离审查。这一事件的效果是双重的：“揪军内一小撮”的恶浪，对各地革委会的建立起了严重的阻碍作用；而“王、关、戚”的被处理，使“天下大乱”降温，又为各地革委会的建立创造了较适宜的条件。

#### 揪“五·一六反革命集团”

王、关、戚事件是毛泽东对激进的中央文革小组的严重打击，它表明毛泽东已开始在极“左”的路上刹车，并决心恢复秩序。情况实际上已到了这种地步：第一，如果造反派对军队的冲击继续下去，如果把揪党内走资派的旋风真的刮到军队系统（这股旋风已经把各级党组织撕得粉碎了，并使群众的造反运动分裂成了众多对立的派别），那它势必也将会把军队——这支唯一尚存的政治力量撕得粉碎。这种结果将不仅威胁到军队内部的统一及其维持秩序的合法权益，而且会导致全国内战的危险；第二，如果听任造反派对国务院各重要国家机关的冲击继续下去，中国就会陷入名符其实的“无政府状态”，毛泽东的任何指令也将无法贯彻落实；第三，如果听任造反派对老干部继续“革命”，那就永远不可能实现“大联合”“三结合”的目标，并把

中国推向更大的分裂和对抗，从而背离毛泽东目前企盼团结的目标。所以，除掉王、关、戚，只是毛泽东稳定局势的第一个举措。

7月中旬至9月下旬，毛泽东观察华北、中南、华东地区，考查河北、河南、湖南、江西、浙江、上海等省市的“文化大革命”情况，并对各地的运动作了指示。这些指示的重点内容便是在若干具体问题上纠正“左”的错误。他为了纠正群众组织中的派性，反复强调要加强“大联合”，指出“在工人阶级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两派要“求大同，存小异”；他提出了解放干部和教育干部的问题，要求“正确对待干部”，重申“绝大多数的干部都是好的”，要解放一批干部，让干部站出来，提出“干部问题要从教育入手，扩大教育面”，“中央、各大区、各省、市都要办学习班，分期分批地轮训”。并在讲话中警告造反派，“对红卫兵要进行教育，加强学习。要告诉革命造反派的头头和红卫兵小将们，现在正是他们有可能犯错误的时候”。

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全国在1967年9月开始了一场揪“五·一六分子”的活动。所谓“五·一六反革命集团”是指1967年的7、8月间，在北京各处散发攻击周恩来的传单的一个反动组织，这些传单的署名是“首都516红卫兵团”。这其实是一个很小的组织。但毛泽东却借此对造反派中的极端分子予以打击。他在审阅《评陶铸的两本书》时批示：“现在有一小撮反革命分子，……他们用貌似极‘左’而实质极右的口号，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所谓‘五·一六’的组织者和操纵者，就是这样一个搞阴谋的反革命集团”。“这个反革命组织的目的是两个，一个是要破坏和分裂我们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一个是要破坏和分裂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支柱——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事实上，正是着眼于“三结合”的考虑，毛泽东有意对得势到极点的造反派激进分子予以当头棒喝。所以，毛泽东发动揪“五·一六”分子，标志着“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以来，

他首次把打击的锋芒从“走资派”转移到了“造反派内部的坏人”身上。

毛泽东的这一转变对革委会的建立进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实质上标示出毛泽东“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战略部署”已经开始了从“天下大乱”到“天下大治”的真正转变，标志着毛泽东已下定最后决心，尽快结束混乱，尽快在 22 个尚未“夺权”成功的省份建立革命委员会了。

#### “杨、余、傅事件”

通过以上三个事件的分析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个现象，即毛泽东的任何一次有倾向性的讲话，都会在社会上引起闻风而动的效应。由于各种派别和力量之间的利益冲突、观点分歧和武斗结下的仇恨，各自都会利用毛泽东这一时期讲话中有利于自己的倾向去打击另一方，去捍卫自己似乎一直都应该是正确的观点和行动。毛泽东对此估计得也十分清楚。所以他总是小心翼翼地在“三结合”实体的三方中寻求一种相对的平衡：既肯定“文化大革命”的正确性（这是毛泽东始终不移的大前提），又想在具体措施方面纠正一些极“左”的错误，以尽快实现“大联合”和“三结合”。这的确是异常困难和危险的事，非毛泽东这样超凡的政治家所不能为。

正是随着对“五·一六分子”的清洗，随着全面贯彻《毛主席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时的重要指示》，随着王力、关锋、戚本禹的先后垮台，随着毛泽东指出要揪造反派中的坏人和警告造反派犯了错误，随着全国“围剿派性”和“教育造反派”，一股强大的所谓“右倾翻案风”在全国悄然刮起。

这其实主要是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文化大革命”的又一次强大的抵制行动。这次“翻案风”涉及全国各地，也涉及到“文化大革命”以来的许多重大问题，主要有：对全国全面夺权的质疑；为“二月逆

流”翻案；声讨中央文革及其支持的地方造反派代理人；反对打倒刘、邓、陶。河南甚至流传着“中国两个司令部的性质还不一定”“特别重要的是恢复中国近十几年的历史”的言论，并高挂刘少奇的画像……

现在毛泽东又面临两难的选择：如果任这股“右倾翻案风”发展下去，“文化大革命”就面临着被否定的危险；但如果再发起一场声势浩大的反“翻案风”运动，造反派势必借此对军队和老干部重开杀戒，武斗也将再度泛滥，毛泽东解放干部、恢复秩序的努力将付之东流。怎么办呢？最好的办法就是抓“典型”，抓住一个右倾“典型”整一下，既可以刹住右倾回潮之风，又不至于对“三结合”的进程产生太大冲击。而这个“典型”之所以最终选中了杨成武、余立金和傅崇碧，则不仅是由于他们的“右倾错误”，更由于他们已被“无产阶级司令部”视为异己力量，认为他们有碍实施尽快夺权的最新决策。

在全国全面夺权步履维艰、全局失控的严峻事态已经形成的情况下，在全国多数大军区领导人在前一段“支左”中因支持了“保守组织”而被视为犯了“路线错误”的情况下，“无产阶级司令部”的确感觉到国家已经出现了非常危险的局面，必须要有一个应付非常事态的非常决策，即借重林彪及其效忠于他的亲信，加强对负责军队日常事务的军委办事组的控制，从而首先稳住北京军区局势。然后，通过稳定北京军区的局势，达到稳定全军局势的目的，并进而稳住全国，保证全面夺权的“胜利”完成。而杨成武虽身居代总长要职，却不是林彪的心腹之人，他和傅崇碧都是聂荣臻的老部下，而聂荣臻被诬为“二月逆流”的“黑干将”，最近又因涉嫌国防科委“为二月逆流翻案”而受到毛泽东严厉批评。余立金是陈毅的老部下，陈毅更是被扣上“二月逆流”的“黑干将”帽子。另外，他们三人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抑制了“左”倾错误，对林彪、江青的倒行逆施暗中掣肘，并在周



恩来的指导下秘密保护了大批林彪、江青极欲铲除的党、政、军高级干部，这一切自然为“无产阶级司令部”所不容。凡此种原因，杨、余、傅三位军队领导人已是在劫难逃了。

1968年3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布《命令》，决定撤销杨成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中共中央军委常委、军委副秘书长、总参党委第一书记职务；决定撤销余立金空军政治委员、空军党委第二书记职务；决定撤销傅崇碧北京卫戍区司令员职务。

#### 清洗红卫兵激进派

尽管以毛泽东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对这次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举措权衡得似乎很周密，处理得很策略，但是，“杨、余、傅事件”所掀起的冲击波还是给派性和武斗重新注入了强心剂。尤其是红卫兵之间的派性斗争已经发展到了令“无产阶级司令部”忍无可忍的地步，而清华大学红卫兵激进派头头所组织的对抗“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武斗流血事件，终于使毛泽东下定决心结束红卫兵运动，并把红卫兵造反派的头头赶下“文化大革命”的历史舞台，以坚决刹住武斗，坚决恢复秩序，以最快的速度全部建立起地方“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

R·特里尔说：“在法国，革命吞噬了孩子；而在中国，孩子们几乎吞噬了革命。”而毛泽东是不会眼看着中国的孩子们吞噬革命的。

1968年7月29日凌晨3点到5点半，毛泽东、林彪和中央文革碰头会成员接见了聂元梓、蒯大富、韩爱晶、谭厚兰、王大宾等5名红卫兵造反派头头。当听到蒯大富、韩爱晶两人口气强硬地不同意对他们的“盖棺定论”时，毛泽东发出了严厉的告诫。他说：文化大革命搞了两年，你们现在一不斗，二不批，三不改。斗是斗，你们少数大专学校是在搞武斗。现在的工人、农民、战士、居民都不高兴，大

多数的学生都不高兴，就连拥护你那一派的也有人不高兴，你们脱离了工人、农民、战士、学生的大多数。他指出：现在是轮到你们小将们犯错误的时候了。不要脑子膨胀，甚至于全身闹浮肿病。毛泽东最后警告说：谁如果还继续违犯，打解放军、破坏交通、杀人、放火，就要犯罪；如果少数人不听劝阻，坚持不改，就是土匪，就是国民党，就要包围起来，还继续顽抗，就要实行歼灭！

于是，1968年7月28日就成了中国红卫兵运动的祭日。

8月5日，毛泽东向首都工宣队赠送芒果，象征着将教育战线“文化大革命”的领导权交到了工人阶级手里，而不会再给红卫兵。随后，人民解放军也参加到了教育战线的斗批改运动中。

1968年底，为了对尚未在“文化大革命”的大风大浪中锻炼成熟的红卫兵继续进行教育，也为了使这些“几乎吞噬了革命”的孩子们不再骚扰极需稳定和有序的城市，毛泽东发出最高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于是，成千上万的城市青年告别红卫兵生涯，踏上了上山下乡的陌生旅程。

以上便是在革命委员会成立过程中发生的六个关键性的事件，它们反映了这一历史时期各种社会政治力量，尤其是毛泽东、林彪和江青两集团、造反派群众组织、干部和军队五大系统之间的分歧、冲突和力量的转化及平衡。不了解这个曲折反复的宏观背景，就无法真正弄清楚革命委员会成立的艰难而曲折的历程。

直到1967年7月底，全国只有上海、山西、山东、贵州、黑龙江、北京6个省市建立起了革命委员会。正如前面所述，即便这6个省市，革命委员会也是历尽曲折和反复才勉强建立起来的。最后23个省、市、自治区革委会的建立则经历了两个阶段才完成：第一个阶段是从1967年8月毛泽东视察“文化大革命”，号召“大联合”，至1968年7月的近一年时间，完成了18个省、市、自治区的夺权和重

建；第二个阶段是 1968 年 7 月至 1968 年 9 月，使分裂武斗的重灾区如福建、广西和西藏、新疆这样的少数民族边疆地区也终于完成了建立革委会的任务。

后来 23 个省、市、自治区革委会的组建要比前 6 省市复杂、曲折、艰难得多。当时各省、市、自治区在上报中央的成立革命委员会申请报告中，都基本上谈到了下面几个阶段：第一，各省、市、自治区在中央指派的负责人领导下成立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第二，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斗私批修”，“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用毛泽东思想武装世界观，为“大联合”和“三结合”奠定思想基础；第三，开展对中国赫鲁晓夫和他在各省、市、自治区的“代理人”的革命大批判运动，在组织上、思想上把他们批倒批臭，肃清其“流毒”，以大批判促进“革命大联合”；第四，召开所谓“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促进“革命大联合”，并通过“五·七干校”，教育、锻炼和解放广大“革命干部”，以实现“革命”的“三结合”；第五，人民解放军由开始的支持革命“左”派到后来的支左不支派，在克服了多数大军区“个别领导人”的“路线错误”以后，为当地革命委员会的建立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在经过上述的筹备工作以后，感到革命委员会成立的条件和时机已经成熟，于是报请中央例行批复后，宣告革委会成立。

实际上，“大联合”“三结合”的形成根本不是报告中谈的那样冠冕堂皇。所谓的“大联合”，如前所述，根本就没有也不可能实现。毛泽东用大批判促进“大联合”的设想，后来越促越乱；而“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在派别林立、武斗泛滥，许多群众组织闹得不共戴天的背景下，根本就不可能按行业和系统形成统一的组织或“代表大会”，更无法促进什么“大联合”，连小联合也根本没法实现。最后，在陷于内战边缘的 7 月和 8 月为坚决控制局势，恢复秩序，中共

中央、中央军委、国务院和中央文革受毛泽东之命，先后将各省、市、自治区所在“支左”部队的领导人，各大派别的群众代表（实际上是武斗首领）召至北京，美其名曰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如当时叫所谓中央新疆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中央云南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等。其主要任务便是“斗私批修”，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克服派性，统一认识，更重要的其实是强制性地使各派对立组织达成停战协议，立下停止武斗的军令状。这个办法由中央推及地方，于是全国各地掀起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热潮，因为毛泽东确信“大联合”迟迟不能实现的根本原因不是他的全面夺权号令，而是各造反派灵魂深处的“私”字和“修”字在作祟，所以要“斗私批修”。而只有让广大干部和群众“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只有让毛泽东思想深入人心，才能为“大联合”扫除认识上的障碍。实际上，这种高压强迫下的学习只是走形式而已，而高压强制下的“联合”，与原来设想的“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大联合”更是风马牛不相及，只是为了达到一个极为现实的目的，即尽快恢复秩序，结束武斗。而所谓的“三结合”，其中的“革命干部”，也多是上面指定的，而且大多是军队领导干部，原来意义上的所谓通过“大联合”实现“三结合”的目标早已束之高阁。

这就是这场“革命”的政治结果吗？

无论如何，这场无休无止的“革命”在历经了20个月的曲折、艰难和腥风血雨之后，总算有了一个结果。

1968年8月28日和9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先后批复同意西藏、新疆自治区成立革命委员会的报告。9月5日，西藏、新疆两个自治区的革命委员会同时宣告成立。这样，全国（除台湾省外）29个省、市、自治区已全部建立了革命委员会。《人民日报》《解放军报》9月7日的社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万岁——热烈欢呼全国（除台湾省外）29个省、市、自治

区革命委员会全部成立”，把它称为“全国山河一片红”。

# 第三章

## 革命委员会的历史嬗变

当以军队为主导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历经磨难建立起来以后，一个为“文革”的发动者所始料未及或不愿看到的反常政治后果出现了：即军队已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力量。这种“以军队控制政权，离开无产阶级领导的危险”与毛泽东一以贯之的“党指挥枪”的治军思想是格格不入的。因此，重建党的机构、逐渐从各级国家权力机构中消除政治军事化的非正常局面又成当务之急。然而，党的九大的召开和其后的整党建党，不仅没有消除国家权力军事化的现象，反而在国家权力军事化的基础上又造成了各级党的领导机构的军事化。林彪集团在庐山会议上的表演一方面使毛泽东更清醒地看到了这种政治后果的严重性，另一方面也为毛泽东消除这一后果提供了契机。

毛泽东南巡途中发出警告：1970年庐山会议，他们搞突然袭击，搞底下活动，为什么不敢公开呢？可见心里有鬼。有人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这次庐山会议，又是两个司令部的斗争。什么“顶峰”啦，“一句顶一万句”啦，你说过头了嘛。一句就是一句，怎么能顶一万句。什么“大树特树”，名曰树我，不知树谁人，说穿了是树他自己。还有什么人民解放军是我缔造和领导的，林亲自指挥的，缔造的就不能指挥呀！对路线问题，原则问题，我是抓住不放的。重大原则问题，我是不让步的。庐山会议以后，我采取了三项办法，一个是甩石头，一个是掺沙子，一个是挖墙角。军队要统一，军队要整顿。我就不相信我们军队会造反，我就不相信你黄永胜能够指挥解放军造反，军下面还有师、团，还有司、政、后机关，你调动军队来搞坏事，听你的？地方党委已经成立了，应当由地方党委实行一元化领导。如果

地方党委已经决定了的事，还拿到部队党委去讨论，这不是搞颠倒了  
吗？

1971年9月12日，毛泽东结束南巡返京。9月13日，林彪仓皇出逃折戟沉沙。随后，军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支配地位的不正常局面被迅速扭转，党的一元化领导地位恢复，被打破的传统政治体制渐次复归，革命委员会走向衰亡。

### 1. 陈云说：将军们管经济，有些人经验少，胆子大

自1967年1月上海“一月革命”导致全国全面夺权开始，到1969年4月党的九大为止，是革命委员会的鼎盛时期。其中，1968年9月1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全部成立，即所谓“全国一片红”的实现，是革命委员会历史上的顶峰。这一时期的突出特点是：革命委员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构，替代了地方党委、地方政府的一切职能，实行高度集权的一元化领导。而作为革委会中“三结合”的主导或支配力量是军队，这一时期革命委员会的一元化领导方式实质上是一种军事管制。

古今中外各个民族，都有其历史上引以为自豪的鼎盛时期。例如：埃及历史上的新王朝时期，史称“帝国”时期；希腊的古典时期；罗马史上的安敦尼王朝时期；印度历史上的孔雀帝国极盛时期；被恩格斯高度评价为“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的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带动“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的英国工业革命时期；日本的明治维新时期，等等。在数千年的中华文明史上，这种鼎盛时期也很多，如汉朝的“文景之治”时期；唐朝的“贞观之治”时期；清朝的康乾盛世时期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则标志着中华民族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走向伟大复兴时代的开始，其中50年代和80年代至今的伟大成就更堪称中华民族的鼎盛时

期。由此可见,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历史上的所谓鼎盛时期,主要是指它在这一时期内,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道德、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有最为辉煌的发展成就的时期,是其历史上的黄金时代。显然,1967年1月到1969年4月这段历史不仅与上述的鼎盛时期风马牛不相及,而且它是一个使中华民族遭受巨大痛苦的时期。所以,把这段历史界定为革命委员会历史上的鼎盛时期就有了特定的含义。也就是说,革命委员会的鼎盛时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乃至全人类发展史上的鼎盛时期的含义已有了本质的区别。它是特指革命委员会这种在“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在其13年的发展变化过程中,所受评价最高,所获权力最大,对中国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渗透影响最广的时期。

革命委员会在成立过程中,先后所荣获的神圣赞誉之辞不亚于世界上任何一个新生革命政权所获得的评价,可以说,在某些方面超出了对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样开天辟地的大事变的评价。或许可以这样认为,正是毛泽东对“文化大革命”的自信有些不足,正是一直担心人们怀疑、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合理性和正确性,所以当时才不遗余力地大肆宣扬“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意义”,才把全国全面夺权、全面内战的政治结果——革命委员会吹捧到了无以复加的高度。然而,无论对革命委员会的这些赞誉多么名实不符,但这种高度评价确实是当时报刊广播中广泛使用、形成文字的客观存在。

首先是“文化大革命”的发起者和领导者毛泽东,对革命委员会给予了肯定和支持。应该说,革命委员会不是毛泽东的发明创造,与他发起全国全面夺权这场“政治大革命”的初衷和设想也不尽一致。从毛泽东发动全国全面夺权这场“政治大革命”的初衷而言,他是更倾向于“丰富和发展了巴黎公社经验”的公社模式的。毛泽东后来改变态度转而支持革命委员会,并不是他不想实行直接民主的无产阶级



专政的国家机构新形式，而是严峻的现实告诉毛泽东，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条路根本就行不通。

无论如何，毛泽东既然要全力维持“文化大革命”，他就必然要尽可能地维护革命委员会这一“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的果实。但毛泽东对于革命委员会的态度在肯定和支持的同时，并没有过高的评价。估计要言不烦，自有“左”派理论大家去充分发挥。而更主要还是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因为革命委员会毕竟只是临时的权力机构，它将来终究还是要被重建后的党和政府权力机构所代替的。

毛泽东经过慎思，放弃了对“上海人民公社”的支持以后，就对张春桥、姚文元说：现在建立的临时权力机构，是不是还是叫革命委员会好。工厂里的三结合临时权力机构，叫革命委员会也可以。随后在《红旗》杂志1967年第5期发出指示：“在需要夺权的那些地方和单位，必须实行革命的‘三结合’的方针，建立一个革命的、有代表性的、有无产阶级权威的临时权力机构，这个权力机构的名称，叫革命委员会好。”1968年3月30日，毛泽东在总结前一阶段夺权斗争和建立革命委员会的经验时称，“‘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在这次文化大革命中的一种创造。”并总结指出：“革命委员会的基本经验有三条：一条是有革命干部的代表，一条是有军队的代表，一条是有革命群众的代表，实现了革命的三结合。”

其次，官方所有的舆论工具对革命委员会都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与毛泽东谨慎的评价相比，各种舆论宣传媒体对革命委员会的赞誉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当时在全国最有权威和影响的“两报一刊”（即《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于1968年3月30日联合发表社论：《革命委员会好》。社论把全国各地大量基层单位建立起革命委员会这件事情，称作“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形势大好、越来越好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的壮丽一

幕”。社论宣称，“‘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是我国亿万革命群众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派进行夺权斗争过程中的一个伟大创举”。“这种‘三结合’的权力机构，使我们的无产阶级政权，深深地扎根于群众”；“进一步地把我们的军民团结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从而“强化了无产阶级专政”。社论认为，“革命的‘三结合’的领导班子，把解放军的三八作风，劳动人民艰苦奋斗的品质和我党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融合在一起”，从而使革命委员会“有着自己崭新的革命作风和有利于人民的制度”，使其“成为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充满革命干劲，雷厉风行，精悍有力的战斗指挥部”。1968年10月16日，《人民日报》刊登《红旗》杂志1968年第4期社论：《吸收无产阶级的新鲜血液——整党工作的一个重要问题》。社论认为，革命委员会是解放以来最具有革命代表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权力机构，并指出，这种权力机构不是靠选举产生的，而是直接依靠广大革命群众的行动产生的。社论还吹捧革命委员会比以前单纯用选举产生的权力机构更合于无产阶级民主，更合于民主集中制。

如果说以上两篇最权威、最有影响力的社论，还是对全国总体的革委会建立情况进行了高度评价的话，那么，从上海“一月革命”到西藏、新疆革命委员会的成立，《人民日报》先后发表的28篇社论、《文汇报》发表的1篇社论，则是对各个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的高度赞誉。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的过程中，由于“上海市革命委员会”是由“上海人民公社”改名而来的，而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对“人民公社”政权名称最终持否定态度，所以，全国只有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没有在《人民日报》上进行渲染。但《文汇报》却于1967年2月6日发表社论：《伟大的历史性的革命创举》，对“上海人民公社”的诞生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其他省、市、自治区按革命委员会成立的先后次序，依次发表社论。

1967年1月31日，黑龙江省“造反派”成立了全省的临时最高权力机构“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并宣布省委、省人委的一切权力归革命委员会。这是在全国省、市、自治区一级政府机构中，第一个以革命委员会命名的机构。2月2日，《人民日报》以《东北的新曙光》为题发表社论，对黑龙江“造反派”的夺权行动表示祝贺，对其“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给予肯定和高度赞扬。此后，全国各地均按照黑龙江省的经验，在夺权中组建了“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成立革命委员会的时间、发表社论等情况见附表一所示。

1968年8月28日和9月1日，西藏、新疆两自治区的革命委员会经中央批复先后成立。至此，经过前后20个月血雨腥风的夺权斗争，全国终于实现了“山河一片红”。9月7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联合发表社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万岁！》对西藏、新疆两自治区革委会的建立，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除台湾省外）全部建立革命委员会表示了热烈的祝贺。社论满怀豪情地指出：“全国山河一片红，这极其壮丽的一幕，是夺取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进程中的重大事件，它标志着整个运动已在全国范围内进入了斗、批、改的阶段。这是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是我国七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社论高度评价“全国一片红”，不仅“宣告了中国赫鲁晓夫及其在各地区的代理人变无产阶级专政为资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阴谋彻底破产，……使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在中国实现‘和平演变’的痴心妄想化为泡影”，而且“显示了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掌握了亿万革命群众的无比威力，大大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另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每成立一个革命委员会，都要在省（或

市或自治区) 范围内举行盛大而隆重的庆祝大会, 并由大会向毛主席发出致敬电或致敬信。这些大会无不显得轰轰烈烈, 似乎真成了列宁说过的“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仅以北京市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庆祝大会为例, 据 1967 年 4 月 21 日《人民日报》所描述的大会“盛况”称: “今天, 首都全城沸腾, 数百万革命群众沉浸在火热的革命气氛和节日般的欢乐之中。有 10 万多人参加的在工人体育场隆重举行的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和庆祝大会, 是全城欢腾的中心。”周恩来“代表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 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 到会热烈祝贺, 宣布中央已经批准北京市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并且作了重要讲话。”中央政治局常委陈伯达、康生、李富春出席会议。也就是说, 除毛泽东、林彪和已被打倒和批判的陶铸、邓小平、刘少奇、朱德、陈云之外, 政治局常委全都到会致贺。另外到会的还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肖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杨成武, 中央文革小组的江青、张春桥、王力、关锋、戚本禹、姚文元以及中央军委文革小组成员叶群等。上海、山西、贵州、黑龙江、山东 5 省市的革命委员会代表团专程来京祝贺。“大会在‘毛主席万岁’! ‘毛主席万万岁’! 的热烈欢呼声中, 通过了给毛主席的致敬信”。

在《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和庆祝大会给毛主席的致敬信》中, 充满了对毛泽东极端狂热的崇拜之词: 称毛泽东为“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 “我们的最高统帅”, “我们最英明的舵手”; 致敬信对北京市革命委员会的成立也给予了极高评价, 称其为“无产阶级革命派最盛大的节日”, 是“您的光辉思想的又一支响彻云霄的凯歌”!“是以您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又一伟大胜利”!

与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庆祝大会的“盛况”相似, 全国其他 28 个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时, 也都隆重地举行了类似的公式

化的庆祝仪式，并给毛泽东发了极尽崇拜之词的致敬电，从而在全国上下造成了轰轰烈烈的沸腾气氛，以充分显示革命委员会意义之深远，权威之巨大，全国人民无不热烈拥护之景象。

综上所述，可见革命委员会在此期间的确获得了至高无上的评价和荣誉。而与此同时，革命委员会也获得了同样巨大的权力，成为中国政治生活关注的中心和焦点，成为集地方党权、政权、军权、财权、文权于一身的唯一地方国家权力机构。

革命委员会实施绝对的一元化领导，这种所谓的“一元化领导”与过去所说的党的一元化领导已有很大的区别，它实质上是一种变相的军事管制。

军事管制曾作为一种临时性的过渡性的权力机构，在建国初期的一些大中城市采用过。它是在国民党政权已经崩溃，胜利的人民解放军已经开始接管新解放的城市和地区，地方政权尚未建立或刚刚建立而没有得到巩固的情况下所采取的非常措施，即以军事管制委员会作为当地的最高权力机关，统率一切权力机构。然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7年后，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10年后，中国政局却再次出现了不得不采取军事管制这样的极不正常的现象。之所以把这一时期革命委员会的特点称作军事管制或变相的军事管制，是因为：第一，革命委员会的前身是以军队干部为支配和领导地位的军事管制委员会或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第二，成立后的革命委员会所拥有的巨大权力仍为在革委会中居支配地位的军队领导人所独揽，并运用军队工作的经验和方法去简单处理异常复杂的地方工作。

一般而言，军事管制状态在我国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建立军事管制委员会；一种是派出军代表，必要时派出军队保护。而革命委员会成立前后的情况，都符合这两种军事管制状态的特点。

首先，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的革命委员会的前身是军事管制委

员会或指定以军队干部为主的若干人员组成的“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

从军队支“左”到“三支两军”，并没有解决“大联合”“三结合”的问题，革命委员会的成立依然显得遥遥无期。于是，迫不得已只好在这些省、市、自治区实行军管或成立军管性质的革筹小组。1967年3月15日，广东省实行军事管制，军管会主任为广州军区司令员黄永胜上将。11月12日，中央决定成立以黄永胜为首的广东省革筹小组。3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在《关于青海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着手筹备建立以刘贤权同志（省军区司令员，少将）为首的青海省军事管制委员会”。3月27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安徽问题的决定》中说：“应立即成立以钱钧同志为首的军事管制委员会，把省的领导权掌握起来。”4月13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处理蒙古问题的决定》中指示：“成立以刘贤权、吴涛二同志为首的内蒙古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5月7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处理四川问题的决定》中指示：“由新任成都军区第一政治委员张国华同志、司令员梁兴初同志和前宜宾地委书记刘结挺同志、前宜宾市委书记张西挺同志，负责组织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以张国华同志为组长，梁兴初、刘结挺同志为副组长。”5月12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军委文革小组在《关于甘肃问题的几点意见》中指出：“中央决定对甘肃省实行军事管制，以冼恒汉同志（兰州军区政治委员，中将）为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8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湖南问题的若干决定》，指出：“中央已经决定改组省军区，并将着手成立以黎原（陆军第47军军长，少将）、华国锋、章伯林等同志为首的有革命群众组织代表、军队代表、革命领导干部参加的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同日，中共中央还发出了《关于处理江西问题的若干决定》，决定在改组江西军区的基础上，“决定着手成立以程世清同

志(福州军区副政治委员兼江西省军区政治委员,少将)为主要负责人的三结合的江西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布《关于广西问题的决定》,“决定建立由韦国清(广州军区第一政治委员,上将)、欧致富、魏佑铸、孙凤章、焦洪光、郝忠云、王斌、伍晋南、安平生同志以及革命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如此等等。

与省、市、自治区一级成立革委会的情况相对应,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化革命小组于1967年5月31日作出了《关于成立地专级、县级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和正式革命委员会的审批权限的规定》,革筹小组和革委会的组成和审批权完全被置于军队的控制之下。《规定》要求:在尚未建立省、市革命委员会的地区,地专级要成立革筹小组,必须由省军区或军审查,报大军区批准;县级由省军区或军批准。地专级正式成立革命委员会,则必须由军区审查,报中央批准;县级由省军区或军审查批准,报大军区备案。对已经建立省、市革命委员会的地区,《规定》要求:地专级成立革筹小组,要由省革委会审查、批准,报中央备案;县级由省革委会批准。地区级正式成立革命委员会,由省革命委员会审查,报中央批准;县级由省革命委员会审查批准,报中央备案。1967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对5月31日的《规定》作了进一步修改,发布了《关于成立地专级、县级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和革命委员会的审查权限的修改规定》。《修改规定》适当扩大了地方和军区的审批权限,如地专级成立革委会,原来规定还要由中央批准,修改后可以直接由大军区批准。但原规定在尚未建立省、市革命委员会的地区,地专级和县级成立革筹小组,县级成立革命委员会,不必上报中央备案,在建立了省、市革命委员会的地区,县级要成立革筹小组也没要求报中央备案,而修改后一律要求上报中央备案。

其次,成立后的各级“三结合”革命委员会,军队领导人大多在“三结合”中占据着支配性的领导地位,实行高度集权的近似军事化的一元化领导。

据统计,在29个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中,由军队干部担任革命委员会主任的有20名,占全部革委会主任的近69%,而其余担任革命委员会主任的地方干部也大都兼任了军队职务(见附表二所示)。另外,全国军队干部担任县以上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共有5193人。其中,在县以上革委会主任中,部队干部所占比例,北京为78%,广东省为81%,辽宁省为84%,山西省占95%,云南省占97%,湖北省占98%。各级革命委员会办事机构中也有大批军队干部参加,有的地区甚至连一般的办事员、保密员、打字员也由军队人员担任。这样,军队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各地区领导“文化大革命”、组织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权力,成为中国社会地方权力机构的实际支配者,成为中国社会政治调控体系中的主导力量。而层层大权独揽的革命委员会主任或在革委会中居要职的军职人员,往往把军队的工作经验用来处理复杂的地方事务。正如陈云同志后来说的:“‘文化大革命’中的军管时期,将军们管经济,有些人经验少,胆子大。像程世清,全国那时年产六七万辆汽车,他说:江西也要搞六七万辆,哪有那么多钢板?全国进口粮食的任务,他要江西包下来。……这些人胆子大,他们说搞什么就搞什么”。有少数人更滥用职权,唯我独尊,在自己分管的地区或部门称王称霸,甚至违法乱纪,坑害百姓,败坏军队声誉。

所以,历史有时候很会捉弄人,当初军队的绝对服从和对“文化大革命”的无条件支持,是毛泽东敢于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条件,“三支两军”也是有效地保证“文化大革命”不致中途夭折或不致使中国走向全面内战、四分五裂的必要决策。但是,当在军队的支持、操纵和组织下,历尽磨难终于建立了类似军管性质的革命委员会权力



机构时，另一种分裂甚至是地方武装割据的潜在危险则又很快显示了出来。精通中国历史、自然也谙熟中国武装割据历史传统的毛泽东，对这种危险一定看得十分清楚。而如何尽快结束军人控制和支配地方政权的不正常局面，重新确立被这场“政治大革命”摧毁的党的权威和组织机构，恢复党领导一切的制度，已成为当务之急。

## 2. “我就不相信我们军队会造反”

从1969年4月党的九大提出整党建党开始，到1972年8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下达关于“三支两军”问题的决定(草案)为止，是革命委员会的平复时期。其中，1970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召开地方各级党代表大会的通知》，是革命委员会由极盛转为平复的标志，即由包揽一切权力复落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地方政权的正常权力的时期。党的九大后，地方新党委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由过去的党、政、军合一的权力机构转化为地方政府性质的权力机构。这一时期的特点是：重申党的一元化领导，革命委员会在各级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行使权力。但这时的地方各级党委与各级革命委员会，多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没有另设党委的办事机构，革委会的办事机构基本上就是党委的办事机构，而各级党委的书记基本上是同时兼任革命委员会主任，在领导班子组成上还基本上属于军职人员领导地方，但军管色彩已逐渐淡化。

当以军队为主导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起来以后，一个为“文革”的发动者所始料未及或不愿看到的反常的政治后果(即这场“政治大革命”使军队成了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力量)正日益逼近。这种政治后果实质上蕴含着分裂甚至是地方武装割据的潜在危机。不管人民解放军多么忠于毛泽东，多么忠于“文化大革命”，也不管军队在毛泽东思想的多年反复灌输教育下，拥有了多少无产阶级的革命觉悟和高尚美德，当时的局势确实隐含着这种灾难性结果的可能性。

中国历史上类似的情况不胜枚举。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缔造者，毛泽东早在井冈山革命斗争时期就极富远见卓识地提出了党指挥枪而决不允许枪指挥党的英明思想。在1928年《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毛泽东就指出：“红军所以艰难奋战而不溃散，‘支部建在连上’是一个重要原因。”1929年12月28日，在古田会议上通过的毛泽东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中，认为军事是完成政治任务的工具，确立了党对军队的“政治领导作用”，规定“中国的红军是一个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必须绝对服从党的领导，批判了那种认为军事和政治相对立、甚至认为军事领导政治的单纯军事观点，指出“这种思想如果发展下去，便有走到脱离群众、以军队控制政权、离开无产阶级领导的危险，如像国民党军队所走的军阀主义道路一样”。毛泽东一生始终坚持并贯彻这一治军思想。在“文化大革命”爆发后，毛泽东从来没有、也绝不可能提出放弃党的领导。毛泽东提出人民解放军“支左”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也只是把军队作为为“文化大革命”这一最大的无产阶级政治任务服务的工具，而决不是让军队控制党、控制国家，也不会让军队长期支配国家各级地方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后来，这场“文化大革命”被界定为“我们党的历史上一次最广泛、最深刻的整党运动”，这就是说，“文化大革命”决不是摧毁党的领导，它对各级党的机构的摧毁只是为了更好地重建它，使它能永保革命的纯洁性，因为共产党“进城又是坏事，使得我们这个党不那么好了”。正因为如此，在“上海人民公社”成立后不久，毛泽东就对张春桥、姚文元提出疑问：如果都叫公社，那么党怎么办呢？党放在哪里呢？

现在的问题是，“人民公社”放弃了，都叫革命委员会，但革命委员会不是也同样存在毛泽东提出的这样一个问题吗？并且，成立后的革命委员会中军队又处于支配地位，也就是出现了毛泽东1929年就

提出的“军队控制政权”的不正常局面，那么在这种革命委员会中，党怎么办呢？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又怎么体现呢？

当然，当务之急是迅速重建党的各级组织，重新确立党原有的崇高权威和领导地位，然后逐渐从各级国家权力机构中消除政治军事化的非正常情况。

早在全面夺权斗争全局失控、混乱不堪的1967年10月，毛泽东就及时提出，要在已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单位恢复党的领导核心地位。10月19日，中共青海省党的核心小组向中共中央作了关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的单位恢复党的组织生活问题的请示报告。中共中央于10月27日就此作出批示，给予了肯定答复，并要求各地都要这样做。但党组织不应再容许查明有据的叛徒、特务和在“文化大革命”中表现极坏而又死不悔改的那些人再过组织生活。批示传达了毛泽东关于整顿党的批示，即后来被命名的“五十字建党纲领”：“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1967年11月5日，毛泽东在关于召开九大和整党问题的谈话中又讲到了整党的问题。他提出：整个什么样的党，老党员怎么一分为二，新党员入党问题，恢复组织生活又不要恢复老样子等问题，要“中央文革小组”去研究一下，并搞出一套办法。他还说：“一个人有动脉、静脉，通过心脏进行血液循环，还要通过肺部进行呼吸，呼出二氧化碳，吸进新鲜氧气，这就是吐故纳新。一个无产阶级的党也要吐故纳新，才能朝气蓬勃。不清除废料，不吸收新鲜血液，党就没有朝气。”这就是后来所说的“吐故纳新的指示”。根据毛泽东的“五十字建党纲领”和“吐故纳新的指示”，中共中央、中央文革于1967年12月2日将《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的组织的意见和问题》下发各地征求意见。这个文件指出：毛泽东的“五十字建党纲领”是“整顿、恢复、重建党的组织所必须遵守的最根本

的原则”，而决不能把党的组织生活恢复到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前的老样子，老一套。文件认为，“凡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的单位，可以恢复党的组织生活”。文件主张：关于党的组织领导问题，“在革委会中建立党的核心小组来领导，基层成立支部和小组”。

毛泽东当时尽管意识到了重建党的迫切性，但由于更迫切的夺权斗争还未完成，革命委员会的建立尚步履艰难，全面内乱危机四伏，所以根本就不可能有机会真正重建党的组织。直到1969年4月党的九大召开后，全国各地才根据毛泽东的“战略部署”，在“清理阶级阶伍”的基础上，普遍开始进行整党建党工作。

令人遗憾的是，随着党的九大的召开和整党建党的展开，党的各级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的建立，不仅丝毫没有改变和消除地方国家权力军事化的情况，而且又进一步形成了地方各级党的领导机构军事化的趋势。不管运动的发动者和领导者多么不愿意看到这种政治结果，但是，正像军队在革命委员会中居支配地位是“文化大革命”发展的必然逻辑结局一样，军队在重建后的各级党的领导机构中居支配地位，也是其发展的逻辑必然。因为，党的九大是在绝大多数基层党组织和全部省、市、自治区党委已被摧毁而不复存在的特殊情况下召开的，那么由哪些人代表党员和基层组织来参加党的代表大会呢？自然是集党、政、军、财、文大权于一身的革命委员会负责人和由这些人圈定的人选，而这些人大多属军职干部，这就必然使军人在中共中央领导层中的比例明显上升；而九大以后全面展开的整党建党工作，又必须依靠各级革命委员会去组织去领导。为精简机构，中共中央又明令在新成立的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中不再设与革委会重叠的办事机构，而做到这一点最好的办法就是各级革命委员会的负责人，同时兼任各级重建后的党委领导班子的负责人，将办事机构共用。自然，革命委员会中

的军事化倾向就渗透到了党的领导机构中。

这不是单纯的逻辑推理,这也是历史发展的事实。

1969年4月1日到24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由于地方各级党委没有重建,绝大多数党员还未恢复组织生活,出席会议的代表只能是由革命委员会与群众“民主协商”“听取群众的意见”后“推选”出来的。林彪在政治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党的整顿和建设的任务,把毛泽东的“五十字建党纲领”称为“整党建党的政治方向”,把毛泽东关于“吐故纳新的指示”称之为“今后进行整党建党的根本指导思想”。政治报告还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建设必须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作指导,认为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我们党历史上一次最广泛、最深刻的整党运动”。大会选举的中央委员会中,有中央委员170人,候补中央委员109人。其中原八届中委、候补中委只有53人,不及总数的1/5。在随后的一中全会上选举的中央领导机构中,毛泽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林彪为副主席;5位政治局常委中,有3人为林彪、江青集团成员;在21名政治局委员中,有12人为林、江集团成员。这次大会和它选举的中央委员会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征是把军队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突出作用,从地方革命委员会的组成,进而反映到了中央领导机构的组成中。近1500名代表中,有一多半是军人。选出的中央委员中45%是军队代表,而1956年八大中央委员中军队代表只有19%;选出的25名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中,军队代表为12人,占47.5%,而八大时只有23.7%。

九大以后,一方面,国务院各部、委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小组相继建立;另一方面,整党建党工作在各地革命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下开始全面展开。

首先,继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小组建立之后,

国务院各部、委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小组也于“九大”后建立了起来。本来在1967年上海“一月风暴”之后,国务院就准备在各部、委建立革命委员会,但随着局势的日益混乱和动荡,中共中央、国务院为稳定局势,使各部、委能维持最基本的运转,遂于1967年5月之后,相继对不少部委实行了军管或派驻了军代表。在军管会、军代表的领导下,各部委先是建立了“大联委”,然后在“大联委”的领导下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解放干部”“整党建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等各项工作。至1970年,国务院认为其所属各部、委建立革命委员会的条件已经成熟,就向中共中央呈送了《关于国务院各部门建立党的核心小组和革命委员会的请示报告》。1970年6月21日,中共中央批转了国务院的这份报告。随后,各部委就遵照《报告》的精神,很快建立了革委会和党的核心小组。各部、委党的核心小组直属党中央领导。核心小组实行军、干、群和老、中、青三结合。各部、委革委会通过党的核心小组形式来实现党的一元化领导。在人员组成方面,各部、委革委会中的群众代表占50%左右。革委会设主任、副主任,不设常委,党的核心小组成员一般为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在成立革委会后,各部、委直接受命于中央,大权集于中央,实质上是集于毛泽东。而各部委的日常工作,是在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部长、副部长(其实就是各部、委革委会的主任、副主任)负责管理。各部、委对外行文,仍沿用部、委名义,而没有用革委会的名义。在办事机构设置方面,各部、委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统一处理党的核心小组、革委会的日常工作,不再设置单独的机构。国务院各部、委革命委员会的建立,使各级政府系统的工作最终摆脱了“文革”初期所造成的瘫痪和混乱局面,是传统政治体制恢复的重要标志。但是,国务院各部门继地方各省、市、自治区之后所建立的革委会“新体制”,像各级各地革命委员会一样,不仅没有革除党政职能职权不分、高度集权的传

统体制弊端,而且,使这种弊端显得更加尖锐和突出了。

其次,地方整党建党工作开始全面展开。

这一工作大体经历了三个过程:一是从1968年10月后的试点,到党的九大后全面铺开,直到1970年3~4月间中共中央召开整党建党座谈会,绝大多数党的基层组织都进行了整顿,重新建立了党支部;二是中央整党建党座谈会后,根据座谈会精神,全国各地普遍对照所谓“六厂二校”经验,开展学习毛泽东建党思想的群众运动,进行整党建党补课,直到1971年上半年各省、市、自治区召开党的代表大会;三是各级党委先后建立,到1971年底整党建党基本结束。

各级革命委员会在领导组织该地区的整党建党工作时,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五十字建党纲领”以及“吐故纳新”的指示为指导,采取了一系列“左”的方法。第一,实行所谓“开门整党”。毛泽东在九届一中全会上说,“每一个支部,都是要在群众里头进行整顿,要经过群众,不仅是几个党员,要有党外的群众参加会议,参加评论”。这就是后来所说的“开门整党”。为贯彻“开门整党”,革命委员会在组建各地的“整党建党领导小组”时,不少地方由“群众提名”,也有的地方吸收非党群众参加或列席领导小组会议,有个别单位甚至由群众组织来领导整党。第二,开展“大学习、大批判、大评论、大总结”,即学习“六厂二校”整党建党的所谓“经验”。大学习,即学习毛泽东建党思想,搞阶级教育,忆苦思甜,讲三史,吃忆苦饭;大批判,即批“刘少奇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建党路线”;大评论、大总结,即每个党员联系自己的“丑恶”灵魂和思想进行“斗私、批修”,人人过关。第三,进行“吐故纳新”,即按九大党章规定的定性标准,将一批不合“标准”的党员特别是被强加于“走资派”罪名的一些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予以“吐故”,开除党籍、劝其退党、不予恢复组织生活;而将另一批所谓符合“标准”的人予以“纳新”,许多造反起

家的帮派分子借机混入党内。

尽管各地采取了上述方法，但各级党组织的建立仍然困难重重。最初的努力方向是在基层支部和县、市党委成立后，再建立省、市、自治区级党委。但自九大后直到1970年10月底，全国2185个县只有45个建立了党委。于是，中共中央于1970年10月2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地方各级党代表大会的通知》，决定首先在省一级建立党委，然后再成立地、县级党委。《通知》提出了召开地方党代表大会、产生新党委所必须具备的五个条件，即：第一，广大党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觉悟大大提高；第二，革命大联合、革命三结合是巩固的；第三，经过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阶级阵线基本分明；第四，绝大多数基层党组织经过整顿，进行了吐故纳新，纯洁了党的队伍，密切了党群关系；第五，形成了一个革命的、联系群众的领导核心。

《通知》指出，各地区可以分期分批召开省、地、县各级党代表大会和建立各级党委，在建党50周年之前，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党委基本上建立起来。《通知》要求，新的党委成立以后，不另设重叠的办事机构，革委会的办事机构基本上就是党委会的办事机构。

自《通知》下达后，以湖南为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相继召开了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产生了新党委。但是，这个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是与革委会合一的，党委会的书记、副书记，基本上是由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兼任的。而党委会的书记多数是“三支两军”的军队干部，他们同时身兼军中要职，所以还必须要接受部队“三支两军”办事机构的领导，于是出现了实质上是部队领导地方党委的不正常现象，也就是出现了毛泽东革命战争时期就坚决反对的“枪指挥党”的情况。

就这样，随着党的重建，军队在支配革命委员会的基础上，又操纵了各级党委。尽管这种政治结果并不是林彪主观上想图谋为之就能为的事情，但是，这种结果在客观上的确为林彪篡权提供了良好的条



件。

九大以后，林彪集团已逐渐不满足于他们已攫取的那部分很大的权力，兼之担心江青集团势力的发展超过自己等原因，便于1970年3月乘修改宪法和筹备召开四届人大的机会搞起了阴谋活动。1970年8月的庐山九届二中全会上，林彪集团利用“称天才”“设国家主席”两个问题发动突然袭击，挑起事端。毛泽东识破了他们的阴谋，在会议上发表了《我的一点意见》一文，批评了林彪关于“天才”的唯心史观，告诫人们“不要上号称懂得马克思，实际上根本不懂马克思那样一些人的当”，并斥责陈伯达“采取突然袭击，煽风点火，唯恐天下不乱，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运转之势”。全会决定对陈伯达隔离审查，并开展批陈整风运动。

尽管毛泽东在九届一中全会上，对苏联“攻击”党的九大时形成的政治军事化趋势为“军事官僚体制”即“军事官僚专政”一事，认为不值一驳，“让人家去讲”，但是，九大以后，尤其是九届二中全会以后，毛泽东从林彪集团的阴谋中，意识到了军队控制党和地方国家权力局面所隐含危机的严重性，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急迫性。于是，毛泽东对陈伯达在庐山会议上的阴谋“抓住不放”，借此对林彪及其集团成员进行警告、批评、教育和挽救，对地方“三支两军”的一些军人干部也发出了警告和批评。

毛泽东在九届二中全会后，陆续批了一些文件，在批语中严厉批评了军委办事组和叶群等人，他称此举为“抛石头”；又派人参加军委办事组的工作，实行“掺沙子”，进而打破林彪及其亲信一统军委办事组的局面；随后，又于1970年12月在揭发批判陈伯达的华北会议上，进行“挖墙角”，即改组北京军区，调沈阳军区司令员陈锡联接替原北京军区领导人郑维山，以确保“政治心脏”的安全。（注：这是当时的看法。后来查证结果不是这样，郑维山没有“上贼船”，北京军区也不

是林彪集团的“墙角”。1980年9月中央又对此问题重新作了决定，为郑维山恢复名誉，彻底平反。）1970年12月18日，毛泽东在接见斯诺的时候说“四个伟大讨嫌”，并说个人崇拜有真的、随大流、假的三种，要斯诺“才不要相信那一套呢”。“四个伟大”国人皆知为林彪发明，所以毛泽东这里等于点名批评了林彪。1971年1月8日，毛泽东在济南军区政治部《关于学习贯彻毛主席“军队要谨慎”指示的情况报告》上批示：“我军和地方多年没有从这一方面的错误思想整风，现在是进行一场自我教育的极好时机了。”所谓错误思想是《报告》中所说的，“有些干部存在着居功自恃、骄傲自满、军阀主义、自以为是、一言堂、说假话、不走正道等歪风邪气，对内对外的大国沙文主义。”这是毛泽东自发动“文革”、号召全国人民学习解放军以来第一次严厉地告诫军队。1971年4月13日至29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批陈整风”汇报会上，毛泽东对林彪集团主要成员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等进行了严厉批评。会议指出他们在政治上犯了方向性的严重错误，组织上犯了宗派主义的错误，并在1970年底和1971年初改组北京军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北京军区负责人进行了调整和任命。8月，毛泽东同意中共中央转发《广州军区三支两军政治思想工作座谈会纪要》，并要求对这个文件“认真研究”，引起重视。《纪要》指出：军区现有2万多名干部战士参加“三支两军”工作，其中，担任省（区）、县和相当于县以上革命委员会工作的有3744人；有78%的县以上党委书记和革命委员会主任是军队干部。《纪要》反映，这些人员中存在着一些错误的思想作风，如骄横跋扈、好大喜功、任人唯亲、打击报复、滥用职权、违法乱纪等等；有些“三支两军”人员不尊重不支持已经成立的地方党委，存在着特权思想。《纪要》规定：凡参加地方党组织生活的“三支两军”人员，必须接受地方党委（支部）统一领导；在地方各级党委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特别是担任

一、二把手的军队干部，必须正确理解党的“一元化”领导，对“三支两军”人员实行军队和地方共同管理，以地方为主的办法。8月14日至9月12日，毛泽东南巡，分别同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江西、江苏、福建等省的党政军负责人谈话，点名批评了林彪集团成员。毛泽东在南巡讲话中谈到：1970年庐山会议，他们搞突然袭击，搞底下活动，为什么不敢公开呢？可见心里有鬼。有人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这次庐山会议，又是两个司令部的斗争。什么“顶峰”啦，“一句顶一万句”啦，你说过头了嘛。一句就是一句，怎么能顶一万句。什么“大树特树”，名曰树我，不知树谁人，说穿了是树他自己。还有什么人民解放军是我缔造和领导的，林亲自指挥的，缔造的就不能指挥呀！对路线问题，原则问题，我是抓住不放的。重大原则问题，我是不让步的。庐山会议以后，我采取了三项办法，一个是甩石头，一个是掺沙子，一个是挖墙角。军队要统一，军队要整顿。我就不相信我们军队会造反，我就不相信你黄永胜能够指挥解放军造反，军下面还有师、团，还有司、政、后机关，你调动军队来搞坏事，听你的？地方党委已经成立了，应当由地方党委实行一元化领导。如果地方党委已经决定了的事，还拿到部队党委去讨论，这不是搞颠倒了吗？地方党委已经成立了，应当由地方党委实行一元化领导。现在是只搞文，不搞武，我们军队成了文化军队了。对林彪在军队中提出的所谓“一好带三好”。他批评说，你那一好也许带得对，也许带得不对，并认为，“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人民学解放军，这不完全，还要加上解放军学全国人民”。

毛泽东的上述一系列举措，一方面是致力于减弱和消除政治军事化的后果，另一方面也是对林彪集团的警告和教育挽救。但做贼心虚的林彪集团对此万分惊慌，尤其是获悉毛泽东南巡谈话内容后，他们预感到毛泽东可能要在国庆节前后的九届三中全会上解决他们的问

题，猜测他们将很快成为毛泽东的下一个打击目标，于是就悍然发动了武装政变。阴谋败露后，林彪等人仓皇逃窜，折戟沉沙，在蒙古温都尔汗摔死。

林彪事件的发生，的确在客观上宣告了毛泽东“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的失败，这件事肯定对毛泽东产生了很大打击。但是，林彪集团的垮台无疑使毛泽东消除党的领导机构和地方国家权力军事化倾向的努力加快了步伐。

9月24日，中共中央决定林彪集团的主要成员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离职反省，交待问题。

10月3日，中共中央决定撤消林彪时期的中央军委办事组，成立中央军委办公会议，在中央军委的领导下负责中央军委的日常工作，办公会议由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主持。同日，中央决定成立中央专案组，由周恩来直接领导，审查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的问题。

随后，林彪集团及其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权力机构中的一批死党被清除。与此同时，一批被打倒的老干部在周恩来的努力下正逐渐被解放出来，并重新担任了一些重要领导职务。毛泽东在总体肯定“文化大革命”的前提下，也从“9·13事件”中吸取了一些教训，具体纠正了一些错误，解放了一些老干部，支持周恩来的各项工作。

1971年11月14日，毛泽东在接见参加成都军区座谈会的代表时，为“二月逆流”平反，为因此而受批判的老干部们平反。他说：“你们再不要讲他（指叶剑英）‘二月逆流’了。‘二月逆流’是什么性质？是他们对付林彪、陈伯达、王、关、戚。那个王、关、戚，‘五·一六’，要打倒一切，包括总理、老师。老师们就有气嘛，发点牢骚。他们是在党的会议上，公开的，大闹怀仁堂嘛！缺点是有的。你们吵了一下也是可以的。同我来讲就好了。”

12月1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社论：

《总结加强党的领导的经验》。社论以“9·13事件”的发生为背景，总结了整党建党运动以来的经验，强调：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继续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增强党的团结；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加强纪律性和要搞马列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

1972年1月6日，毛泽东参加陈毅的追悼会，说“陈毅同志是一个好人，是一个好同志”，“他为中国革命、世界革命做出了贡献”。同时，他又认为邓小平与刘少奇是有区别的，错误的性质不同。这不仅是为陈毅恢复了名誉，而且也给一大批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的老干部带来了安慰和平反的希望。

4月24日，《人民日报》发表经周恩来修改审批的社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社论指出：经过长期革命斗争锻炼的老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要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此后，从中央到地方，一批老干部相继得到了解放和安排，并重新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8月1日，陈云、王震、滕代远等一批被迫害的老干部出席了建军节招待会。此后，每逢重大节日的隆重集会，周恩来都尽量多安排一些受迫害、长期靠边站的老干部出席，为他们重新恢复领导职务制造舆论。

总之，随着林彪集团的垮台，军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支配地位的不正常状况迅速得到了扭转，中国共产党的一元化领导地位得以有效的恢复，党的权威也正得到树立和加强。尽管军职人员在各级革命委员会和各级党委领导班子中仍占多数，但是，军事管制的色彩正日趋淡化，向传统的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的复归已成定局。而各地各级革命委员会在这种传统领导体制复归的趋势中，正不可逆转地走向衰落和消亡。

### 3. 在生前最后一次党代会上，毛泽东没有发表讲话

从1972年8月21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征询对三支

两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并附《关于三支两军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始,到1979年9月13日五届全国人大第十一次常委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1979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为止,是革命委员会的衰亡时期。其中以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革命委员会走向最终衰亡的标志。

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撤销“三支两军”工作人员和部队“支左”机构,参加“支左”的军队领导人从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和党的领导机构的负责岗位上撤离或转业到地方,重新调整地方各级党委和各级革命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一些地方领导干部重返各级领导岗位。革命委员会作为非常时期的一种临时性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已经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只是由于主要担心正式废除革命委员会会同样引起对“文化大革命”合理合法性的否定,所以革委会的名称仍继续存在。随着江青集团的垮台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否定,革命委员会已名存实亡,终于在1979年底和1980年初为相继依法恢复成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取代。

如前所述,林彪集团的垮台,一方面加快了消除党和国家权力机构军事化的步伐,另一方面也加快了老干部复出的速度。

据统计,“9·13事件”之前,人民解放军共有干部战士279万余人次参加过“三支两军”,当时仍在“支左”的有40余万人,其中担任县和相当于县以上革命委员会委员的有4.9万余人(其中干部4.8万余人)。林彪事件以后,随着其死党和亲信的被清除,革命委员会中的权力军事化现象很快得到有效的扭转。

1972年8月21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征询对三支两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并附《关于三支两军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通知指出,“三支两军”工作必须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在一

个地区,应当由当地最高一级的地方党委,对党政军民各个方面实行一元化领导;省军区、军分区、县人民武装部三级军事机构,除了保持军事系统的垂直领导和隶属关系外,同时是地方党委的军事工作部,受同级地方党委领导。驻各地的野战军,除了接受军事系统的垂直领导外,在与地方有关的各项工作上,也必须接受所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的领导;凡是实行军管的地方和单位,党委建立后,军管即可撤销。军管人员除少数需要留下担任地方工作的以外,其余调回部队。少数有某种特殊需要的地方和单位,对外可保留军管名义,对内不再行使职权;地方各级党委建立后,各级“支左”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即行撤销。以后属于部队支援助地方的各项工作,由部队政治机关负责;调整地方党委成员,更多地挑选一些熟悉全面工作的比较有经验的地方干部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继续留在地方工作的军队干部,除主管省军区、军分区、县人民武装部工作的军政主要负责干部外,原则上不再兼任军职。这个决定下达以后,大部分“三支两军”人员陆续从地方撤回部队,为地方干部重返领导岗位创造了条件。

在周恩来的亲自组织和安排下,随着“三支两军”人员撤回部队,一大批老干部先后复出并恢复了领导工作。在此期间,周恩来指示卫生部组织北京 10 大医院,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对近 500 名副部长以上老干部作了体检。其中,有许多是从“五七干校”或被监视囚禁的情况下,住院检查身体后,重新走上各级领导岗位的。如原安徽省委负责人李葆华被打倒后,一直被囚禁着。周恩来亲自给安徽省委多次打电话,责令立即将李葆华放出来检查身体住院治疗。就这样,李葆华获释,不久便被派到贵州省委担任了第二书记职务。后来,周恩来在病重手术之前,还专门写信给毛泽东,建议抓紧解放干部的工作;提出先易后难的方案,送政治局讨论。中央组织部据此提出了一个 300 多人的名单,周恩来抱病连续主持政治局开会讨论。

恢复老干部工作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邓小平的复出。1972年8月14日，毛泽东在邓小平3月3日的来信上作批示，对邓小平作了肯定评价，指出“他没有历史问题”，在中央苏区时是挨整的。“他协助刘伯承同志打仗是得力的，有战功。除此以外，进城以后，也不是一件好事都没有作的，例如率领代表团到莫斯科谈判，他没有屈服于苏修。”并强调：“这件事我过去讲过多次，现在再说一遍。”

1973年3月10日，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恢复邓小平同志的党的组织生活和国务院副总理的职务的决定》。作为在“文化大革命”中“另一个最大走资派”，与刘少奇一起受害最重的邓小平，他的复出，为大多数在“文革”中受到迫害的老干部获得解放，重新走上各级领导岗位铺平了道路。因为作为所谓“资产阶级司令部”的两位领导人之一的邓小平，都已经为毛泽东所解放，那么，其余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所犯的“错误”，更不应该抓住不放，而应尽早解放出来恢复工作。所以，到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夕，一大批老干部先后复出，被委派到了全国各地各级领导岗位上。

在老干部恢复工作的同时，“文革”前党领导的各种群众组织在历经前一时期的劫难后，也开始得到逐渐恢复。

1972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筹建共青团上海市委的请示报告》，并作了批示。《批示》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经过整团建团，在绝大部分基层团组织建立的基础上，可以建立县、地两级共青团委员会，并着手筹备工作，在条件具备的时候，把省、市、自治区一级的团委建立起来。《批示》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党中央拟组织一个共青团工作小组，负责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协助中央联系和处理各地共青团方面的工作。1973年元旦，《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新年献词》，



强调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并要求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应当经过整顿逐步健全起来。自此开始,工会、共青团、妇联,这些在“文革”前一阶段被取消的各种群众组织,在各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下,逐渐得以恢复和健全。

至此,革命委员会的历史使命已告结束。因为,作为“三结合”中居支配地位的政治力量——人民解放军已从革命委员会中撤离;作为“文化大革命”中重要的合法的群众组织——所谓的“红卫兵代表大会”“工人代表大会”“农民代表大会”,已经为逐渐恢复的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共青团、工会和妇联等所取代;作为“三结合”中的“革命干部”的代表,尽管有一些是在“突击纳新”和“突击提干”中提拔上来的代表并维护“文革”利益的造反派头头,但随着老干部的东山再起,“革命干部”中老干部占了绝对的优势。也就是说,“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已成了老干部居支配地位的权力机构,而在革命委员会领导班子中的老干部,又都是各级党委的负责人,这样,全面夺权斗争后形成的军队控制党和国家权力机构的局面,在“9·13事件”后有效地得以扭转,权力逐渐转移给了老干部,“文化大革命”前的领导体制大体上得到了恢复。如浙江省根据对部分县、区、局和相当县级的厂矿企业党委的统计,党委书记93名,都是老干部;副书记199名,只有6名“新干部”;市委常委、委员360名,“新干部”只有90名,占25%。杭州市革命委员会机关,在“文化大革命”中提拔的“新干部”有138名,到1973年只留下了7名。不少“造反派”头头从领导机构下放回原单位。这时的地方革命委员会,实际上与“文革”前的地方人民政府履行着同样的职能。之所以仍然保留革命委员会的名称,一方面是由于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刚刚恢复,像大病初愈,各方面管理也才纳入正轨,如更换名称,势必要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要涉及各方面人员的调整,这对亟需“休养生息”的体制而言,并

非明智之举；另外更为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取消革命委员会的名称，势必影响到“文化大革命”的合理合法性，而毛泽东是决不允许任何人冒犯他亲自发动和领导的这场“大革命”的，尽管在必要时他自己可以指出“文革”的一些不足，尽管这场他原打算要“改天换地”“惊天动地”的“革命运动”已经惨败而终。

至此，一个无法回避的尖锐问题出现了：“文化大革命”的发动者，用他那激动人心的革命理想和豪情，唤起了几亿中国人的真诚革命精神，去向党和国家的传统领导体制发起毁灭性的冲击，去向党和国家各级领导人进行“全面夺权”，运动中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但运动的结果，却是重新建立和恢复了曾经竭力予以摧毁的传统领导体制，却是将流淌了很多热血才从“走资派”手中夺来的权力，再交回到曾经以满腔的阶级仇恨无情打倒的所谓“走资派”手里，……“文化大革命”到这时似乎转了一个怪圈，又重新将共和国带回到了“文化大革命”前的出发点上。革命的理想呢？曾经许诺过的壮丽的革命前景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者赖以发动这场“革命”的依靠力量——红卫兵、工人造反派、人民解放军，前二者可以说成是“文化大革命”的牺牲品，后者最终则在运动中遭受了严重挫折和危害。那么，早知如此，为什么还要发动这场“文化大革命”呢？或者说，这场“大革命”最终给中国社会政治生活究竟带来了什么变化呢？

就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而言，这场“革命”的确没有带来任何实质性的创新和改变。但历史绝对不会简单地复归。“文化大革命”给中国社会政治生活带来的最大的变化是：毛泽东从“文革”前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中的一个，变为了君师合一的、唯一的、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家长制、个人专横独断成为中国政治生活的显著特征，所谓“一元化”领导实际上成为毛泽东一人的领导，各级党委和各级革命委员会都成了贯彻执行毛泽东“战略部署”或“最高指示”的工具，毛

泽东就是权力和权威的化身，只有毛泽东才能决定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毛泽东在铲除掉理想之路上的主要对手和障碍以后，运用所获得的绝对权威，开始推行类似军事共产主义方式的社会经济政策，用“五·七干校”等劳动改造的方式减少不平等和特权，消除官僚主义……但这一切都是在用“彻底砸烂旧的国家机器”的革命手段来一次性根除社会弊端的理想，在1967年1月底2月初被实践证明根本行不通，而他又拿不出更好地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的改革方案的情况下进行的。

总之，在十大召开前夕，毛泽东面临着既要肯定“文化大革命”的合理合法性，又要保持社会稳定、团结，解决“文革”前期遗留下来的重大社会政治、经济问题的两难选择。因为，这两个方面在本质上是不相容的，是对立冲突的。要维护“文化大革命”，就不可能真正解决由“文革”带来的诸多后遗症，社会也不可能稳定和团结；而要做好后者，必须以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为前提。作为伟大政治家的毛泽东，无论具有多么炉火纯青的政治领导艺术，在他晚年自设的诸多悖论之中，也不免顾此失彼，难以驾驭平衡。所以，林彪事件后，毛泽东一方面支持老干部复出，并提议恢复邓小平的职务，但他很快又意识到，“文革”中大红大紫的林彪发动政变，加上被宣布为“走资派”的邓小平等一大批老干部的复出，无疑是对“文化大革命”法理基础的严峻挑战。故此，邓小平复出两个半月之后，毛泽东又提议将王洪文从上海调到中央工作，并参加政治局会议。也许毛泽东是想从王洪文身上，弥补人们因为林彪事件而产生的对“文化大革命”的强烈失落感。因为王洪文毕竟是“文革”中涌现出来的代表工人造反派组织的人物，他的提升至少在名义上可以阻止因传统领导体制复归而带来的对“文化大革命”的普遍怀疑和否定。出于维护“文化大革命”的合理性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需要，毛泽东决不会允许

正式取消革命委员会的名称。因为,无论如何,这一在全面夺权中诞生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曾经被誉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的最主要成果。

1973年8月24日至28日,毛泽东主持召开了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的一个重大使命,便是对九大后的林彪事件如何自圆其说。也就是说,如何才能使林彪的垮台不致于殃及“文化大革命”的合理性和连续性。但实际上这次大会根本不可能对林彪事件和“文化大革命”自圆其说。或许毛泽东在内心深处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在他生前参加的这最后一次全国党代表大会上,毛泽东第一次主持了会议但并没有发表讲话。外国学者莫里期·梅斯纳在谈到这次大会时说:“但是大会会有一个突出的公开目标,即试图向党员和党外群众表明,尽管林彪死了,现在的领导人仍然忠实于文化大革命的精神和原则,并且还要表明,林彪从来没有坚持那些原则,实际上他决不代表那些原则。大会上有两个主要的报告。决定让王洪文作其中的一个报告,主要是为了表明文化大革命的连续性。他明显地试图在分别以王洪文和周恩来为代表的‘激进派’和‘稳健派’之间保持平衡,如果说不是要使双方和解的话。”毛泽东显然是想利用党的十大,一方面进一步实现政治上的集中、团结和统一,周恩来的政治报告和王洪文修改党章的报告中都反复重申和强调了党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和领导一切的先锋队作用;另一方面,是要保持“文化大革命”的连续性。然而,在以上两者之间,毛泽东更担心后者。因为林彪的死和老干部的复出无疑使对“文化大革命”的普遍怀疑和否定情绪受到了鼓励。所以,大会一面把林彪称为“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和卖国贼”,一面在随后的十届一中全会上,从新“选举”的中央领导核心中保证了“文化大革命”组织上的连续性。新的中央领导人中“文革”的激进分子占了明显的优势,在9位政治局常委中,王洪

文、康生、张春桥是“文革”的坚定支持者和受益者,李德生是“文革”受益者,朱德、董必武年事已高,除毛泽东外,仅剩下了周恩来和叶剑英。其中王洪文成为继林彪之后毛泽东亲自选定的又一个接班人。而邓小平没有进入政治局。

革命委员会在这一时期,是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着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能。1975年元旦,《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的《新年献词》中,强调了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革命委员会的作用,发挥工、妇、青等各种群众组织的作用,即把革命委员会与各级群众组织相提并论了。在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在“国家机构”一章,论及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时指出:“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罢免,并报上级国家机关审查批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以上规定与“文化大革命”前的有关法规并无明显的不同。这就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革命委员会实质上只是保留了一个名称而已,地方各级革委会就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976年10月6日,江青集团垮台,“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劫难终告结束。但十年内乱带来的困难十分严重,遗留下来的问题堆积如山。而华国锋在这一历史的转折时期,始终坚持“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方针,这就阻碍了对“文化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否定。所以,革命委员会的名称还一直保留着。1977年8月12日至18日召开的党的十一大,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纠正“九大”“十大”的“左”倾错误,而是继续沿用了“无产

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1977年10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当年10月份至12月份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由革命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选举新的革命委员会。《通知》下达后，从11月16日湖南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出湖南省新一届革委会开始，到1978年2月18日江西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出江西省新一届革委会为止，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先后选出了新一届，也是最后一届革命委员会（详情见附表三）。

从表中所列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与“全国一片红”时革命委员会的情况相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出，作为以贯彻执行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主要职能的地方革命委员会，这时已变为各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实质上是在党委领导下，履行着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能。第一届革命委员会主任中留任到最后一届的只有天津的解学恭，河南的刘建勋，陕西的李瑞山3人，军队领导人除韦国清兼任广东省革委会主任外，已全部退出地方革委会领导岗位。况且韦国清在“文革”前虽是上将，但已从事多年地方领导工作。“文革”中起家的造反派在革委会主任、副主任中所占的比例也已很小，实际所起的作用和影响更小。革委会中真正掌握实权的全是地方领导干部，并且有很多是在“文革”初期受到冲击的老干部。这届革命委员会的构成，实际上是其彻底改为地方人民政府的一次过渡。

1978年2月26日至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华国锋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政权建设部分指出：各级革命委员会，是我国的地方权力机构；要按照毛泽东提出的接班人五项条件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改选各级革命委员会。要求在本年内，全国的省辖市、自治州、县和公社，都要分别召开人代会，选好新的革

命委员会。报告规定：地区一级是省的派出机构，不设革命委员会。工厂、生产大队、学校、商店以及机关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除了实行政企合一的厂矿企业外，都不是一级政权，不再设立革命委员会，而应分别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大队长、校长、经理等的分工负责制。在会议通过的新《宪法》中，规定：我国的地方政权基本上实行省、县、公社三级的体制；省、自治区下面的地区，除自治州外，不作为一级政权，不设人民代表大会和革命委员会，而设行政公署，作为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无疑，对革命委员会的这些新界定，为它在一年以后被地方人民政府正式取代打下了基础。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全会果断地停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否定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并对“文化大革命”及其遗留下来的许多重大历史问题开始清理。至此，革命委员会已经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一切依据和理由，正式取消其名称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了。

1979年8月11日，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统战部《关于设立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进一步调整领导班子的意见》。《意见》指出：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并提出，要乘这次设立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时机，按党政工作要分开、权力机关和执行机关要分开的原则，对地方县以上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和加强。9月11日至1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讨论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1979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到1979年年

底和 1980 年年初, 革命委员会在走完其近 13 年的历程之后, 终于在相继召开的各省、市、自治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被正式废除, 地方人民政府随之恢复。

革命委员会是毛泽东旨在全面改造和重建中国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重大工程在实践中遭到严重挫折, 并且被证明根本不可能行得通的情况下其理想与现实妥协折衷的产物。所以, 作为一种为制止国家出现日益危险的动荡分裂局面而在军事管制下匆忙建立的临时权力机构, 革命委员会从诞生的时候起, 就已经预示了其必然衰亡的历史命运。



# 第四章

## 革命委员会的结构及功能

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是没有宪法和法律依据的，它不仅不是什么革命的、进步的、反映中国社会文明发展要求的崭新政权组织模式，相反，它是我国政治体制在结构、职能上的一次重大突变和倒退。但也不能说它是反革命的、反动的政权组织。革命委员会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产物，又反过来适应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需要，而与管理现代社会的职能要求格格不入。

曾几何时，“全国山河一片红”唤起了很多人想以此解决领导机关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反对特殊化、提高工作效率、根除腐败等问题的善良愿望。但是革命委员会的职能、结构以及由此产生的深刻的内在矛盾，决定了这些愿望只能是空想；决定了其结果只能是用一种官僚主义来反对另一种官僚主义、用一种特殊化来反对另一种特殊化……中国社会历史前进的步履，也许注定要付出这样的沉重代价后，才有可能真正从迷谷中走出来吧。

### 1. 革命、进步？非法、反动？

辩证唯物主义方法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在研究各种社会现象间的固定联系的同时，也要研究其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结构职能分析应是马克思主义分析社会现象方法的内在要求和题中之义。因此，要准确把握革命委员会的整体内容和深层底蕴，就需要对革命委员会的概念、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及其社会功能，进行横向层面的剖析和研究。

革命委员会并不是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在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中所发明独创的组织名称和概念，它在近现代世界史上非常通用。远

的不必去说,本世纪以来就有不少国家曾先后建立过革命委员会的政权组织。

在1910年至1917年的墨西哥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主要革命领导人查巴塔就于1911年11月28日建立过革命委员会,并把它作为指导革命运动的权力机构,去贯彻实施其“土地和自由”的新社会革命纲领。

1952年7月23日,埃及“自由军官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加麦尔·阿卜杜勒·纳赛尔组织发动革命政变,扣押了高级军官,控制了开罗,占领了国王行宫,包围了王宫。26日法鲁克王朝宣布退位,这就是埃及“七月革命”。七月革命后,自由军官组织执行委员会改组为“革命指导委员会”。8月4日,在军队中享有盛誉的纳吉布将军参加了革命指导委员会并担任主席,纳赛尔任副主席。革命指导委员会掌握政权后,颁布了将革命引向深入的施政纲领。新政府没收了封建王室的土地;取消了社会等级和贵族称号;废除了维护封建统治者利益的1923年宪法;清洗了腐败的国家机构;禁止一切政党的活动;颁布实施了《土地改革法》,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君主政体,改善了一部分贫苦农民的生活。1953年6月18日,埃及正式废除君主政体,成立埃及共和国。1954年4月18日,纳赛尔取代纳吉布任总理,并重新担任革命指导委员会主席。1956年6月,埃及新宪法诞生,纳赛尔正式当选为埃及共和国总统。至此,埃及七月革命建立的革命指导委员会结束了自己的历史使命。

1962年3月2日,缅甸国防军总参谋长奈温发动军事政变,宣布陆军已接管政权,并于同日宣告成立了缅甸新政府和革命委员会,奈温任革命委员会和政府主席,并兼掌国防、财政、税务和司法大权。其中,革命委员会的委员包括6名准将和10名上校。3月3日,缅甸联邦革命委员会发布命令,宣布解散缅甸国会;扣留联邦总统和总理

等政界领袖 50 多人；解散议会并建立联邦最高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成为缅甸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

1965 年 6 月 19 日，阿尔及利亚副总理兼国防部长胡阿里·布迈丁发动政变，宣布成立以他为首的革命委员会，接收政府所有权力，同时解除总理本·贝拉的职务。同日，布迈丁代表阿尔及利亚革命委员会发表公告，对政府首脑本·贝拉的“骗局、冒险和政治流氓行径”进行了揭露，并把他称作“凶恶的独裁者”和“暴君”。公告说，“一个革命委员会已经建立起来。它采取了一切措施来保证秩序和治安，保证现有的体制的运行，保证国家事务的正常进行。总之，要以符合国家现实状况的社会主义代替随机应变的哗众取宠的社会主义”，并号召“全国人民建立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这说明布迈丁是有意识地把革命委员会作为改革体制的权力机构的。

1969 年 5 月 25 日，苏丹发生政变，成立了苏丹革命委员会，宣布接管国家政权。当天苏丹革命委员会颁布法令，宣布废除苏丹临时宪法，解散苏丹国家最高委员会、内阁和制宪议会。加法尔·尼迈里担任革命委员会主席兼苏丹武装部队总司令。

类似的还有许多，不再一一例举。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上，也曾经建立过革命委员会的组织。如“八一”南昌起义时，为了争取和团结国民党中一部分愿意继续革命的人士，揭露蒋介石和汪精卫集团背叛孙中山革命精神的丑恶面目，决定这次起义胜利后，仍使用国民党左派的旗帜，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推举宋庆龄、邓演达、贺龙、周恩来等 25 人组成革命委员会主席团。革命委员会任命贺龙为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代总指挥，叶挺为代前敌总指挥。又如 1934 年，贺龙、任弼时等率红二、六军团开辟了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以任弼时为书记的中共湘鄂川黔临时省委和以贺龙为司令员、任弼时为政治委员

的湘鄂川黔省军区。同时,还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鄂川黔省革命委员会,作为临时省委领导下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贺龙任省革命委员会主席。

一般而言,以上所说的革命委员会是指革命者为了阶级解放和民族的解放,为了巩固、捍卫已夺取的斗争成果和政权,为了领导人民群众有效地实现革命的目标而成立的正义的革命的进步的权力机构,即便有个别以革命委员会命名的政权组织也很难定性为革命或反革命、进步或落后,有些政变甚至带有权力斗争的浓厚色彩,但就这些革命委员会的特点和表现形式来说,它们基本上都是在推翻了原来的国家政权以后,所宣布成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构,多属于军事政变形式。

而“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党和国家最高领袖毛泽东及其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发动群众无情地摧毁并夺取地方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权力,有计划、有组织地重新建立起来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与上述所论及的国内国外历史上曾有过的革命委员会比较,其概念和性质显然不一样。并且,后者随着它自身的历史嬗变,其概念和性质也有很大变化。

“文化大革命”刚开始爆发时,在一些学校、单位曾经出现过“文化革命委员会”的群众组织。1966年8月8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中,将这种组织形式称为“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新事件”。但是,这种“文化革命委员会”与后来全面夺权后建立的“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不同,它是指“群众在共产党领导下自己教育自己的最好的新组织形式。它是我们党同群众密切联系的最好的桥梁。它是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权力机构”。并且,这种组织“应是长期的常设的群众组织”,其成员的产生,“要像巴黎公社那样,必须实行全面的选举制”,当选的“文化革命委员会”

成员，“可以由群众随时提出批评，如果不称职，经过群众讨论，可以改选、撤换”。然而，这些规定和设想很快就随着各级党的领导机构的瘫痪而束之高阁，个别学校和单位成立的这种“文化革命委员会”或“文化革命小组”及其筹备组也随之解散。因此，本书所述的革命委员会与“文革”初期形成的或《十六条》中所讲的“文化革命委员会”是两个概念。

当时官方的界定是：“‘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就是把毛主席总结群众经验以后所提出的这三个方面在组织上紧密结合在一起，以便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更加适应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需要。”

1979年版的《辞海》中，对革命委员会作如下定义：它是“我国文化大革命中的临时权力机构，后成为地方政权机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内史学界对革命委员会的界定和解释是：“它是‘文化大革命’中建立的新政权机构的名称。”“革命委员会是一个党政军合一的混合体，存在许多弊病。它是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的工具，是‘文化大革命’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种不正常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完全不适合四个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并认为，“革命委员会虽属国际通用的名词，但用于‘文化大革命’，显然不合情理，谁革谁的命呢？原来的政权就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文化大革命’一折腾，只是换了几个人，由解放军代表、干部、造反派代表组成领导，改了一种组织方式而已”。

在详细考察了革命委员会的历史嬗变过程之后，要对革委会下一个科学的定义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的初步理解是这样：我国“文化大革命”时期所建立的革命委员会，是在毛泽东彻底改造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社会面貌的宏大理想遭到严重挫折，全面夺权的号令酿成全面内乱，以致全局失控、内战在即，甚至有亡国危机的情况下，由人民

解放军使用军事管理的非常措施，历尽艰难才建立起来的、领导地方“文化大革命”运动的临时权力机构。

这种由军队代表、“革命干部”代表和“群众”代表组成的所谓“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实质上是毛泽东浪漫的革命空想受挫后，与严峻的现实相妥协和折衷的产物，是贯彻执行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路线的工具。这种临时权力机构，在其鼎盛时期是集党、政、军、财、文大权于一身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其性质是军人居支配地位的变相的军事管制。在其平复和衰落时期，革命委员会失去其军事化色彩，其性质也由地方国家临时权力机构逐渐转为党委领导下的各级地方政权机构，即类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革命委员会不是毛泽东的发明，也不是所谓人民群众在“文化大革命”中的“伟大创举”，就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而言，它的成立不仅没有革除传统体制中高度集中、高度集权的弊端，没有超越传统体制的思路和模式，反而把这种弊端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不仅没有像其标榜的那样实行“精简机构”，根除官僚主义莠草的滋生，反而在原来存在的机构臃肿的基础上，使中国的“干部”队伍更加膨胀。

革命委员会是在没有经过中央集体讨论，更没有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不正常情况下，由党的主席一人改变了宪法规定的关于我国国家政权的体制后，而决定成立的临时权力机构或地方国家政权机构。从原则上说，这一权力机构是没有宪法和法律依据的，至少它的成立过程是不符合宪法规定的程序的。就其性质而言，它并不是什么革命的、进步的、代表中国社会文明发展方向的政权组织模式。但是，也不能因此就说，革命委员会是反革命的、反动的政权组织。因为：首先，革命委员会是当时党的主席毛泽东认可、肯定和支持的；其次，革命委员会是在人民解放军的具体领导和组织下成立的；另外，在当时党和国家权力机构已经普遍瘫痪的情况下，革命委员会的建立也许

是唯一一种可以收拾天下大乱、全面内战残局的政权组织形式了。所以,对革命委员会要放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作具体的客观的分析。

## 2. 在运动中斗争,在斗争中运动

因为革命委员会是在“文化大革命”的不正常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种不正常的政权组织形式,所以,革命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及其运行机制必然也是畸形的。

一个社会的政权组织机构属于社会的政治体制的范畴,它包括国家组织和其他政治组织的构造、公民参加政治生活的形式和机构等等。而这些政治结构(或政治组织)是通过具体的政治结构设施来体现的,所以,研究这些政治结构(或政治组织)就意味着必须去研究其结构设施(或组织设施)。建国前,中国不仅经济文化十分落后,而且在社会政治体制方面也是畸形落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旧中国一跃成为具有强大凝聚力的现代民族国家,并且逐步建立了一整套系统的现代的政治体制和社会政治结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组织机构中,含有下列政治设施:第一,中国共产党;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各民主党派;第四,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第五,工会、共青团、妇联、文学艺术创作团体和其他不以政治职能为主要职能的组织;第六,沟通政治组织和人民群众关系的政治出版机关和宣传机关等。其中,中国共产党是对社会政治机构中的所有其他设施和对整个社会进行领导的中心设施及政治结构的核心;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则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基础,并属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在“文化大革命”爆发之前,尽管随着“左”倾错误的影响,毛泽东的个人独断作风严重削弱了共产党的集体领导,而共产党的一元化领导又发展成为忽视多党合作制的一党治国模式,但是,党和国家的体制还没有受到根本性的破坏,社会政治结构还能沿着比较正常的

体制轨道运行。

然而，“文化大革命”在摧毁了建国后建立的政治体制和社会政治结构以后，最终成立的新的政治调控体系——“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不仅不是一种能够超越原有政治体制模式的新型政权组织形式，而且使原来的以党治国模式中业已存在的领袖个人独断现象更为严重并形成制度，使以往的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一元化弊端发展到极端。所以，用革命委员会取代原来的党政企事业单位等各种各级领导机构，实质上是我国政治体制在结构、职能上的一次重大的突变和倒退。

革命委员会这种政权组织形式的出现，是以摧毁建国后所有的地方国家政治组织设施为前提的，这些设施包括：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地方组织机构、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民主党派、地方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等。也就是说，革委会成了中国社会地方国家权力机构中唯一的政治组织设施，成了中国社会生活赖以运转的唯一政治调控体系。这样，整个政治体制的机构和人员构成就变得极为单一和简化了。

从革命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来看，这种“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是由“真正代表广大群众的革命群众组织的负责人、人民解放军当地驻军的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组成”。按当时流行的说法：无产阶级造反派及其所代表的广大革命群众，是革委会的基础；人民解放军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革命领导干部是革委会中的骨干和核心。就大多数革命委员会的委员构成来看，三方的比例大致为：各造反派组织代表（即群众代表）一般占 50%左右，军队代表占 20%，革命领导干部代表占 20%，其他方面的革命群众代表占 10%。而在群众代表中，工人、农民、红卫兵的代表也有一定比例，就一般情况而言，工人代表的比例比较大，农民和红卫兵代表次之。在革命委员会中产生出革委会常务委



员会，常委会中的军、干、群三方面的比例与革命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分配大致相同(详见附表四)。

从委员的年龄结构上来看，革委会强调“老、中、青”三结合，对委员的年龄比例提出了具体的、较为严格的要求。在革委会常务委员会中产生出革委会主任1人，革委会副主任若干名。

从革命委员会的机构设置来看，革委会在成立过程中，一般都非常强调组织机构的所谓“革命化”和“精兵简政”。在省、市、自治区等各级政权机构的革委会中，一般设有下列办事机构：办事组、政治工作组(或政治部)、生产指挥组(或生产指挥部)、人民保卫组(或政法工作组、保卫部)。而在各组(部)下面还分若干小组，分管各方面具体事宜。各组(部)也是由革命领导干部、军代表和一般工作人员三方组成。

在县一级，如广东省阳山县，该县革委会成立后设置了4个组：办事组、政工组、保卫组和生产指挥组。这4个组下面又设了8个站，以代替“旧县委、旧人委”及其直属机关94个部、科、局、室。这8个站是：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财税金融管理站、生产生活服务站、粮油购销服务站、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站、工厂生产服务站、交通邮电服务站、人民卫生服务站等。

在工厂，如天津市麻纺厂革命委员会，把原来厂里的14个科室合并成革命、生产和生活3个办公室。

革委会在成立过程中，鉴于机构的过分精简，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也被大量地精简了。例如，在当时，大多数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在成立时，全部工作人员一般只有150~200人左右，仅为原省委、省人委工作人员的1/20甚至1/30。以江西省为例，江西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编制在全国是最多的，有1200人，但即使这样也比原省委、省人委编制的4000人缩减了70%。有些省为了放“精兵简政”

的卫星,竟把省革委会的编制缩减为原省委、省人委编制的5%左右,以致出现了革命委员会委员比革命委员会工作人员编制还要多的奇特现象。在县一级革委会中,江西省兴国县“打破了旧县委、旧人委重迭的行政机构,精简了2/3的机关工作人员……”再如广东省阳山县革委会成立后,行政工作人员从原来的1126人精简为284人;全县19个公社原有干部554人,精简后为173人;全县204个大队的干部也减少了50%以上。后来的实践证明,这种所谓精简,在很多地方不过是一种纸面上的数字游戏,并没有认真实行;有些实行了一下的地方,则很快补充以大量编外机构,实际人员数字并没有太多的变化。

从表面上乍看起来,这种机构的“革命化”似乎打破了重叠的行政机构,克服了机构臃肿的积弊,实现了“领导班子小、办事人员少”的目标,能够铲除官僚主义的病根。然而,只要透过表象便不难发现,这种单一的社会政治结构(或政治组织),不过是贯彻毛泽东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随时随地的“最高指示”的有效工具而已,它与现代社会文明政治结构的要求大相径庭。这种类似“大跃进”时期产值“卫星”的精简机构“卫星”,则是无视社会学基本常识的简单化和片面化,它是力图把丰富复杂的社会生活强制性地套进极“左”意识形态的紧身衣中,从而把整个社会人为地剪裁成千孔一面的闹剧。实质上这种绝对化、单一化的机构设置和这样不切实际、极端片面的人员精简,是一种变态的军事共产主义的思维逻辑,与“大跃进”时期好大喜功的产值“卫星”模式异曲同工。它可以一时满足一下领袖的革命浪漫激情和群众的善良空想,但却根本无法长期应付复杂多样的现实社会生活的需要,尤其像我们国家这种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体制而言,这种矛盾和冲突就更加尖锐和突出。无论多么伟大的人物,无论这种人物把社会生活阉割成多么绝对化、单一化的模式,也无论他把生活在社会中的无数个体从思维

方式到言行举止强行定格在多么禁锢的位子上,但他绝对不可能把社会生活的复杂多样性长期阉割,也不可能把无数个体的复杂的社会需求长期泯灭。所以,在革委会成立后不久,这种过于精简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就显得寸步难行,而中央又没有制订、颁布相应的革委会组织条例,所以,各级、各地、各行业的革委会在设置机构时,除了几个大组是照搬最先成立的几个革委会的模式以外,在大组之下的机构则是各行其是,做法根本无规范可言,反正只要认为有必要就增设。当时,省、市级革委会各大组下或是派生出更多的“小组”,或是大组下设“办”,“办”下再设局,等等,不一而足。例如,在不少省、市级革委会中,政工组下又设立了宣传组、文教卫生组、斗批改办公室等等。而文教卫生组下又分设文艺小组、教育小组、卫生小组等等。在县一级,机构设置的差异更大、更不规范。如河南省内黄县革委会内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各组下面又根据需要设置了若干办事机构。如县革命委员会的生产指挥组下面又设置了内务组、工交组、财贸组、农电办公室和中国人民银行内黄县支行革委会、内黄县财税领导小组、水利局领导小组、邮政局、交通运输站革委会等组织和单位。总之,革委会成立之初,就已经面临着无法解脱的内在困境,不得不放弃“革命化”的空想,从“精兵简政”的初衷陷于机构膨胀的恶性循环中。

为了扭转这种不利局面,1968年7月11日,《人民日报》以《灵宝县革委会实行领导班子革命化,精兵简政,密切联系群众》为题,报道了河南省灵宝县精简机构的经验,并加编者按指出:“实行精兵简政,是一场尖锐的、深刻的阶级斗争。新的革命机构,同剥削阶级的旧观念、旧作风,存在着尖锐的矛盾。”文章要求:“各级革命委员会,中央各工作部门,都要像灵宝县那样,认真落实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做好清理阶级队伍的工作,走‘精兵简政’的道路。”认为“如果大多数

的革命委员会把清理阶级队伍,实行‘精兵简政’这两件工作抓好了,就是从组织上巩固和发展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报道说,1968年1月3日灵宝县革委会成立后,对革委会的组织建设和机构设置,曾进行了多次研究。由于受旧思想、旧框框的束缚,改来改去,机构搞得还是很大。开始对革委会的机构设置了“八组两室”:政宣组、组织组、农村组、内务组、财贸组、工交组、文卫组、统计组和革委会办公室、文革办公室,办事人员近100人。经过“精简”以后,新的革委会组织机构把原来的“八组两室”改为4个组:政治工作组、抓革命促生产指挥组、保卫组、办事组。办公人员锐减到30人(其中解放军代表12人)。原县委、县人委的工作人员除少数参加革委会办公外,一部分留机关搞斗批改,一部分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农村和基层。

灵宝县革委会的这种所谓“经验”发表之后,全国各级革委会又进行了一次“精兵简政”的运动,程度不同地精简了一批机构和人员。如灵宝县的“经验”发表后近20天,即1968年7月30日,河南省内黄县革委会就实行了“精兵简政”,将其直属行政机构精简成8个组:计划组、工业组、农村组、水利组、商业组、文卫组、交通邮政组。而原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下属的10个单位被撤销。

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原来的各级党政领导机构已不复存在。许多省在革委会成立时都明确规定,原省委、省人委所属机构,除组成精干的业务班子在省革委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业务工作外,其余人员全力进行本单位的斗批改,不行使任何权力。因为各级党的组织机构也不复存在了,所以为了突出党对革委会的领导,就只好在省、市级革委会成立时,建立党的核心小组,各地称呼有所差别,有的叫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有的就直接称革委会核心小组。核心小组成员实际上就是革委会中主要的党员负责干部。核心小组中没有相应的专门工

作班子来负责处理革委会中的党务工作，革委会的各大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等）中也没有相应的党的组织。所以，当时革委会的领导核心同时就是革委会中党的核心小组，党的“一元化”领导就是通过这种形式来实现的。

总之，在各级党组织恢复以前，革命委员会是一个党政一体、无所不包、至高无上的临时权力机构，而党对革委会的领导，是通过革委会中党的核心小组来实现的。但是，随着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产生出新的党的正式领导机构以后，各级党组织便从革委会中分化了出来，并成为革委会的直接领导机构。因此，革委会的结构也随之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它不再是党政合一的“混合体”，而成为同级党委领导之下的政府机构、行政领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行政业务领导部门的代名词。当然，在革委会的衰落时期，革委会和党组织之间的这种分工还是表面上的、初步的，因为当时革委会和同级党组织仍然是两块牌子一套办事机构，两个班子一套人马，革委会常委就是同级党委的常委，革委会的办事机构就是党委的办事机构。但是，党组织的恢复，毕竟使革委会的职权范围缩小了，使革委会的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向“文化大革命”前的政府机构性质过渡。正是以此为契机，使完全形式主义的“精兵简政”的努力再次夭折，各级党组织恢复建立后不久，马上就又开始了机构的膨胀和人员的增加。例如河南省内黄县县委于1970年11月28日重新组建成立后，向“文革”前体制的复归就不可避免地开始了。到1973年8月前后，县委机关恢复部、室建制。10月2日，撤销内黄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设立中共内黄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及内黄县革委办公室、生产指挥部（县委办公室与县革委办公室合并办公）。又如，武汉市革委会1968年上半年刚成立时仅有90人的编制，但到1969年5月，工作人员就剧增至1200余人，增加13倍多。

本来在我国“文革”前的传统领导体制中,就存在着日益严重的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现象,形成了主要依靠行政手段、依靠阶级斗争和群众运动来搞经济工作和社会管理工作的机制,养成了国营企业离开政府行政干预就寸步难行的习惯,这一切无疑都要求必须有一个庞大的、无所不包的政府行政组织系统。而到了“文革”时期,一个接一个声势浩大、连绵不断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运动,客观上更要求有一个更为庞大而“神通广大、无所不能”的政治调控机构。所以,为了应付这些庞杂的工作,革委会不得不在强调精兵简政的同时,大量增设各种机构,往往是一项中心任务或一个运动,就得设立一个由革委会主要负责人挂帅的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中再设立办公室作为常设领导机构,但为了表面上不致于破坏精兵简政的“胜利果实”,革委会往往是在编外大量设置各种专门机构。1970年至1971年间,在省级的革委会中,这些新设置的编内或编外的常设机构就有一打三反办公室、整党建党办公室、清理放档领导小组、农村工作指挥部、增产节约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学大庆领导小组、军工生产领导小组、征兵领导小组、招工办公室、征粮领导小组、防空领导小组、知青办公室、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革命大批判组、野营训练指挥部、整团建团领导小组、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等等,名目繁多,应有尽有。而省级革委会设立的这些机构,又往往要求市、县级革委会设置相应的对口机构,并且,随着名目翻新的政治运动的发动和新的阶级斗争任务的提出,各种新的专门机构还要继续诞生。这样,从上至下,一方面是机构和人员源源不断地增加,一方面是“革命化”和“精兵简政”的虚伪辞藻。

由上可见,机构膨胀,人员增加,是革命委员会内在矛盾发展变化的必然结果。这个问题绝不是单靠高喊革命口号,靠行政命令就能解决的。不论当时怎样极力强调精兵简政,怎样强调“革命化”,也绝不

可能扭转这一必然趋势,而只能沿着膨胀——精简——再膨胀这样一个恶性循环的怪圈,徒劳地周而复始。

到革命委员会的衰亡时期,革委会的结构已与鼎盛时期“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大相径庭,面目全非。尤其是在1975年1月17日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后,革命委员会中的组织结构设施已与“文革”前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施无多大差别。只是经过这场极端化的“精兵简政”后,不仅没有“克服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现象,防止官僚主义莠草的滋生”,而且随着“突击纳新”和“突击提干”,随着老干部的解放和复出,随着传统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复归,极度“精简”的机构又走到了其相反方面的极端。这也是“文化大革命”的诸多无法自拔的悖论之一。

现代国家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就是看其内部职能的分化,以及由此决定的其结构由单一向复合、规范方向的发展。而“文革”时期的革命委员会却反其道而行之,在其结构中人为地强行地取消了现代国家内部所必须的最基本的分工,从而在各级权力机构中,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包揽行政、司法、党务等一切工作,严密控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种一体化的权力机构,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产物,也只适应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需要,它与管理现代国家的内在要求背道而驰。所以,革命委员会必将在中国社会不可逆转的进步和文明潮流中,被请出历史的政治舞台。

革命委员会组织结构的畸形化,决定了其作为“文革”时期政治调控体系的运行机制也必然呈畸形状态,并且,革命委员会的运行机制,随着革委会自身性质的历史演变也有一个相应的变化过程。

机制一词源于拉丁文,意指人们为实现某种目的而制造的工具和

采取的手段的总称。这里转用于分析革命委员会,是指革命委员会赖以运转的方法、手段、环节的总和。作为“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的运转,主要听命于毛泽东的“最高指示”和“战略部署”,具体的指令则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将毛泽东的指示和部署变为操作性较强的决定、命令、批示、通告、布告、通知等予以下达,而革委会运转的方法、手段和环节,主要是“阶级斗争”和政治运动,即在群众性的政治运动中进行阶级斗争,用阶级斗争开展群众性的政治运动。

在革命委员会的鼎盛时期,这种“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接受毛泽东的指令,一般要涉及四个方面的环节:中共中央与革委会、国务院与革委会、中央军委与革委会、中央文革小组与革委会。

因为在“三结合”的三方力量中,军队在革委会这种地方国家权力机构中居支配地位,所以就决定了在中央领导机构中中央军委的地位和作用明显上升,也就必然要求中央军委对革委会的垂直领导关系。据不完全统计,在1967年1月到九大召开前夕中央领导层所下达的130个重大的决定、命令、批示和通知中,有12个是由中央军委单独向全国下达的,占9.2%;有3个是由中央军委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下发的,占2.3%;有2个是由中央军委和中共中央、中央文革一起下发的,占1.5%;有1个是由中央军委和国务院联合下发的,占0.8%。涉及中央军委的共20个,占15.4%。

因为“无产阶级造反派”及其所代表的广大“革命群众”,是所谓“革命委员会的基础”,所以就必然要求有代表造反派利益并依靠造反派攫取利益的“中央文革小组”的号令。“中央文革小组”是应毛泽东发动和领导“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需要而产生的,它存在于革命委员会的鼎盛时期,并拥有很大的权力。它是根据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决议成立的。《五·一六通知》规定,“中央文



化革命小组,隶属于政治局常委领导之下”,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实际是隶属于毛泽东一人领导之下。《十六条》又规定它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权力机构”。1967年所谓“二月逆流”之后,中央文革逐步取代了中央书记处和中央政治局,成为“文化大革命”中发号施令的指挥机构。在中央上层的指令中,由“中央文革小组”单独向全国下发的2个,占1.5%;由“中央文革小组”和中共中央联合下发的有11个,占8%。

因为“三结合”中有以老干部为主要力量的“革命干部”代表,更因为党和国家的性质没有发生质的改变,所以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名义发布指令更是必须的。在中央上层的指令中,由中共中央单独下发的有25个,占16.8%;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下发的有7个,占5.4%。

又因为革命委员会“三结合”三方力量之间的分歧、冲突、矛盾、变化以及毛泽东达成三方力量相对均衡的努力,就必然要求各种各样连续不断的指示、命令、通告、布告、通知、决定等文件,要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四方或三方、二方联合发出。其中,这一时期由四方联合下发的有55个,占42.3%。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在接到这些指令以后,通过从上至下高度一元化的领导模式加以贯彻和落实。而在革命委员会军事化色彩浓重的鼎盛时期,这种上下垂直的高度的一元化领导,又往往表现为各级身居军界要职的革委会主任的个人领导。这是中央上层领袖独断的决策机制给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运行中的决策机制带来的必然结果。

那么,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又是通过什么方式、手段和环节来贯彻毛泽东的“战略部署”的呢?主要是通过抓阶级斗争和群众运动。

让我们再看看灵宝县的“经验”。1968年7月1日的《人民日报》报道说,“组织机构精简以后,人少、事多怎么办?他们认真地学习了

毛主席的光辉著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和有关群众路线的教导,突出地抓两点:一是千头万绪抓根本。工作再忙,任务再大,总是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抓好革委会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保证一组顶几组用,一人顶几人干。……二是深入群众,走群众路线,大量问题在基层单位解决,改变了以往那种‘下边问题多,上边积压多,矛盾光上交,迟迟不解决’的旧作风”。文章举例说:“有一个公社距县城较远,情况比较复杂,革委会建立以后,一小撮阶级敌人大刮翻案妖风,煽动群众不服从革委会领导,阻碍革命和工作的开展。县革委会主要负责人,带着毛主席著作,到这个公社,协助公社革命委员会和无产阶级革命派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狠抓阶级斗争。他们把群众很好地发动起来,揭开了右倾翻案妖风的内幕,揪出了反革命两面派,有力地教育了群众。受蒙蔽的群众纷纷反戈一击,打退了阶级敌人的进攻,进一步巩固了革命委员会。”文章还举例说:“有一个公社两派斗争很激烈,革命委员会长时间建立不起来。县革命委员会一个常委就带着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到那里和大家共同学习,斗私批修。双方本着‘各自多做自我批评’的原则,分别检查了本组织的错误,在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联合了起来,迅速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对于那个特殊历史时代宣传报道中的假话、大话、套话、空话先权且不论,假定以上所述均为实际情况,便会清楚地发现,革命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和任务,就是“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和“狠抓阶级斗争”,革命委员会也正是通过“阶级斗争”、政治运动、群众运动,在运动中斗争、在斗争中运动这样一种运行机制来实现对社会生活的政治调控的。

随着革命委员会走向衰落和消亡,它的这种基本的机制运行模式并没有多大的改变,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

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才最终跳出了这一恶性循环的怪圈。

在革命委员会的平复时期，随着各级党组织的重建，各级革委会权力机制的运作处于各级党委的领导之下，而其中一个最为明显的特征，是“中央文革小组”在九大以后已不复存在，而中央军委对地方革委会的领导也随着毛泽东消除地方政权军事化现象的努力而渐次淡化以致消失。在革命委员会的衰亡时期，“文革”前传统的政治体制逐渐复归，革命委员会由党、政、军一体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渐变为地方政府权力机构，革委会的“完全的一元化领导”机制也被恢复后的传统政治体制中的“党的一元化领导”机制所代替。

### 3. “对阶级敌人进攻的战斗指挥部”

1968年3月23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发表文章指出：“新生的革命委员会工作千头万绪应该抓什么？突出无产阶级政治，把毛泽东思想红旗举得高高的；念念不忘阶级斗争，把革命大批判气氛搞得浓浓的。”当天的评论员文章更为直接地宣称，“革命委员会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诞生的，它是领导广大革命群众对阶级敌人进攻的战斗指挥部”。也就是说，革命委员会从诞生之日起，就以开展阶级斗争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能。当然，作为当时中国社会唯一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也承担起了管理社会经济、文化和人民生活等方面的职能，同时，随着革委会自身的历史嬗变，其职能也有一个相应的转化过程。

因为革命委员会归根到底无非是贯彻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一个工具，所以它的主要社会功能和核心任务，必然是落实和执行毛泽东根据“文化大革命”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将这一理论因时因地具体化了的“最新指示”和“伟大战略部署”。

具体来说，革命委员会的基本的社会功能和主要任务，一是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促进和发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斗私、批修”运动，搞好人的“思想革命化”；二是开展革命大批判，认

真清理阶级队伍,搞好本单位、本部门的斗、批、改,主动向“阶级敌人”发起进攻;三是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来管理社会经济、文化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

第一,大办学习班,灌输“左”倾思想,是革命委员会的最基本的职能和最核心的任务。1968年3月30日,在《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联合发表的社论《革命委员会好》中,直接了当地指出:“革命委员会千好万好,最根本的一条,是要活学活用、学好用好毛泽东思想。”社论谈到,“革命委员会的成员,……正在把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作为对自己的最高要求”。并且表示,“希望一切革命委员会领导人员,要继续把学习毛主席指示、执行毛主席指示、宣传毛主席指示,当做自己最神圣的职责。革命委员会要保证毛主席的各项指示能够最迅速、最准确地传下去,使毛泽东思想同广大工兵群众结合起来,成为群众自觉的行动,变为改造世界的无穷无尽的力量”。这里所说的“毛泽东思想”并不是指反映并代表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结晶及中国革命和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的毛泽东思想,而多是指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理论和他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最高指示”。那么,革命委员会如何才能完成自己的“最神圣的职责”呢?就是以大力办好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为中心,开展大规模的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

开办学习班,是党教育干部、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传统方法,本身是无可厚非的。问题是当时的所谓“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是有其特殊背景的。毛泽东在1967年7、8、9三个月视察华北、华中和华东地区时,沿途有一些造反派组织的负责人曾问他,无产阶级革命派的革命大联合迟迟难以实现的关键问题是什么时,毛泽东回答说了四个字:“斗私、批修。”对此,林彪的解释是:“斗私,就是用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同自己头脑里的‘私’字作斗争。批修,就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去反对修正主义,去同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作斗争。这二件事情是互相联系的,只有很好地斗掉了‘私’字,才能更好地把反修斗争进行到底。”

那么,“斗私、批修”是如何跟开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联系在一起的呢?

它最早是毛泽东在南巡时谈到教育干部的问题时提出的。当时不叫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而是叫学习班。毛泽东说:“干部问题,要从教育着手,扩大教育面。不仅要武的(军队),还要文的(党政),都是要进行教育,加强学习。中央、各大区、各省、市都要办学习班分期分批地轮训。每省都要开县人武部以上各级干部会,一个省二、三百人,多则四、五百人,大省要到千人左右。半年之内争取办好此事,否则,一年也可。今后,争取每年搞一次,每一次的时间不要太长,大体上两个月左右。”并指出:同时,“对红卫兵要进行教育,加强学习”。林彪在国庆18周年讲话中,马上提出要求,把“斗私、批修”与毛泽东提出的加强对干部和红卫兵的思想教育联系起来,把“斗私、批修”与开办各种学习班联系起来。他说:“我们要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用‘斗私、批修’这四个字为纲,加强对军队干部、地方干部和红卫兵的思想教育。要开办各种学习班,中央办,地方办,各个革命群众组织也可以办,把全国办成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

在全国最早明确提出并开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是上海。

1967年10月12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全国都来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肯定了上海的经验,并且首次在全国范围内提出了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号召。社论指出:“以‘斗私、批修’为纲,普遍地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这是帮助老干部、新干部和红卫兵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提高思想政治水平的好

形式、好方法。这是我们党教育群众、教育干部的光荣传统,是推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胜利前进的重大战略措施。”要求通过“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推动革命的大批判和本单位的斗批改,进一步发展和巩固革命的大联合和革命的‘三结合’”。事情很清楚,由于全面夺权全局失控之后,所谓“革命的大联合”和“革命的三结合”的实现极为艰难,本来这是因为其中存在着各种矛盾、利益的冲突和各种实际问题,但在当时“左”的思想指导下却把这一切都归之于“私”和“修”,归结于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在作祟,因此,就要求“斗私、批修”。而“斗私、批修”最好的办法就是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认为只有通过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洗礼,才能脱胎换骨,才能用毛泽东思想克服掉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才能把自己头脑中的‘私’字斗掉,才能把利己主义、实用主义、小团体主义、宗派主义、无政府主义狠狠斗掉。总之,只要广大干部和群众从思想上实现了无产阶级的革命化,那么革命的大联合就会很快实现,“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没有成立的便会很快成立,已经成立的就会得到巩固和发展。

在以前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知道,革命委员会难以建立起来的根本原因,并非什么“私”和“修”的问题。在当时全国大乱而地方国家权力又处于某种真空状态的危机关头,毛泽东的意图很清楚,必须不惜一切手段和代价尽快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而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也许是当时可以使矛盾冲突各方面尤其是严重的武装冲突各方,能够坐下来进行谈判的最为妥当的形式了。所以,毛泽东很快发现,“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很多问题可以在学习班得到解决”。这里所讲的“很多问题”主要是指因为派性而引起的全国大武斗,是指导致革命大联合和革命的“三结合”一直无法实现的问题。只不过这里所说的“解决”,并不全是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上“斗私、批修”、脱胎换骨的结果,而主要是毛泽东耳提面命,依靠其绝对权威要求必

须这样做的结果。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从中央到地方很快建立了起来。1967年8月至1968年2月前后，中共中央和中央文革，分别将各省、市、自治区所在“支左”部队的领导人、各大派别的群众组织代表召至北京，开办了中央级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如当时的“广西两派在京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云南在京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等等。说是通过学习毛泽东思想统一认识，实质上是各派之间讨价还价的谈判。但有一个目标是非常清楚的，那就是各派必须在北京学习班期间达成停止武斗、实现联合的保证协议。尽管这些协议和保证达成以后，还可能被撕毁，还会经过很多挫折和反复，但是，应该说中央所办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对于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临时权力机构的建立确实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以全国武斗比较严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广西两派在京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北京学习期间，两派先后曾进行多次反复的谈判，才于1967年12月22日达成协议，成立了革命大联合筹备委员会。此后，南宁的其他各派群众组织，也都纷纷仿效两大派的经验，成立了大联筹，广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才算进入了实质性的阶段。

在中央开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基础上，各个地方很快掀起了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群众运动。据称，通过这场声势浩大的学习毛泽东思想的运动，广大革命干部和群众纷纷“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毛泽东思想从来没像现在这样深入人心，革命干部和群众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精神焕发，从而为革命委员会的诞生奠定了思想基础。下面是几个省、自治区上报中央的“卫星”：人口最多的四川省，当时有7000万人口，在省革委会成立之前，就已经有2700万人次先后参加了学习班；我国人口最少的西藏西藏自治区，全区当时有130多万人口，几个月时间就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02万个，先后学习的达40

多万人次；毛泽东的故乡湖南省，当时有 3800 万人口，办班 4 万多个，先后有 700 万人次参加学习；广东省当时拥有人口 4000 万，共办班 2.3 万个，有 400 多万人次先后参加学习，如此等等。以上数字见于各省、市、自治区成立革命委员会的申请报告中，虽然难免有因为传统的好大喜功而虚报之处，但是，至少从中可反映出各地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盛况”。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之际，都把继续大力办好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作为巩固革命委员会新生政权，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的头等大事来抓。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成立时，《人民日报》的社论及时提出：“巩固新生的革命委员会，要进行一系列的艰巨工作，千头万绪，归根结底，就是要斗私、批修，就是要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一系列最新指示，从灵魂深处来一场破私立公的大革命，加强思想革命化。”庆祝江西省革委会成立的社论中更直接地提出，“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千条任务，万条任务，最根本的任务，是要大力办好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组织广大革命群众和革命干部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把毛主席的一系列最新指示条条落实、全面落实”。祝贺河北省革命委员会成立的社论这样说：“河北省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胜利发展的充分证明：大力办好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是全面落实毛主席最新指示的关键。只要抓住这个关键，让毛主席的最新指示为广大革命群众所掌握，变成群众自觉的革命行动，形势就会发生突飞猛进的变化，就会越来越好”。“从城市到农村，从工厂、机关、学校直到街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红花开遍河北全省”。并指出，“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事情千头万绪。千头万绪抓什么？抓思想，抓根本。根本就是要使毛泽东的最新指示条条落实，全面落实，就是要以大力办好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为中心，斗私批修，言行一致。这是最大的无产阶级政治，这是我们一切工作的中



心。抓住这个根本,工作就有标准,战斗就有力量,前进就有方向,就能一通百通、百战百胜”。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8月26日宣告成立,8月28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对此发表社论也指出:“广西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大力办好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用毛泽东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步伐、统一行动”。凡此种种,大同小异。

在各地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很快掀起了更大规模的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热潮。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1968年8月24日参加中央开办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广西班结束。8月26日,区革委会宣告成立。随后,全区各地纷纷召开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9月20日,《广西日报》头版刊载了《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推向更新阶段,在斗争中学,在斗争中用,立即掀起斗、批、改的新高潮》的文章。文章突出报道各地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情况。12日至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军区工农兵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南宁举行。自治区革委会、广西军区负责人出席了大会。参加会议的3500多位“活学活用积极分子”,多数是在严重派性下推举出来的所谓“立场坚定”的“文革功臣”,有的甚至是杀人的凶手。大会期间,先后举办了所谓“三忠于”讲用报告会、“三忠于”报告讨论会、对“刘少奇在广西的代理人”的批斗大会。大会闭幕时通过了《给最最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表忠电》。12月27日,《广西日报》头版以套红标题报道“积代会”闭幕消息,标题是《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群众运动推向更新阶段,认真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指示,誓夺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并发表社论:《在两条路线斗争中把我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推向更新阶段——热烈祝贺积代会胜利闭幕》。1968年12月27日至30日,自治区革委会召开第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

议。会议在讨论 1969 年春的工作安排时提出,首要的任务还是要抓根本,进一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活动,围绕斗、批、改各阶段任务,继续大力办好各种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工厂、农村、部队,普遍组织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至党的九大召开以前,全国各地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情况,基本上都经过了这样的过程。这已成为当时一种稳定的程序和公式。

“全国一片红”的实现,尤其是党的九大召开后,随着“文化大革命”进入“斗、批、改”阶段,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性质和内容也随之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有些实际上变成了对干部的专案审查机构。

第二,清理阶级队伍,贯彻“左”的组织路线,是各地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另一重要职能。其实,这与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的职能是并行不悖的。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毛泽东的最新指示,就是最新的毛泽东思想,就是要活学活用的最新内容、最好内容。既然毛泽东号召“清理阶级队伍,搞好斗、批、改”,那自然这就是最核心的任务,也是活学活用的关键。

1968 年 9 月 7 日,在庆祝“全国一片红”的社论中发表了毛泽东的最新指示:“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简机构,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下放科室人员,工厂里的斗、批、改,大体经历这么几个阶段。”社论指出:“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反映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发展到斗、批、改阶段的客观规律,集中地表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革命群众的迫切要求,明确地指出了各级革命委员会面临的中心任务。”社论认为,“搞好本单位、本部门的斗、批、改,是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功’,是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专政的百年大计”。社论要求,“各级革命委员会,一定要狠抓斗、批、改,并在完成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中,使革委会发挥更大的革命威力,得到巩固和发展”。社论提出,“打好斗、

批、改这一仗,必须坚持工人阶级领导”,“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必须认真做调查研究工作,抓好典型”。社论号召各级革命委员会,“要深入地持久地开展革命的大批判,主动地向阶级敌人发动猛攻,认真清理阶级队伍,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把隐藏在阴暗角落里从事捣乱和破坏的一切反革命分子统统地挖出来”。

应当指出,毛泽东最新指示中所谈到的“斗、批、改”的主要内容和步骤,与他最初提出的“斗、批、改”概念是有很大变化的。毛泽东最早审定“文化大革命”的任务时,将其界定为“一斗、二批、三改”,简称“斗、批、改”。在《十六条》中具体化为:“斗”,即“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即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即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目标是“以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这种界定范畴很宽泛,相比之下,“最新指示”则具体得多。不过,二者都反映了毛泽东竭力通过“斗、批、改”达到其“天下大治”的设想。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总的指导思想的“左”倾错误,因此,党的九大后各级革命委员会竭力开展的“斗、批、改”的各项具体工作也必然是“左”的、严重脱离实际的。而“斗、批、改”的结果不仅没有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天下大治”的理想,而且否定了建国后积累起来的许多应当珍视的东西,而最应当否定和扬弃的诸多弊端却未予真正触动和改革,反而发展到了极点。

全国各地的斗、批、改运动,基本上是从党政干部整起,然后深入到文教领域,直到“九·一三”事件和随后开展的批林整风运动时,才中途被迫中断。其间经历了所谓“一打三反”运动、清查“五·一六”运动等。我们还是以广西革委会为例,来透视一下其所领导的“斗、

批、改”运动的内容和性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刚成立 10 天，即 1968 年 9 月 5 日，《广西日报》就发表了《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认真搞好斗、批、改》的社论。社论强调，要在工人阶级领导下，认真搞好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斗、批、改”。9 月 8 日，《广西日报》发表全区军民《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掀起斗、批、改新高潮——我区军民欢呼全国山河“一片红”》的消息，集中宣传了自治区革命委员会部署开展“斗、批、改”的指示精神和决心。9 月 6 日至 9 日，自治区革委会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会议极力强调要清理阶级队伍，狠抓阶级斗争，掀起所谓斗、批、改的新高潮。随后，全区各地传达贯彻区革委会扩大会议的决议、决定和自治区革委会主要负责人的总结报告。于是，从自治区机关到基层组织，从工厂到农村，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立即掀起了所谓“斗、批、改和清理阶级队伍的新高潮”。自治区各部门，各地、市、县，各大、中学校，几乎每个单位都揪出几个、几十个甚至几百个干部、教师、教授、工人，被扣上“叛徒”“特务”“国民党残渣余孽”“坏头头”“反革命”“反军干将”“牛鬼蛇神”“右派”等罪名关进“牛棚”和各种监管机构，全区共有 15 万多干部职工受到残酷批斗和惩罚性劳役。区直机关将批斗对象按“罪孽”轻重分为三等。一等送南宁茅桥监禁审查，有的被送进监狱长期关押。二等送进武鸣“斗批改学习班”隔离审查。三等被送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这些干部长期被关押、批斗，到 1972 年才陆续被“解放”，个别的一直被关押到 1979 年。9 月 22 日，区革委会召开“欢送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新闻、医院、科研等 16 个单位大会”。这批“工宣队”以产业工人为主，有解放军参加，共 2400 多人，分别进入广西大学、广西医学院、南宁一中、广西日报社、新华社广西分社、区人民广播电台、南宁市东方红医院、区水电厅等 16 个单位，

领导那里的“斗、批、改”运动。此后，各地、市、县革委会也派出“工宣队”进驻当地的学校、新闻、科研等单位。“工宣队”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在派性的恶劣影响下，把持不同观点的分子和教职工随意划作“阶级敌人”乱批乱斗，造成大批冤假错案，带来了严重的后果。11月4日，自治区革委会负责人决定把原自治区主要负责人贺希明、霍泛等当做“活靶子”，拉到全区游斗示众，在全区掀起了“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运动的高潮。这次大批斗由区革委会政工组负责，并成立了批斗的领导小组，前后经历了5个月的时间，先后批斗49场，到全区8个专区、4个市和30多个县进行了骇人听闻的巡回大游斗。参加批斗的人数达330多万人次，被拉去陪斗的县以上干部有1700多人，被斗者受尽凌辱，身心遭到极其严重的摧残。1969年2月，自治区革委会又把广西地下党作为“大案”“要案”列入“斗、批、改”的主要任务进行全面审查，成立了“清查广西地下党小组”，对全区解放前有地下党活动的74个县、市，都组织了地下党问题专案组，专案人员就有700多人，全面审查达3年之久。这次审查使广西的老地下党员，特别是特支组织以上的领导成员的不少人被逼致死致残，造成大量冤假错案。如桂林地区地下党游击队有5000多人，被审查的就有3910人，占总人数的70%以上；被迫害的有2087人，占受审查人数的58%；被迫害致死的有201人。1969年4月，自治区革委会又把区直属各单位的审查对象编成14个大队，进行斗、批、改。后于1969年12月，这些审查对象和专案人员又被集中到“区革委会斗批改办公室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被编入“学习班”进行审查、批斗的厅（局）级以上的干部有60多人，其他审查对象400多人。1969年2月中旬，自治区革委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又决定把“一打三反”的斗争作为当前的中心任务，这一运动到年底结束，造成了数以百计的冤假错案；4月，区革委会开始在全区开展清查“五·一

六”运动。运动持续了三年半,又人为地制造了大量人间悲剧。……

当然,“斗、批、改”的具体做法还有很多,全国各级各地革命委员会所领导的“斗、批、改”运动也有差异,但是,从广西自治区的上述“斗、批、改”情况中,便可以看出全国“斗、批、改”的实质、内容及其结果了。总而言之,就是用极端放大的“左”倾目光,去人为地制造出大量的各种各样的“阶级敌人”,人为地开展大规模的各种各样的“阶级斗争”运动,并且承袭了历次群众政治运动中存在的恶劣的形式主义。各级各地革命委员会在行使“斗、批、改”的历史使命时,争相发挥“天才”的想象力和创造力,硬是从风马牛不相及的事件中找出“不容置疑”的因果关系来,这样,“阶级敌人”发现得越多,挖出得越多,革命委员会的政绩就越大,因为阶级斗争的任务越大,革委会在对敌斗争中就越感到责任重大,就越能在斗争中获得更大的“权威”。“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大量冤假错案,有很大一部分就是在各级各地革命委员会这种“比学赶超”的“斗、批、改”竞赛中,纯属凭荒唐的臆想或出于种种个人目的,以莫须有的罪名制造出来的。这一随意的、完全非理性的、以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为特征的“斗、批、改”运动,其结局只能是“大破”,只能带来社会的停滞和倒退,并为中国社会的未来进步和发展布设障碍,而不可能有任何真正的“立”,更没有也不可能实现毛泽东“大破大立”,“天下大乱达到天下之治”的预想。

第三,以阶级斗争为纲,指导和管理社会生活。

革命委员会除了上述突出政治,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开展“斗、批、改”的阶级斗争运动的职能之外,在其鼎盛时间,作为当时中国社会唯一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也承担起了管理社会经济、文化和人民生活等方面的职能。并且,随着革命委员会由鼎盛时期步入平复和衰落,随着其从地方国家权力机构向地方政府机

构的转变，其后一方面的职能所占的比重也逐步在加大。

尽管从中国社会历史的进步和发展的角落看，革命委员会并没有其产生和存在的必然性、必要性，但是，如果从“文化大革命”爆发后的特殊的历史背景来看，革命委员会的产生则是很必要的，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文化大革命”内在逻辑发展的结果。毕竟，一个社会不可能在某种无政府状态下长期生存而不分裂和崩溃，无论这个社会多么“革命化”，也无论这个社会的主宰者具有多么神奇的魅力和权威。因为，老百姓除了革命之外，还要吃饭穿衣，还必须面对生老病死，必须满足自身生存所不可或缺的最起码的条件。这些都要求权力部门来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特别像中国这样当时实行高度集中的社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有这样一段论述：在文革中“我国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损失，仍然取得了进展。粮食生产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和科学技术方面取得了一批重要成就，其中包括一些新铁路和南京长江大桥的建成，一些技术先进的大型企业的投产，氢弹试验和人造卫星发射回收的成功，籼型杂交水稻的育成和推广，等等。……当然这一切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我们的事业会取得大得多的成就。”这些成就当然与“全党和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知识分子、知识青年和干部的共同斗争”分不开，但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与革命委员会的管理职能也有一些关系。因为，当时不是“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的问题，而是“文化大革命”不仅已爆发而且已经酿成全面动乱、“全面内战”的深刻危机，革命委员会体制不管与现代社会政治体制的要求多么不协调，不管具有多么严重的先天不足，但它毕竟在相当程度上使极端混乱和陷于普遍瘫痪的社会生活和工作秩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使党的领导和政府系统的工作相对走向了正常化，这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党、人民政权、人民军队和

整个社会的性质都没有改变”，社会经济、科技等方面还能取得一定的成就的重要的前提和条件。当然，革命委员会在履行自己管理社会经济、文化和人民生活方面的职能时，也是在极“左”思想的指导下进行的，也打上了那个时代特殊的历史烙印。

在管理社会经济方面，采用“抓革命、促生产”的模式。毛泽东最早提出这一思想，仅从字面上理解似乎并没有什么大错，但如果把它放到“文化大革命”的特殊历史环境中考察，就有了特定的含义。各级革命委员会将“抓革命”归结为“抓政治挂帅”，归结为“抓阶级斗争”，经济建设被置于从属的次要地位，忽视经济建设的内在的独特规律，使经济成为政治的奴婢，陷入精神万能的唯意志论的泥坑。因此，“抓革命”不仅没有能有效地促进生产的发展，而且使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偏离了正常的轨道，遭受到重大损失。

在管理文化教育事业方面，开展所谓“教育革命”“文艺革命”和“卫生革命”。在“教育革命”中，实行工人阶级的领导，由工、农、兵领导和管理学校；在教学内容上，忽视专业基础知识，把“大批判”和“阶级斗争”列为学习主课；在办学方法上，强调“开门办学”，片面要求走向社会，忽视基础理论学习；在教材改革上废除正规教材，中学用“毛主席著作”代替政治、语文和历史教材，小学则读《毛主席语录》；在学制上，片面实行“学制要缩短”；在招生制度上，废除研究生招生制度，取消大学招生中的文化考试，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和学校复审”的三结合办法招生，招收工农兵学员“上大学、管理大学、用毛泽东思想改造大学”，等等，给我国的教育事业的发展带来了严重影响。

在“文艺革命”中，各级革命委员会除了按要求反复上演“八个样板戏”外，其他所有古今中外的文化艺术遗产几乎都遭到了查封和批判，都被扣以“封、资、修”的罪名，使文化艺术事业“百花凋零”。



在所谓“卫生革命”中贯彻所谓“六·二六指示”，提出要“砸烂城市老爷卫生部”，把城市里的大批医务工作者赶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而把农村中的“赤脚医生”（即一面坚持生产劳动，一面为农民作简单疾病防治的、没有受过医疗专门教育和训练的农村初级卫生人员）调换到城市医院，要他们改造和管理“城市老爷卫生部”。这种形式主义、“平均主义”色彩甚浓的“卫生革命”只能造成表面上轰轰烈烈的假象，而根本不可能解决广大农村医疗卫生条件落后、恶劣的现状，相反，却给我国的医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和医学人才的培养造成了破坏。

总之，革命委员会既是严重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产物，又是贯彻错误的阶级斗争方针的有力工具。这种党政合一、政企合一、貌似革命的政治体制，只能以阶级斗争的扩大化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能，也只适应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需要，而不能适应管理现代社会的要求。

曾几何时，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全国山河一片红”，的确激起了很多人想借此形式解决领导机关联系群众、反对官僚主义、反对特殊化、提高工作效率等问题的善良愿望。但是，革委会的职能、结构以及由此产生的内在的深刻矛盾，决定了这一切愿望都只能是一种根本无法实现的空想。

中国社会历史的进步和发展，也许注定要经过这样一场劫难之后，才有可能真正从迷谷中走出来吧。

# 第五章

## 革命委员会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从表面上看,革命委员会是在历经全面夺权的惊天动地的政治大革命、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后才建立起来的、与原政治体制势不两立的新型政权组织形式。但实质上,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革命委员会都完全属于传统政治体制的范畴,都与传统政治体制有着一脉相传的“血缘”关系。它像一个巨大的展示台,将我国政治体制及其他体制中早已存在的种种痼疾,经过“文革”极端放大之后,赤裸裸地、淋漓尽致一应俱全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文革”后期革命委员会的衰亡及传统政治体制的复归,非但不是传统政治体制优越和胜利的结果,恰恰证明了这一体制已陷入难以自拔的恶性循环,警示其弊端已发展到不进行一场真正意义上的革命,便无法医治的严重关头。

### 1. 一脉承袭的体制基因

革命委员会就其本质特征而言,它不仅是“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夺权形势急剧变化和发展的直接结果,而且有其赖以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换言之,正是由于这些社会历史条件的作用,使得“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全面夺权后重建的地方国家政权组织,决不可能是以法治为基础的、党政相对分权的、具有权力的内部制约机制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新模式,而只能是以更严重的人治、集权、一元化、一体化为本质特征的政治体制模式。从这层意义上理解,这种性质的政治组织的产生是有其必然性的。而这种政权组织形式最后被定为由群众代表、干部代表、军队代表组建的“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模式,则不仅与当时夺权斗争的形势发展变化直接相关,而且也是坚持、贯彻“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必然要求。所以,革命委员会的产生

这种情况，正像列宁所指出的那样：“不是偶然的现象，不是个别人的罪孽、过错和叛变，而是整个历史时代的社会产物。”

革命委员会从表面上来看，似乎是在打破了传统的政治体制以后所建立起来的新型的政权组织形式。但从前面几章的分析中，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无论从哪个角度、哪个方面来说，革命委员会都完全属于传统政治体制的范畴，都与传统政治体制有着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它像一个巨大的展示台，将我国政治体制及其他体制中早已存在的种种痼疾，经过“文革”极端放大以后，赤裸裸地，淋漓尽致一应俱全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文革”后期革命委员会的衰落、消亡，及传统政治体制被重新恢复，并不是证明了传统政治体制的胜利和其生命力的强大，相反，恰恰证明了传统政治体制已陷入难以自拔的恶性循环，其恶疾已发展到不进行一场真正意义上的改革或革命，便根本无法医治的严重关头。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那样，“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的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现在再也不能不解决了”。可以说，传统政治体制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端的恶性发展，不仅是导致“文化大革命”的重要原因，而且也是导致产生革命委员会这样一种更加集中、更加集权、更加一体化的政权组织形式的重要条件。

建国初期，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虽然基本上沿用了1942年中共中央关于党的领导一元化的规定，但是，当时党和政权机关关系的处理还是比较正确的。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制定、政务院的人员构成等，都充分体现了党政之间真诚良好的合作关系。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则不仅标志着我国国家政治制度的正式确立，而且，为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然而,我们绝对不能忽略的一个基本事实是:建国初期这种良好的党政合作关系、《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都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的。也就是说,唯有中国共产党(而不是其他党派)才能领导人民取得这些民主政治建设的成就。而更应当正视的一个事实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元化集权领导模式是一种历史发展的必然,并且确实在历史上曾经有过辉煌的成功经验。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的党,成为中国人民事业的领导核心,决不是共产党强加于中国社会的,相反,这是得到包括各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在内的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戴的。她为中华民族所做出的丰功伟绩,她视人民为父母、为人民的利益无私奋斗、慷慨牺牲的高风亮节,使她获得了任何其他政治组织都无法与之相比的政治地位和崇高威望。而毛泽东对中国革命的特殊贡献、杰出才干、英明思想、伟大人格,则使浸透了渴求圣王明君传统价值取向的大多数中国老百姓,很自然地把他们对共产党的恩情集中到了毛泽东身上,真诚地把毛泽东作为自己的圣王明君来崇拜、来理解,把新中国作为“上符天道、下合人欲”的开明朝代来接受。不管这种价值观念与马克思主义多么不一致,但它确实真实地反映了中国人民对中国共产党、对毛泽东的真诚拥戴之情。

如果我们把上述事实理解为: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的一元化集权领导模式是一种历史的必然的话,那么,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这种历史的必然性便不再具有永恒的现实意义了。这时,必须变一元化的集权模式为党政分开的相对分权模式;必须尽快实现由人治到法治的转变,保证共和国在《宪法》基础上沿着法治轨道发展;必须及时建立健全社会主义的权力制约机制,防止权力过分集中。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党集中精力领导全社会经济建设的历史要求。正如邓小平所言:“党成为全国的执政党,特别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

完成以后,党的中心任务已不同于过去,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极为繁重复杂,权力过分集中,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其实,在党的八大前后,中共中央领导人已经觉察和意识到了以党代政、党政不分、权过分集中、忽视民主现象的体制弊端和严重危害性,并适时提出了许多至今仍有重大指导意义的思想。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周恩来1958年7月21日在中共上海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所表述的重要思想:“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周恩来说:“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消灭剥削阶级。专政的权力虽然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但这个权力是相当集中相当大的,如果处理不好,就容易忽视民主。苏联的历史经验可以借鉴。所以我们要时常警惕,要经常注意扩大民主,这一点更带有本质的意义”。周恩来并没有停留在这种原则性的评说上,他还提出了解决权力过于集中、容易忽视民主现象的一些措施和方法。他说,要在国家制度上多想些办法,使民主扩大,尽管当时全国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还不可能实现对全国人大代表进行直接的、秘密的选举,但第一可使人大代表经常去接触人民,让人民找我们的岔子;第二可以发表人大代表的发言,要在人民中揭露政府工作中的缺点,“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我们不能学,那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制度,但是,西方议会的某些形式和方法还是可以学的,这能够使我们从不同方面来发现问题,换句话说,就是允许唱‘对台戏’,当然这是社会主义的戏”;第三,人民代表要经常检查政府工作,包括检查公安、司法工作等。周恩来还说:“你掌握政权,总有这个问题,权力过分集中时就会有偏向。特别是因为我们搞社会主义,为最大多数人谋最大利益,集中最大权力,做最大的好事,人民比较满意,在这样的情况下做错了一点事情,容易为人民谅解,这就使我们很容易忽视发扬民主而犯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错误”。在此期间,刘少奇、董必武也对党、政分开的必要性发表过很有价值的

观点。毛泽东也敏锐地意识到这个问题，并在谈到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问题时，指出：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并认为，由于党和政府“在许多方面为官僚主义所困扰”，因此，就很有必要“建立某种制度”来跟这种危害作斗争。

既然党的领导人已经清楚地意识到了权力过分集中、忽视民主和法制的严重危害，觉察到了党政分开、扩大民主的必要性，那么，为什么这种权力过分集中的积弊不仅没有加以改变，而且在以后又愈演愈烈呢？

我认为最关键、最根本的原因，是对建国后照搬苏联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没有进行实质性的触动和改革，反而一直认为，这种体制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题中之义，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在这种极端排斥商品经济生产方式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基础上，没有也不可能产生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思想和制度。相反，它内在的运作机制必然使中国传统中的人治、专制、宗法观念等腐朽的东西找到重新滋生繁衍的土壤。即使像毛泽东这样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在他的思想不能超越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樊篱时，无论他自己怎样努力，也最终难以像民主革命时期创造性地开创有中国特色的革命胜利之路一样，继续创造性地开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之路。他曾努力试图超越苏联的模式，看到了那种体制模式的不良后果，想找出一条适合中国特点和实际的模式，但由于其思想跳不出“社会主义就是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所以尽管“过去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分过几次权，但每次都没有涉及到党同政府、经济组织、群众团体等等之间如何划分职权范围的问题。”

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要求政府机关统管包揽各种经济活动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是说它必然要求有与其相适应的高度

集中的政治体制。但随着历史任务的变化，这种具有严重弊端的体制必然带来一系列新的复杂问题，为应付和处理这些问题，就“不适当、不加分析地”更加强调“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于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元化集权领导模式出现了非良性循环：由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中没有形成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便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党的权力的不受限制，党的权力的膨胀必然使业已存在的以党代政更加盛行，以党代政盛行必然导致人民代表大会职能的萎缩和立法停滞；这种状况反过来使以党代政更成为必不可少的政治运行机制，而且使以党代政不再受任何法律限制。党的权力不受限制又首先表现为毛泽东不受全党和党中央的制约，更谈不上制度和法律的制约。而党和领袖权力的无限膨胀，必然导致人治和个人专权独断，使本来应继续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幸福的权力很可能走向反面。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尤其是党的领袖一旦在思想上出现偏差和错误，一旦他竭力想把自认为是真理的这种错误理论强加于全党和全社会时，那么，上述这种体制的运作方式便为他提供了可资利用的机会和条件。于是，悲剧也就自此拉开了序幕。

自1957年反右派斗争开始，党的一元化集权领导体制就误入了畸形发展的歧途。随着毛泽东“左”倾思想的发展和蔓延，随着阶级斗争、政治运动的日益升级，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良好开端和有益探索被中断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转轨换型被终止了，以党代政日益升级，高度集权更趋严重。尤其是1964年“四清”运动以来，随着毛泽东把阶级斗争的主要目标，从社会上的阶级敌人转移到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随着对毛泽东个人崇拜的发展和升级；随着党内民主的破坏和对法制建设的忽视和取消；随着人民代表大会

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的减弱，权力向少数人手中集中的趋势愈演愈烈。到“文革”爆发时，权力过分集中的结果是：在各政党、各国家机关、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权力集中于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共产党内的同一党组织中权力集中于党的第一书记；在各级党组织中权力集中于党中央；在党中央，权力集中于毛泽东。这样，建国后形成的以党治国的领导制度模式，到了“文革”前基本上成了党的领袖一人治国的模式。此时的毛泽东已经成为全党全国唯一的领袖人物，成为集政治领袖和精神领袖于一体的最高权威，成为超越具体的组织和权力机关的党和国家权力的化身，成为党和人民利益的唯一代表和绝对真理的象征，成为数亿人民狂热崇拜以至到了盲从、迷信地步的“尊神”，成为至高无上、号令一切、支配和掌握一切政治力量（包括党组织、国家机构、人民群众、军队）的唯一主体……这一切是毛泽东敢于并能够发动起惊天动地的“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条件，也是毛泽东能够按自己的意志（尽管他的意志也在变化）将“文革”坚持并进行到底的重要前提。

从国家政治体制在建国后发展变化的简要历程中可以看出，只要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不发生实质性的变革，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模式无论形式上发生多么大的变化，它最终的结果还必须是与这种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相适应的高度集权模式。“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后，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一场惊天动地、改天换地的社会大变革，它无情地摧毁了除中央委员会和国务院以外的各级党、政权力机构。但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并没有改变，并且使其高度集中的弊端得到恶性发展，变得更加畸形（尽管“文革”对计划经济秩序和社会生产造成了灾难性的破坏）。所以，在全国全面夺权后所重新建立起来的政治体制，必然陷入传统体制的思维定式中，必然是与这种更加集中的畸形的计划经济体制相应的，同样是畸形的、更加集中、更加集



权的模式。革命委员会这种高度一元化的,党、政、军、财、文大权高度一体化的政权组织形式,的确适应了这种畸形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模式的要求。

## 2. 绝对化、单一化的政治文化土壤

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下逐渐形成的政治文化的弊端,为全面夺权后建立起来的集权、专断、高度一元化、一体化的革命委员会提供了社会政治思想条件。这种政治文化以绝对化、单一化为显著特征,其在“文化大革命”爆发之后,不仅没有改变它的这种绝对化、单一化的特征,而且将这一弊端推向了极端。在这种政治文化的背景下,从领袖到群众,都只会把夺权后建立起来的高度一元化、高度一体化的人治集权的政权组织形式奉为天经地义,而任何分权的、法治的设想肯定会被认为是大逆不道。

在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着一种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这就是统治阶级所倡导、推行和维护的政治文化。这种政治文化是一种社会制度赖以存在的社会思想条件和基础。社会主义国家也一样。但社会主义国家与以前各种剥削阶级性质的国家所不同的是,其统治阶级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阶级,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文化具有主体的广泛性和内容的丰富性等特点,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但是,由于历史和客观现实的种种因素,建国后,尤其是1957年反右斗争开始后,我国的政治文化却逐渐形成了绝对化、单一化的局面。

毛泽东对中国400年来的文化专制主义和它对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枷锁是有深刻认识的,他在带领中国人民为政治革命、经济革命而奋斗的过程中,一直也在为推翻文化专制主义的文化革命而奋斗。早在1940年,他就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强烈地抨击了文化专制主义和文化愚昧政策。他说:“帝国主义文化和半封建文化是非常

亲热的两兄弟,它们造成文化的反动同盟,反对中国的新文化。这类反动文化是替帝国主义和封建阶级服务的,是应该打倒的东西,不把这种东西打倒,什么新文化都建立不起来的。”他明确地提出了“建立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的主张。他提出文化是大众的,因而即是民主的,它应为全民族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劳苦民众服务,并逐渐成为他们的文化。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建国后由于对国情的估量失误,由于把经济上消灭封建土地制度误认为已解决了封建思想文化传统问题以及其他原因,没有把消除封建文化专制主义,尤其是没有把对以皇权思想为核心,以人治观念、宗法意识、蒙昧主义、愚民政策为基本内容的封建专制政治文化的消除作为我党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来完成,以致使这种腐朽的根深蒂固的封建政治文化,不仅在建国后依然深深地影响了普通群众和广大干部,而且也在无形中影响了领袖人物,尤其是影响了毛泽东的一些政治意识、观念、情感、价值取向和思维方式。正像邓小平所分析的那样:“我们进行了28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封建主义的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成功的,彻底的。但是,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致使“宗法观念”“文化领域中的专制主义作风”,“曾发展到很严重的地步”。于是,从来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社会充分发展的中国人民,从建国后不久就把“批判资产阶级反动思想”作为思想文化战线的主要任务,开展了接二连三的文化运动和政治运动,不自觉地用了一些封建文化的内容和方式方法去围剿被批判的对象。

1951年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初步确立了在思想文化战线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思想”为主要任务的指导方针,并且形成了片面、极端、粗暴、无限上纲的文化批判模式。而1955年对所谓“胡风反

革命集团”案的决定和处理,则使文化领域里的学术批判形成了一种不成文的法律:一个人因具有不同的思想观点可以定罪和治罪。而当时由党中央正式发出通知广泛开展的,对胡适实用主义哲学的批判,对于歧视和否定一切所谓资产阶级的学术观点的左倾思潮的发展,则起了强烈而深远的影响。1957年的反右扩大化则更使以言定“罪”、因言废人的违法恶习成为天经地义。这样做的结果必然造成思想专制、“万马齐喑”的局面,必然导致思想理论园地的荒芜、精神世界的枯竭、真理的泯灭、谬误的泛滥。

我们知道,思想自由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没有这种思想自由就不可能形成与民主政治相适应的政治文化。而思想专制则必然造成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格格不入的单一化、绝对化的政治文化。在“文化大革命”爆发前,随着毛泽东成为凌驾于全党之上的唯一的政治领袖,我国的政治文化的主导内容,也逐渐为毛泽东的个人政治观念、意识、情感和价值取向所取代。在很大程度上,毛泽东个人成为决定我国政治文化内容、取向和范围的唯一主体。而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观点,则主宰着我国政治文化的各个方面,甚至是思想领域的各个层次。也就是说,“在阶级斗争为纲”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理论已成为了各个不同的政治主体(劳动阶级)的政治意识,成为了各个不同的利益阶层的唯一价值取向。“文革”爆发后,这种绝对化、单一化的政治文化非但没有改变,反而变得更为极端了,甚至人们的生活语言都变成了格式化的政治斗争术语。

马克思说:“权力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在“文革”展开全面夺权并开始重建所谓新的权力机构时,“文革”前业已形成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绝对化、单一化的政治文化并没有发生变化,相反,又把其自身存在的弊端发展到了极

端。那么,这种重建的权力机构决不可能超越这种畸形的体制和文化樊篱而成为适应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发展的、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所要求的政治文化的、以法制为基础的、相对分权模式,而只能是人治色彩更浓的集权模式。

### 3.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基础

毛泽东把高度集权、以人治为基础的“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这种权力组织模式,最终确定为重建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除了与以前章节所述的夺权斗争形势急剧变化的直接因素有关以外,从理论条件上来说,毛泽东认为,这种由革命群众代表、革命干部代表和人民解放军代表组成的“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模式,最适应“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中心工作的需要,最适宜于保证其“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贯彻落实。因此,这一理论是“三结合”革命委员会产生的理论依据和条件。

1967年2月中下旬,毛泽东在与张春桥、姚文元的谈话中明确提出了自己这一观点。毛泽东在讲话中说,这次文化大革命是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革命,是我们自己搞起来的。那无产阶级专政下又为什么还要革命呢?因为无产阶级专政机构中有一部分被篡夺了。为什么自己搞起来呢?因为我国建国十七年,十七年来都很稳定。中国经过一百多年动乱,终于统一了,稳定了。大家都很满意,但和一切事物一样,统一和稳定有它好的一面,又带来了不好的一面。一部分被篡夺了,稳定中包含着不稳定,搞这次革命可以把修正主义根子连根拔掉。

如果说毛泽东的上述谈话是要言不烦地说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依据的话,那么,对这一理论的系统总结和高度概括,则自然是当时的极“左”理论家乐此不疲的头等大事。这一理论总结的“成果”集中体现在《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编辑部联合发表的社论:《沿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的道路前进》中。

这一社论是为纪念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50 周年而写的。社论把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要点归结为六个方面：

第一，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对立统一的规律来观察社会主义社会。毛泽东同志指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说来，是非对抗性的”。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必须“划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矛盾的界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才能使无产阶级专政日益巩固和加强，使社会主义制度日益发展。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为了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为了防止“和平演变”，必须把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第三，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在本质上仍然是政权问题，就是资产阶级要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则要大力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我们对他们的关系绝对不是什么平等的关系，而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关系，即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独裁或专政的关系，而不能是什么别的关系，例如所谓平等关系，被剥削阶

级同剥削阶级的和平共处关系、仁义道德关系等等”。

第四，社会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必然会反映到党内来，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是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人物。他们“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要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我们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就必须充分注意识破“睡在我们的身旁”的“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充分揭露他们，批判他们，整倒他们，使他们不能翻天，把那些被他们篡夺了的权力坚决夺回到无产阶级手中。

第五，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进行革命，最重要的，是要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只能是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要让群众在这个大革命运动中，自己教育自己”。就是说，这个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大民主的方法，自下而上地放手发动群众，同时，实行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大联合，实行革命群众、人民解放军和革命干部的革命三结合。

第六，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思想领域中的根本纲领是“斗私、批修”。“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因此，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是要解决人们的世界观问题。要在政治上、思想上、理论上批判修正主义，用无产阶级的思想去战胜资产阶级利己主义和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挖掉修正主义的根子。社论高度评价“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上述这些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天才地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时期阶级斗争的观念，天才地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观念，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树立了第三个伟大的里程碑”。

概括起来说，社论关于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

归纳,其基本的逻辑思路是这样的: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自然也是人类社会的根本规律,这一规律是普遍存在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这种根本规律就具体地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规律,即阶级斗争的规律也是普遍存在的,这种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本质上仍然是政权问题,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就必须打倒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人物(即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并夺回他们手中的权力。而要搞好这种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就必须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并且这种“革命”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是要解决人们的世界观问题,是要彻底挖掉修正主义根子。

这样一种片面化了的、被扭曲的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既然被誉为有“划时代意义”的理论,被称作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三个伟大的里程碑”,那么,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全国全面夺权过程所重建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决不可能是以法治为基础的、党政相对分权的政权组织形式。因为,要坚持贯彻执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要坚持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大政方针,“最重要的,是要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也就是说,要开展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政治运动,并且,这种政治运动与过去历次的群众运动不同,它要运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大民主”的方法,自下而上地放手发动群众,让“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自己教育自己”。鉴于建国后历次群众政治运动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和经验教训,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大多是不赞成搞这场运动的,自始至终抵触和阻力是很大的。那么,要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贯彻到底,就必须把一切“条条框框”“清规戒律”打个稀巴烂,就必须打破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当然,更要打破任何法律的束缚,使权力集中于毛泽东一身,树立无产阶级的“绝对权威”。

很明显,毛泽东发动“文革”,进而号召全面夺权,对党和国家既

存领导制度进行翻天覆地的大变革的初衷，决非他认为我国政治体制中存在的权力过分集中的积弊是一个严重问题。相反，毛泽东正是通过人治手段而非法治手段，正是通过集权方式而非分权方式，才使自己凌驾于全党和国家权力机构之上，才将党、政、军大权集于一身，才使自己得以排除重重阻力和羁绊，使自己改造社会的理想得以付诸实施，使“文革”得以发动。别说制度上的相对分权和内部权力制约机制了，即便党内民主生活稍微正常一些，即便中央上层领导核心还有些许真正的民主气息，也决不可能有“文化大革命”。“文革”的发动是这样，那么“文革”爆发后面对全国各级党委对这场运动的“很不理解、很不认真、很不得力”，面对“相当大的”“顽强的”阻力和抵制，毛泽东更是担心“文革”被否定，更要竭尽全力将这场他亲自艰难发动起来的“政治大革命”进行到底。而做到这一切的前提条件，就是必须使全面夺权后重建的各级国家权力机构，能够真正成为捍卫“文化大革命”，坚决贯彻毛泽东“战略部署”的得力工具，因为“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

因此，当“文革”摧毁了既存的政治体制以后，毛泽东在考虑新的政治权力模式的设计时，必须要使这种新建的权力机构能确保领袖的政治理想得以实现并形成制度。所以，“文革”不仅不可能提供一种能够取代原有政治体制的崭新的政治模式，而且，只能使原政治体制中业已存在的高度集权、个人独断现象更加尖锐和突出，并使之制度化。

另外，当“文化大革命”的夺权形势一步步发展变化为全面夺权时，毛泽东没有也不可能改变“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相反，在建立新的地方各级权力机构时，他首先予以关注和考虑的，便是这种政权机构要能确保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能够贯彻落实，要能确保“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的执行，要能确保继续以群众政治



运动的方式来开展这场“革命”。而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权力一直高度集中、党直接领导和管理社会一切事物和一切社会生活的国家,在“文革”全面动乱、全面内战的背景下,要维持社会最基本的生活秩序,要应付接连不断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各种政治运动的复杂局面,就只能更加依赖于高度的人治,客观上也确实要求高度集权。

那么,这种政权组织为什么最终采取了“由革命群众代表”“革命干部代表”和军队代表参加的所谓“三结合”的组织模式呢?

这是毛泽东在“文革”爆发后,在不断变化、纷繁复杂的形势下,最终探寻到的贯彻“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最佳、也许是唯一可行的方式。毛泽东说,要搞这个革命,就要大联合,而大联合最好的形式是三结合。缺少一方,就不算是大联合。大联合不是说群众团体多就算,缺少另外两方就不算大联合,就夺不过权来,夺过来也不会巩固。需要指出的是,“大联合”最后采取“三结合”这种方式,是有一个变化过程的。最早提出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是指“革命造反派的大联合”,只是当造反派根本无法在派仗连天的情况下实现联合的时候,才在解放军介入“文革”的情况下发现“三结合”是促使实现所谓“大联合”的唯一可行的方式。正如随后《红旗》杂志社论《论革命的“三结合”》中所说的那样:“革命的‘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要由真正代表广大群众的革命群众组织的负责人、人民解放军当地驻军的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组成。三者缺一不可,忽视或者低估哪一方面的作用,都是错误的”,“这是无产阶级革命派夺权斗争取得胜利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其中,“广大革命群众,是无产阶级革命派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夺权的基础,是革命的,‘三结合’临时权力机构的基础”;而“革命干部”则“应该而且可能在这个机构中起核心作用和骨干作用”;而“伟大的人民解放军,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他们在“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中,“对

于胜利完成夺权斗争的任务,起了非常重大的作用”。

总之,造反派群众组织是“毛泽东思想哺育起来的新生力量”,是这场标榜为“自下而上的群众运动”合法性的象征,是“文化大革命”的象征,当然应成为“三结合”的基础;“革命干部”在“过关”以后,因其具有良好的组织工作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可以将派性严重的群众组织联合在一起,自然起到核心和骨干作用;军队则使夺权引起的各种非常事态及时予以平息,从而保证夺权斗争在“无产阶级司令部”要求的“革命秩序”下顺利进行。所以,无论从夺权斗争形势发展的实际需要来看,或是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条件和要求来看,1967年初展开全国全面夺权以后,“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是在打破原来的政治体制,重新建立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形式中,既能维护“文化大革命”的“合理合法性”,又能使整个国家政局不致走向崩溃,而能实现所谓“大联合”的唯一一种可行的政权组织模式。

因此,无论是“文革”中全面夺权开始后的体制条件,或是当时形成的政治思想条件和理论条件,都决定了新建的权力机构不可能是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适应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具有民主政治文化社会思想基础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新体制,而只能是承继原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衣钵的、以人治为核心的、更加一元化、一体化的权力机构模式。而当时夺权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和要求,使得这种权力机构模式最终只能是“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

# 第六章

## 寻找传统转换的机制

反思 1965 年至 1979 年间中国政治体制变革这段历史的价值,不仅仅是为了避免重蹈“文化大革命”的历史覆辙,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从这些昨天的经验教训中能够真正发现那些旧的体制、旧的方法、旧的模式、旧的思路的历史局限性,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超越它,学会发现新的方法、新的思路,学会建构新的体制、新的模式,从而成功地构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厦。

斯图尔特·施拉姆说:不管人们如何全面评价“文化大革命”,着实令人叹服的是这位《民众的大联合》的作者在半个世纪后仍然以年轻人般的火热激情(也许带有年轻人的天真烂漫)孜孜不倦于确保中国人民的改革事业比任何其他国家更深刻,中国社会比任何其他国家更加辉煌灿烂。的确,无论毛泽东晚年改造中国的事业带有多么浓重的悲剧色彩,但他对于自己民族、自己国家和人民的那种始终如一、坚若磐石的自信心,对于人类命运的深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却是留给中华儿女的极其珍贵的精神财富。而毛泽东晚年的深刻悖论,恰恰为后毛泽东时代的制度创新和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提供了全新的历史契机和逻辑起点。

### 1. 实现人民主体地位的宏大理想

当沉重的国门打开,改革走过 20 年的风雨历程,依法治国已逐渐成为国人共识的今天,“文化大革命”不仅对年轻的一代人来说已成为昨日中国的“天方夜谭”,而且,对亲身经历过这场运动的人们而言,也早已是久远的过去。对“文革”中所产生的革命委员会,人们更是宁可将其沉没在记忆的河流中,也决不想因为正视它的狰狞而唤醒

那个不可思议的年代的伤痛。所以,研究“文革”、研究革命委员会,在今天显得是这样的不合时宜,以至于研究者也禁不住扪心自问:这种不合时宜之举究竟有何价值和意义?

但是,当我们终于能够以理性的态度审视“文革”、审视革命委员会时,当我们以冷静的目光正视当今改革辉煌成就中的艰难和曲折时,当我们清醒地意识到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的历史使命和全民族的重大责任时,便会发现“文革”是一个多么值得从其错误中汲取营养的丰富宝库,而革命委员会也是中国乃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所形成的传统政治体制的弊端发育得多么成熟、多么完备的标本。从革命委员会的失败中,恰恰为共和国在全新的历史机遇面前建立完全新型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了逻辑起点,并标示出了这种新型政治体制建设过程中所应高度警惕的警戒线。反思 1965 年至 1979 年间中国政治体制变革这段历史的价值,并不仅仅是为了避免重蹈“文革”的历史覆辙,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从这些昨天的经验教训中能够真正发现那些旧的体制、旧的方法、旧的模式、旧的思路的历史局限性,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真正超越它,学会发现新的方法、新的思路,学会建设新的体制、新的模式,从而成功地构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厦。正像列宁所指出的那样:“无论过去和现在,我们的力量就在于我们对最惨重的失败也能给以十分冷静的估计,从失败的经验中学习应该怎样改变我们的活动方式。因此应当直言不讳。这一点,不仅从理论的真理来看,而且从实践方面来看,都是重要的和值得注意的。如果昨天的经验教训没有使我们看到旧方法的不正确,那么我们今天就决不能学会用新方法来解决自己的任务。”

美国著名的毛泽东问题研究专家斯图尔特·施拉姆说:“毛泽东不仅为人类的最终命运战斗和操心”,而且还承担了掌权的重任,并努力缔造一个革命国家,同时改造社会和经济。还说:“不管人们如

何全面评价‘文化大革命’，着实令人叹服的是这位《民众的大联合》的作者在半世纪后仍然以年轻人般的火热激情（也许带有年轻人的天真烂漫）孜孜不倦于确保中国人民的改革事业比任何其他国家更深刻，中国社会比任何其他国家更加辉煌灿烂。”

的确，无论毛泽东晚年改造中国的事业带有多么浓重的悲剧色彩，但毛泽东对于自己的民族、国家和人民的这种始终如一、坚若磐石的自信心，对于人类命运的深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却是留给他的人民的极其珍贵的精神财富。在世界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的今天，我们愈加感受到这种博大、深沉、坚韧、无畏的民族精神的力量。我们今天反思革命委员会，反思“文革”，反思毛泽东晚年的误区和悲剧，正是要在科学和理性的轨道上，在全新的历史机遇面前，建设性地继承、发扬、光大毛泽东宝贵的精神遗产，鉴往知来，把他未竟的伟大事业真正做好，做成功，把真正关系到“人类的最终命运”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业做好，做成功。作为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已经领导党和人民把一个四分五裂、受列强欺凌、贫弱不堪的“东亚病夫”式的国度，一举变成了具有崇高国际威望的、政治上强大的现代民族国家，我们没有理由再苛求自己的领袖继续成功地使祖国变成经济上高度发达、制度上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后者正是今日和今后一切社会主义者的神圣使命。

善待历史，善待伟人，而后才能超越前人。

毛泽东对自己的理想是自信的，一如其对他的国家和人民。

毛泽东至死坚信自己才是当代马克思主义的真正代言人，自信他晚年形成的社会主义观是唯一正确的社会主义观，自信他所指引的道路才是中国人民唯一可行的正确道路。为了捍卫自己的主张，为了使他的人民免遭日益危险的资本主义复辟的灾难，为了力挽既倒的“修正主义”狂澜，为了给他的国家和人民开创一个没有社会弊端和罪恶

的,公正、平等、纯洁、美好的社会主义新世界,为了铲除横亘在他通往理想之路上的重重障碍,他无视个人的荣辱得失,以令人肃然起敬的神圣使命感和无私无畏气概,毅然决然地掀起了他波澜壮阔的人生中最后一次历史狂涛,发动他一生备加信赖的人民大众向他亲手缔造的党和国家进行无情的揭露和批判,直至号召“全面夺权”,彻底打碎所谓“旧的国家机器”,实行“政治大革命”,并且做好了一旦这次“革命”失败,就再次“上山”发动领导第二次中国革命的准备。

但人类自有文明史以来的无数事实说明了,地狱之路处处铺满了善良的愿望。毛泽东想把他的祖国和人民送入他设想的幸福天堂,结果却使他们遭受了巨大的痛苦和灾难。

这是一幕沉重的历史悲剧,而导致这一悲剧的根本原因是毛泽东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尤其是在经济文化非常落后的条件下如何遵循并逐步实现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原则和理想,如何在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没有在理论上做出科学的结论。正如邓小平所说:“如果说,我们总结的经验有很多条,那么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又说:“最根本的一条经验,就是要弄清什么叫社会主义、怎么搞社会主义。”与此问题直接相对应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毛泽东对什么是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以及如何认识现代资本主义的问题,也没有能在理论上得出科学的结论,以致于最后使自己晚年的理论和实践陷入了无法自拔的境地。

然而,需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尽管毛泽东在“文革”前对国内党内的形势和现状的分析是不正确的,对当时既存的党和国家领导机构的分析和结论是不科学的,但是,我们从毛泽东发动“文革”的良苦用心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早就提出并一直密切关注的一个重大历史课题,那就是在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后,如何寻求一种全新的政治体

制模式,使党和国家权力机构永不蜕化变质,永远是社会的公仆,使当权者永远与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永不脱离群众,真正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直接管理社会事务的目标,永远铲除官僚主义、腐化堕落滋生的土壤。这也是我们今天依然面临着重大而艰巨的问题。毛泽东在其晚年,敢于用“文革”这种方式来正视和揭露他亲手缔造的党和国家存在的阴暗面,并力图寻求一种新的模式来解决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充分反映了他作为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神圣使命感和无私无畏的气概。无论这种探索付出了多么沉痛的代价,遭到了多么惨重的失败,但我们仍然对这位历史巨人的胆略和气概肃然起敬。

事实上,早在民主革命胜利前夕,毛泽东就开始十分关注这一问题了。

1940年5月至6月,作为“不官不党居第三者地位”的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在回国考察了重庆和延安等地之后,深深地为延安共产党人的一代新风所打动,预言“假如更多的人像他们那样刻苦耐劳、埋头苦干,我们中国一定可以成为世界第一强国”。正因为他从此把拯救民族和国家的希望寄托在了共产党身上,所以备加珍惜这种极为珍贵的延安精神,而不愿看到共产党重蹈国民党的覆辙。为此,他在《南侨回忆录》中也提出了自己的疑惑和担心:“然陕北地贫,交通不便,商业不盛,地方非广,故治理较易风化诚朴。设中共若握着东南富庶市场,区域广大,不知能如此廉洁,兴利除弊,为人民造福如延安之精神乎?”

1945年7月,曾参与孙中山创立同盟会,为在中国建立民主政治苦苦奋斗了数十年、时任国民参议员的黄炎培先生,应毛泽东之邀访问了延安。在访问结束时,毛泽东问黄炎培有什么感想?这位时年已68岁,深谙中国历代王朝兴衰、亲眼目睹国民党内部腐败和延安中共新风的老人,感慨万端地说,我生六十多年,所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

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历朝历代，大凡初时聚精会神，没有一事不用心，没有一人不卖力，也许那时艰难困苦，只有从万死中觅取一生。继而环境渐渐好转了，精神也渐渐放下了，日久天长，自然地惰性发作，由少数演为多数，到风气养成，虽有大力，无法扭转，并且无法补救。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能跳出这个周期率的支配。中共诸君从过去到现在，我略略了解了的，就是希望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个周期率的支配。

毛泽东听罢这一席掷地有声的耿耿诤言，充满自信地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这决不是争取人心的许诺！

因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就是要实现高于资本主义的民主，真正实现劳动人民当家作主、成为社会主人的目标。

《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提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马克思说它表明了“通过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的发展方向”。恩格斯对此也谈到：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也将同公社一样，为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应实现选举制、撤换制和对公职人员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工资的办法。

十月革命以前，列宁也曾设想过建立巴黎公社式的直接民主的制度。他说：“人民需要共和国，为的是教育群众实行民主。不仅仅需要民主形式的代表机构，而且需要建立由群众自己从下面来全面管理国家的制度，让群众有效地参加各方面的生活，让群众在管理国家中起积极的作用。”也就是说，“人民来监督政府”“人人起来负责”的民



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题中之义和本质要求。

毛泽东对此有着始终不渝的坚定信念和毕生追求，他的确是希望在中国这块古老的东方大地上，寻找一条既能克服苏联政治体制中忽视民主的弊端、又能超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那种虚伪民主的崭新的民主之路。毛泽东为此付出了艰辛的探索。

那么，毛泽东所找到的这一条“让人民来监督政府”“人人起来负责”的“民主新路”究竟是什么？这条路又“新”在何处呢？

首先，毛泽东从斯大林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忽视社会主义民主的教训中，看到了苏联政治体制中的弊端，他试图找到一种新的民主方式，戒除苏联的弊端，超越苏联模式。

1956年2月苏共二十大对斯大林错误的揭露和批判，对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的震动是很大的。就在苏共二十大召开后2个月，毛泽东便及时告诫全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如前所述，他在谈到斯大林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严重后果时，曾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毛泽东指出：“任何一个政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一旦把自己置于党和群众之上，而不是置身于其中；一旦脱离了群众，他就不可能全面而深入的了解国家的事情。”同时强调提出了这种脱离群众的危险：“革命胜利后，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已变成为领导阶级和执政党。然而，党和国家领导人却为多方面的官僚主义所侵袭，面临着运用国家机器而采取任意专断的行为，脱离群众，脱离集体领导，恢复命令主义和破坏党和国家的民主这样一种巨大的危险。因此，如果我们要避免陷入这样的泥坑，就必须更加充分地注意贯彻群众路线的领导方式，而决不允许哪怕是稍微的疏忽”。这说明毛泽东是反对斯大林的专权

独断错误的，同时也说明他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些制度建构方面的客观的权力制约功能，还是有一定程度的认识的，但这绝对不能说明毛泽东对西方议会民主有任何的认可和肯定。这就是下面谈到的问题。

其次，无论从个人思想感情或是从对社会主义信念和理想的执著追求，毛泽东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都只会采取断然否定的态度。

作为以拯救中国为己任的一代民族英雄，毛泽东和他同时代的那些爱国志士一样，亲眼目睹了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凌辱、欺诈、掠夺中华民族的可耻行径，对他们的所谓“民主、自由、博爱”的本质有着切肤之痛的认识，对几百年来资本主义走过的血淋淋的丑恶历史了如指掌。作为坚定的社会主义者，毛泽东矢志奋斗，就是要使受尽剥削、压迫的苦难的中国人民走上崭新的真正平等、正义、公正、美好的社会主义道路。1958年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起来的喜讯曾使毛泽东彻夜难眠，他对田家英说，1949年全国解放时他都没有这样高兴过。所以，毛泽东对弱肉强食、损人利己、贫富悬殊、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制度自然深恶痛绝，对试图掩盖这些罪恶的资产阶级民主更是一概排斥。毛泽东历来坚信，无论是君主制，还是总统制和王国制，资产阶级民主制的这些东西都是形式，而内容和本质都是一样的，都是资产阶级专政。问题不在于名称而在于实际，不在形式而在内容，主要看哪一个阶级掌握政权，谁掌权，这是根本的问题。也许毛泽东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确实认识到了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制中的一些具体形式，客观上会起到制约个人专断的作用，但这并不等于说毛泽东打算吸收和借鉴这些组织形式。相反，他对这些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形式根本不屑一顾，他要寻求一种自信能使他的人民真正实现当家作主的新型民主形式。

这种新型的民主形式在毛泽东看来离不开群众运动。革命战争时

期对反动制度的破坏和对敌人的打击，群众运动曾显示出了它的巨大生命力，它成为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中所独创的有效的对敌斗争活动方式，并在这种能充分调动人民群众革命首创精神的群众运动中，培育形成了我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毛泽东从这些成功的经验中取得了坚定的自信：既然群众运动可以成为战胜敌人的法宝，那么在革命胜利后，群众运动也一定可以成为战胜官僚主义、“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真正实现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真正跳出黄炎培先生所总结的“周期率”的得力工具。也就是说，毛泽东认为，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要跳出历史上兴勃亡忽的周期率的支配，必须坚持和发扬光大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作风，坚持与群众始终保持最密切的联系，而不脱离人民群众。这是很有远见卓识的，也是很正确的。但毛泽东相信，坚持群众路线，使党和各级领导机构保持革命本色、永不蜕化变质的最有效方式，并“不是用扎扎实实、稳步前进的办法，去解决现行制度的改革和新制度的建立问题”，不是靠健全法制，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健全和完善，而是沿用革命战争时期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而是靠一个政治运动接一个政治运动的“不断革命”，正所谓“我们的革命和打仗一样，在打了一个胜仗之后，马上就要提出新任务。这样就可以使干部和群众经常保持饱满的革命热情，减少骄傲情绪，想骄傲也没有骄傲的时间”。

那么，毛泽东对由各级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政治运动方式是否就很满意了呢？或者说，他认为这种由党领导下的政治运动方式能实现他要达到的目标吗？

不！

1967年2月3日，毛泽东在同卡博·巴卢库谈话中是这样说的：“多年来，我们党内斗争是没有公开化，1961年七千人大会，那时我

讲了一篇话,我说修正主义要推翻我们。如果我们不斗争,少则几年,多则十几年或几十年,中国就可能变颜色。……我们过去只抓个别问题,个别人物,53年冬到了54年,斗了高、饶,59年把彭德怀、黄克诚整下去了,此外还搞了一些文化、农村、工厂的斗争,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你们也是知道的,但都没有解决问题。没有找出一种形式、一种方式公开的、全面的、自下而上的揭发我们的阴暗面,所以这次要搞文化大革命。”

1967年“五一”节前后,毛泽东在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和政治局会议上反复强调:“我们一定不要脱离群众。不能脱离群众是一条,另外一条就是不能脱离马列主义。”他说:“我们党在1949年、1950年、1951年这三年当中,群众是拥护我们的,是尊重我们的,因为当时是艰苦朴素的,吃小米,住帐篷,当时刚打完仗,还有饱满的革命热情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但是,“1952年以后情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我们的干部在群众当中开始受冷淡,当时在干部中实行了薪金制,军队住了营房,机关盖了高楼大厦,过去和群众一起吃穿住,现在就有些脱离群众了”,并重申,“国家机构的改革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联系群众,机构改革要适合联系群众,不要搞官僚机构。”其实,早在1958年,毛泽东就提出过废除工资制的建议:“搞供给制,共产主义生活是马克思主义作风,与资产阶级作风对立。我看还是农村作风、游击习气好,22年的战争都打胜了,为什么建设共产主义就不行呢?为什么要搞工资制?这是向资产阶级让步,是借农村作风和游击习气来贬低我们,结果发展了个人主义。……要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例如争地位争级别,要加班费,智力劳动者工资高,体力劳动者工资少等等,都是资产阶级思想的残余。‘各取所值’是法律规定的,也是资产阶级的东西。将来坐汽车要不要分等级?不一定要有专车,对老年人、体弱者可以照顾一下,其余就不分等级了。我们的党是连续打了20年仗的

党，长期实行供给制，从几万人增加到几百万人，一直到解放初期大致过平均主义的生活，工作都很努力，打仗都很勇敢，完全不是靠什么物质刺激，而是靠革命精神的鼓舞。”

这里大量引证毛泽东的讲话，是想说明在其晚年的政治哲学思考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体的真实性如何实现的问题一直为他深深关注并为之困扰着。

一方面，毛泽东对建国后不久即开始实行的薪金制、工资制、按劳分配以及正当的物质利益要求，都认为是向资产阶级让步，认为是个人主义，认为与黄炎培、陈嘉庚等大批党外人士都极力推崇的延安作风不相符，认为应当取消。

另一方面，党执政后，随着和平建设时期的到来，确实在党和国家机关中，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在滋长蔓延，这更为毛泽东所难以容忍。

这两方面的因素使毛泽东感到党和国家领导机关脱离群众的危险日益在加大，人民群众作为国家主体地位的实现日益艰难。他尽管发动全党领导了一个又一个群众性的政治运动和大批判运动，但在毛泽东看来，这种自上而下的运动不仅没有解决根本问题，而且随着他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马列主义与修正主义的矛盾、人民群众与官僚主义的矛盾无限扩大，随着他把官僚主义与修正主义、资本主义混淆在一起并等量齐观时，甚至最后把谁反对他、谁不同意他的意见和主张，谁不执行他的主张，都作为敌我斗争的划界标准时，他越加感到了阶级斗争的严峻，资本主义复辟危险的威逼，党和国家变“修”的灾难迫在眉睫，以致于他对现存的党和国家领导及其领导机构彻底失望了，彻底不信任了。

在这种虚设的严峻情形下，他认为以前那种由各级党组织领导发动下的群众运动已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唯有抛开具体的党组织和各级国家权力机构，充分利用自己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崇

高威望，直接将自己的意志诉诸人民群众，甚至不惜利用他曾经反对的狂热的个人崇拜来发动群众进行一场自下而上的“政治大革命”，才能力挽狂澜，使他的人民免除资本主义复辟的灾难。

那么，毛泽东提出“大破大立”，号召“全面夺权”“展开全国全面的阶级斗争”，打破既存的政治体制，他是不是希望通过“文革”找到一种新型的国家权力形式，一种新的政治体制，来真正实现“大民主”，实现人民群众的国家主体地位，从根本上解决他很久以来就一直萦绕于心的“周期率”问题呢？

回答应该是肯定的。

在“文革”初期，毛泽东的确希望通过这一场“政治大革命”，摧毁所谓“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一种能够彻底根除官僚主义积弊、消除“修正主义”危险的新的政权组织模式，来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实现全国人民的思想革命化，使人人成为大公无私、反修防修的战士，并依靠人民群众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广泛参与，使共产党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永远戒除官僚主义的恶疾，永远与人民群众保持一种像革命战争时期一样的鱼水之情，从而保证社会主义中国永不变色。

1966年8月8日通过的《十六条》中，曾设想在群众中建立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文化革命代表大会这样长期的常设的群众组织，作为“党同群众密切联系的最好的桥梁”，作为“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权力机构”，其代表的产生，“要像巴黎公社那样，必须实行全面的选举制”，并且，“当选的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的成员和文化革命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由群众随时提出批评，如果不称职，经过群众讨论，可以改造、撤换”。众所周知，《十六条》是毛泽东亲自修改、审定以后才定下来的。可以说，毛泽东在最初是设想按照巴黎公社的原则来建立全国各级、各行、各业领导“文化大革命”

的权力机构的。

随着 1967 年上海“一月革命”的爆发和全国全面夺权斗争的普遍展开,《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先后发表了两篇指导全面夺权的重要社论,明确提出要“彻底打碎旧的剥削制度、修正主义制度、官僚主义机构”,“创建更适合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崭新的政权组织形式”。应该说,像这样重要的指导全国全面夺权的重大社论,是反映了毛泽东的意图的,至少是经过毛泽东亲自审定同意才能发表的。其中,1967 年 1 月 22 日,《人民日报》在发表的社论《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中指出:“革命的干部,革命的学生,一定要同工人运动、农民运动相结合,使社会上的斗争同本单位的斗争结合起来,内外联合,两面夹攻,彻底打碎旧的剥削制度、修正主义制度、官僚主义机构。广大工农群众和革命知识分子、革命干部,一起当家作主,建立崭新的无产阶级新秩序。”

1967 年 2 月 3 日,《红旗》杂志发表的社论《论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夺权斗争》中,则更直接地提出了在全面夺权后,要创建一种崭新的政权组织形式的设想。社论说:“这一次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夺权,不是自上而下的撤职和改组,而是由毛主席亲自号召和支持的自下而上的群众运动。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文化团体和学校焕然一新,彻底清除资产阶级的旧东西。”社论指出:“在夺权斗争的过程中,要由革命群众组织的负责人、当地驻军的负责人和党政机关的革命的领导干部,经过酝酿和协商,建立临时的权力机构,负责领导夺权斗争。”“建立这样一个临时的权力机构,是应该的、必须的、非常重要的。经过一个过渡,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智慧,创建更适合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崭新的政权组织形式。”社论要求,对被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盘踞的一些单位的夺权斗争,“必须实行马克思主义的打碎旧的国

家机器的原则”，而“不能采取改良主义，不能合二而一，不能和平过渡”。社论指出：“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的伟大的群众运动，已经开始创造并将继续创造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机构的新的组织形式。在这里，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大胆地采取在群众运动中涌现的具有生命力的新形式，来代替剥削阶级的旧东西，来代替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旧东西。而绝不能只是把权接过来，一仍旧章，按老规矩办事。”社论宣称：“去年六月一日，毛主席就把北京大学的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的大字报称为20世纪60年代的北京人民公社宣言。这时，毛主席就英明地天才地预见到我们的国家机构，将出现新的形式。”社论高度评价说：“自下而上地发动亿万群众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打碎旧东西，创立新形式，在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上，在国际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上，开创了新纪元，它将大大地丰富和发展巴黎公社的经验，大大地丰富和发展苏维埃的经验，大大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

这篇文章是当时身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组长的陈伯达亲自精心策划组织的。作为身居要位的陈伯达，他说这样的话应是有充分依据的，也就是说，“人民公社”这种按巴黎公社原则建立的政权组织模式，曾经为毛泽东所选择和考虑过。至于这篇社论，我们不知道毛泽东是否亲自修改或审定过，但是，在夺权斗争已经全面展开，全国各地迫切希望了解中央指导夺权的最新精神和夺权后政权重建的最高指示的关键性时刻，像《红旗》杂志社论这样一种在当时实际是代表党中央和毛泽东的声音的重要文章，毛泽东肯定是全面了解并同意社论的内容和观点的。更何况，历史上陈伯达也一直比较善于揣摩毛泽东因为种种因素没有说或不能说出的意图和思想。比如，1958年开始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在1958年初，毛泽东无论在公开谈话中，或是在党内报告以及撰写的文章中，都从来没有使用过



“公社”这个名词,但是,陈伯达深谙毛泽东当时极力想以消灭三大差别(即脑体劳动、工农、城乡之间的差别)来开辟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激进心态,于是于1958年7月1日在新创刊的党的理论刊物《红旗》杂志上发表了社论:《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首次在文章中使用了“人民公社”这个名词去叙述湖北一个扩大的、改组过的农业合作社。极力称颂这种新的社会组织是中国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理想形式。当陈伯达发现这种观点被毛泽东认可和赞许后,很快就把自己创造发明的“公社”的概念和理想归功于毛泽东,称“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秩序地把‘工、农、商、学、兵’组成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毛泽东同志关于这种公社的思想,是从现实生活经验所得的结论”。随后,毛泽东也就认可了这种“专利权”的暗中转让,并对公社制度进行了热烈赞扬。

鉴于毛泽东和陈伯达在历史上密切的个人关系(毛的秘书)和思想关系(当时党内主要“理论家”),1967年2月初的情形与1958年7月初的情形有很大的相似之处,况且此时陈伯达的政治地位已远非九年前所能比了,因此,陈伯达在《红旗》发表的这篇社论从相当程度上是反映了毛泽东的思想意图的。就像1958年在社会经济“大跃进”的激进热潮中,陈伯达揣摩到了毛泽东同时希望社会组织形式也有一个“大跃进”,而适时提出了“人民公社”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思想一样,1966年底在“大破大立”“全面夺权”的鼓噪声中,陈伯达也揣摩到了毛泽东希望借“文革”改天换地、重建新的国家权力机构的意图,而提出要按巴黎公社的原则和方法去组织新生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

正是在这种社会改革理想的鼓舞下,1967年2月5日,上海宣布成立“上海人民公社”,声称它“创造了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自

下而上地夺回自己专政权力的新形式”，“开辟了上海劳动人民自己掌握自己命运的新阶段”。宣称“上海人民公社，是20世纪60年代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产生的崭新的地方国家机构”，是“重新创造无产阶级专政的地方国家机构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它的组织原则，是毛主席教导的民主集中制。它对人民内部实行最广泛的无产阶级大民主，对阶级敌人则实行最无情的无产阶级专政。它的领导成员，在上海自下而上的全面大夺权取得胜利后，由革命群众按照巴黎公社原则选举产生；在目前，则由各革命造反组织协商推举组成上海人民公社临时委员会，它是革命群众组织、人民解放军驻沪部队负责人和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革命领导干部三结合的临时的过渡性的权力机构，行使公社的领导权力”。“上海人民公社的一切工作人员，都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绝没有做官当老爷的权利”；“都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突出政治，坚决执行毛主席制定的群众路线，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放手发动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接受群众的监督，倾听群众的意见和批评”。而“谁要脱离群众，包办代替，甚至压制群众，专断独行，就必须随时撤换清洗”。

尽管随后毛泽东提议将“上海人民公社”改名为上海市革命委员会，但是，“上海人民公社”的确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毛泽东在“文革”初期建立新的体制的设想。我们权且把毛泽东希望通过“文革”建立的这种新的政治体制称之为“无产阶级大民主”。虽然毛泽东对这种新的政治体制没有作过具体的描述，但是，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那就是在全面夺权后重新建立起来的政权机构，决不能成为再次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官僚机构，也就是说，这种新型体制必须能够保证“防止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关发生蜕化变质”，防止出现国家权力机关“从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危险。

那么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呢？

既然指责党和国家领导机构已落入“资产阶级”手中，已变为“官僚主义机构”，变为人民群众利益的对立物，那就必须首先汲取 19 世纪巴黎公社的教训，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然后按照巴黎公社原则建立一种戒除官僚主义的新政权，真正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成为社会的主人。这种新的权力机构的领导成员由群众普选产生，他们直接对人民负责，并经常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他们可以被人民直接罢免和撤换。这些履行公务的领导成员要像革命战争时期那样生活简朴，实行供给制，即领取与普通工人工资水平基本相同的工资，不能享有任何特权。

这就是 20 世纪 60 年代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从 19 世纪马克思主义关于巴黎公社的叙述中获取的启示，而这些恰恰与毛泽东一直对官僚主义的敌视态度和对政治平等的理想追求相一致，与他一生倡导的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相呼应。

总之，毛泽东在“文革”之初的确是希望在这场社会大变革中，找到一种新的政治形式、新的政治体制（即所谓的“大民主”），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关心、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革命热情，使国家政权机构永不蜕化变质，永远与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从根本上实现他永生追求的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理想，根除官僚主义和“修正主义”。而“文革”初期举行的声势浩大的集会、游行、示威，群众自己成立各种组织，印发传单、小报，张贴大字报、标语，举办辩论会和街头宣传活动等等，应该说，这些行为和活动如果不和人身攻击、冲击国家机关、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力联系在一起时，从某种意义上而言确实是建国以来从来没有过的自主、广泛、深入的群众参与政治行为，而建立“大民主”这种新的政治组织形式的设想也许会获得某些有益的

成果。然而,不幸的是,“文化大革命”就其整体而言,从一开始就是对民主和法制的践踏,这种抛弃宪法的无法无天的“大民主”设想,只能遭到失败的命运,不仅不能实现任何意义上的民主,而只能走向民主的反动;不仅不能实现所谓“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大联合”,而只能使中国社会走向大分裂、大动乱。当这种内乱发展到全面内战、从而严重危及国家的生死存亡时,毛泽东不得已下令人民解放军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夺权斗争。随后更严峻的现实迫使毛泽东不得不放弃了“文革”开始时的“大民主”设想,否定了上海的“人民公社”政权名称,转而支持“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

## 2. 与理想背逆的严酷政治后果

从以前的分析中我们已得出结论:在“文化大革命”的所谓“全面夺权”过程中所重建的政权组织形式,只能是更加集权、更加一体化、一元化的领导体制模式。但是,毛泽东集权的目的决不是不要社会主义民主,决不是为了重蹈斯大林的覆辙。相反,他恰恰是坚信在他的唯一正确领导下,可以更好地发扬社会主义“大民主”。这种“大民主”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明确界定为“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大民主”,其具体形式被概括为“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串联”,从而把“大民主”系统化、理论化了,使其成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他认为这种“大民主”可以超越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限制,可以不通过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逐步建设,可以直接通过道德的重建,通过革命精神的再兴而实现;认为这种由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公开的、全面的、自下而上”的群众政治运动,是他探索到的崭新的社会主义民主之路,这条“民主新路”可以确保人民群众国家主体地位的一步到位,可以确保人民群众对各级党和国家权力机构的有效监督,可以及时揭露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阴暗面,可以从根本上戒除官僚主义、修正主义滋生的根源。

但是,他万万没有料到,他的“大民主”会发展为建国后空前的大分裂、大内乱,更没有想到他发动群众全力打破了自己曾苦心营造的共和国政治体制以后所重建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会是军管性质的革命委员会。这种名为“三结合”实为军队控制的革命委员会,不仅没有(也不可能)实现任何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民主,而且,从“全国一片红”开始,就使刚完成夺权斗争而松了一口气的毛泽东,马上又面临着地方军事割据的危险局面。同时,在林彪、江青集团的蓄意破坏下,革命委员会在很多地方变成了封建法西斯专政,社会主义民主被践踏无遗,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民主权力和人身自由被剥夺殆尽,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政治后果。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所有伟大的社会革命都不可避免地要以巨大的牺牲为代价。而革命者之所以能够承受或者勇于付出甚至乐于付出自己的青春、热血、爱情乃至生命,就因为这种社会革命能够推动并且已经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巨大进步。从17世纪中下叶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到18世纪下叶的北美独立战争;从1789~1794年的法国大革命到18世纪末的拉丁美洲独立战争;从1848年的欧洲革命到美国内战;从1871年的3月18日革命和巴黎公社的诞生到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再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尽管这些革命都付出了苦难的代价,但却为人类进步和文明做出了重大贡献,并开辟了人类文明的发展道路。所以,后人对革命总带着深深的敬意,对革命者(无论是成功的革命者或是壮志未酬的革命者)都怀着无比的崇敬。

然而,发生在中国1967年1月至1968年9月的这场所谓“政治大革命”,尽管全民族都为此付出了极其惨痛的代价,但它不仅没有给中国社会带来进步和文明,反而走向了人类进步和文明的反动。事实上,所谓“全国山河一片红”决不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

利”，而是在实践上已经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巨大失败。这不仅仅是站在今天的高度对“文化大革命”下此结论，而且，从毛泽东发动“文革”的初衷和目标而言，这场“革命”的政治结果也早已面目全非。所以，可以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成立革命委员会的漫长而曲折的20个月，不仅使党、国家和各族人民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而且，使这场运动的发起者和领导者毛泽东也为此付出了高昂的历史代价：他本人晚年的威望从辉煌的巅峰无可挽回地跌落到悲壮的低谷，使他本应具有的伟大而完美的政治领袖和精神导师合二为一的人生画上了不圆满的句号，从而给真诚信赖崇拜他的人民造成了空前的精神失落和信仰危机。

第一，这场“政治大革命”使大批民族精英横遭摧残，无辜群众伤亡惨重，冤狱遍布全国。1980年底在对林彪、“四人帮”两个反党集团进行审判时，起诉书上控诉被告在1966年至1976年十年“革命”期间，残酷迫害的干部和群众共有70多万人，被迫害致死34000多人，直接和间接受到不同程度株连的人数高达一个亿。而这些让人不忍正视的悲剧则大多发生在“全国一片红”的20个月里。

首先，一大批党、政、军高级干部在所谓“全面夺权”的斗争中横遭迫害。在走向“全国一片红”的血腥历程中，中央领导核心的许多无产阶级革命家受到了批判和残害。原八大中央领导机构中，有2/3的高级领导人遭到批判：23名八大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中，有16人先后受到冲击和批判，而中央书记处7名书记和3名候补书记中，有9人受到了批判。其中，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家主席、政治局常委刘少奇，八届十一中全会当选的中央政治局常委陶铸，八大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贺龙，八大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长彭德怀，中央书记处书记、中联部部长王稼祥，中共中央委员李立三等先后被迫害致死。在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全面夺权”的斗争中，各省、

市、自治区负责人,共有 60 多位先后在中共中央文件或中央报刊上被作为中国的赫鲁晓夫在各地区的“代理人”而受到点名批判,许多党政领导干部被残忍地迫害致残致死。在省委第一书记中,第一个被迫害致死的是云南省委第一书记、上将阎红彦,第二个是山西省委第一书记卫恒……到“全国一片红”后,原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 170 个人当中,有 110 多人受到批判、冲击和迫害。其中,北京市委书记邓拓,煤炭部部长张森之,海军副司令员、中将陶勇等被迫害致死。1968 年 7 月 21 日,康生在给江青的绝密信中,把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定为“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反党分子”的有 88 人,列入“靠边站”名单的有 7 人,列入“有错误的或历史上要考查的”名单的有 29 人,占八届中委、候补中委总人数的 71%。而把三届人大党员常委的 59.4%、四届政协党员常委的 46.2%,定为敌我矛盾和“有严重错误但未定性”之列。

其次,各界中华英才惨遭蹂躏,民族元气大伤。“全面夺权”这场“政治大革命”的前奏曲就是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这些“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实际上多数就是当时我国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专家、学者、教授和知名人士。在一个经济文化本来十分落后的国家,这些学术权威本来应当是国家十分宝贵的财富,况且,大多数是我们党培养多年或与党长期休戚与共的知识分子,而许多就是党的干部。但“无产阶级司令部”却认为,“他们是一群反共、反人民的反革命分子,他们同我们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斗争,丝毫谈不到什么平等”。“我们对他们的关系绝对不是什么平等的关系,而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关系,即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独裁或专政的关系”。于是,以这些学术权威为代表的广大知识分子成为这场“政治大革命”中最早并一直在遭受迫害的阶层,并且,他们在遭受迫害时最无靠无助,下场也就最悲惨。无数家庭妻

离子散,家破人亡,很多人受到长期精神和肉体的摧残,一些人则以死抗争。在这场“政治大革命”中先后被迫害致死的知识界著名人士难以尽述。

另外,野蛮的暴力行动和大规模的派性武斗使无辜群众伤亡惨重。在20个月的夺权狂潮中,一个最为形而上学的简单公式泯灭了人的所有理性和良知:革命就是暴力。而非暴力就是改良,就是革命的不彻底性,因此,也就是“修正主义”。而“对待革命的敌人,我们绝不搞温情主义。对敌人的温情,就是对无产阶级的残忍,对千千万万劳动人民的残忍”。于是,在所谓神圣的“革命”名义下,一切兽性的人身迫害与残忍的暴力行为都有了冠冕堂皇的理论依据,而无数人间悲剧也自此拉开了序幕。在红卫兵的“红色恐怖”时期,全国各地被活活打死致死的人不计其数。而炮火连天的派性武斗则使以上这些暴行显得相形见绌,以致使这种几乎动用了所有常规武器的残酷“革命”,实际上发展成了一场真正的全面内战。全国在武斗中死伤的人数难以计数。

还有就是冤假错案遍布全国,许多民族优秀儿女和无辜群众惨遭杀害,特别是以反革命定罪而被冤杀错杀的问题极为突出。

第二,这场“政治大革命”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全面夺权、全面内战,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首先表现为生产的连年下降,工农业总产值的大幅度下跌。1967年工农业总产值为2104.5亿元,比上年下降了近10%;1968年又进一步降为2015.3亿元,比1967年又下降34.2%,仅为1966年的86.6%。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除粮棉大体持平外,大都连续两年下降,与1966年相比,1967年的钢产量下降32.8%;煤减产18.3%;发电量减少6.2%;1968年与1967年相比,钢又减产12.1%,仅为1966年产量的59%;煤仅为1966年的87.3%;发电量减少7.5%,仅为1966



年的 86.6%。经济效益也是连年下降。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1967 年比 1966 年下降 19.2%，1968 年又下降 7%，基本建设新增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1967 年只有 50.6%，1968 年更下降到 45.9%，是建国后最低的两年。国民收入 1967 年比 1966 年减少 99 亿元，下降 7.2%；1968 年比 1967 年又减少 72 亿元，下降 6.5%。这两年生产上的损失是巨大的，如果按 1953 年至 1965 年这 13 年工农业总产值的平均实际增长速度 7.9% 来计算，1967 年和 1968 年这两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应达到 5220 亿元，而实际这两年的工农业总产值仅有 4119.8 亿元。也就是说，两年的“政治大革命”损失了至少 1100 个亿的工农业总产值。其次，财政收入减少，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水平降低。因全面夺权，1967 年国家财政收入比 1966 年减少了 25%，1968 又继续减少 13.9%。1967 年出现了 22.5 亿元的财政赤字。由于生产下降，交通运输受阻，市场供应日趋紧张。两年中，粮食、食用植物油、肉、蛋、水产品、棉布、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重要消费品的社会零售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其中，粮食每人平均由 1966 年的 381 斤，下降到 1967 年的 374 斤，到 1968 年只有 350 斤；猪肉每人平均由 1966 年的 14.1 斤，下降到 1967 年的 13.5 斤，1968 年仅为 12.7 斤；棉布每人平均 1967 年为 13.6 尺，到 1968 年由于供应紧张，城乡居民开始实行棉布定量指标供应，全国平均每人只有 9 尺；煤炭不足，造成北方城镇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减少，人民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尤为遗撼的是，在这场“政治大革命”如火如荼之际，正是一些国家和地区在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推动下实现经济腾飞之时，中国不仅错过了发展的难得机遇，而且在综合经济实力和国力方面被更多的国家远远甩在了后面。

第三，这场“政治大革命”不仅使人类优秀文化遗产横遭洗劫，而且它所造成的大规模社会角色转换严重破坏了社会运行的正常机制，为“文革”后的中国社会发展笼罩了阴影。首先，由北京而后殃及

全国各地的红卫兵破“四旧”浪潮,把许多人类珍贵文化遗产视为“封资修”的东西而给予了不遗余力的“破除”,于是“破四旧”运动成了一场真正的革命文化的“暴民专政”,使得中国在文化上步入了一个专制、愚昧、黑暗的荒漠时代。这种结果,是一生苦苦追求要用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将他的民众从千百年文化专制主义的沉重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的毛泽东所万万没有想到的。他也许更没有想到他所支持的这种“破四旧”运动,会成为另一种形式的文化专制主义。这种有形和无形的损失要比对经济造成的直接损失更为严重。其次,“全国一片红”使得各级、各地的党、政、财、文权力由所谓“走资派”和“反动学术权威”手里转移到了“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手中,而被打倒的所谓“走资派”和“反动学术权威”实际上恰恰是中国社会的管理阶层和知识文化阶层的代表,是社会的主要脑力劳动者和文化精神产品的直接创造者。这场“政治大革命”对这两个阶层的冲击和否定,实际上就是对他们的劳动方式与创造出来的文化精神产品的否定。不仅如此,在这种否定和打倒的基础上,对这两个阶层被打倒后所形成的权力真空,改由群众代表、军队代表和“革命干部”所形成的“三结合”领导班子来填充,这就造成了大规模的社会角色转换。这种转换通过剥夺“走资派”和“学术权威”这些高文化阶层成员对文化生产和占有的权利,而让位于低文化社会阶层成员,想以此达到“反修防修”,实现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对上层建筑的管理权,最终达到公平地分配文化资源和文化产品,永远杜绝“官僚特权阶层”和“精神贵族”的再生的目的。在经济文化本来就十分贫穷落后的国家,用这种“文化平均主义”的办法,只能导致全民族文化水平的急剧下降,因为它不仅不可能把民众的知识文化水平提高,反而人为地把原来具有较高文化水准的社会成员降低到低文化阶层。更为严重的恶果是,这种大规模的社会角色转换,等于促成了一种恶性的“人才”

激励机制：“白卷英雄”成为文化楷模，“知识越多越反动”，“大老粗”最光荣，“知识分子最无知”等等荒唐至极的论调，成为“文革”中的公理而被理直气壮地喧染。于是，“全国一片红”前后，工农兵开赴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对教育的直接管理；干部和知识分子则开赴“五·七干校”直接成为体力劳动者；科学技术不仅直接为生产服务，而且变成了政治的奴婢；文艺则罢黜百家，独尊“革命样板戏”，把数亿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强制缩小到不可思议的程度。……由此而造成的精神愚昧和思想混乱，为中国社会的发展带来了深远而恶劣的影响。

第四，这场“政治大革命”造成了人的灵魂扭曲和难以愈合的精神创伤。首先，这种精神世界的创伤表现为下面两种变态心理：一是真诚的暴力虐待；二是真诚的灵魂自虐。巴金先生把前者称为“人变成兽”的过程，把后者称作“人变成牛马”的过程。他说：“我怎么能忘记那些人兽不分的日子？……那些造反派、‘文革派’如狼似虎，兽性发作起来凶残还胜过虎狼。连十几岁的青年男女也以折磨为乐，任意残害人命，我看得太多了。我经常思考，我经常探索：人怎样会变成了兽？对于自己怎样成为牛马，我有了一些体会。至于‘文革派’如何化作虎狼，我至今还想不通。”对于一个青少年如何在“革命”的鼓动下逐渐泯灭良知、理性和人性，无情地对“革命对象”施虐施暴的历程，梁晓声在《一个红卫兵的自白》中说：“如果历史客观地公平地发言，那么它应该承认也应该证明，红卫兵在‘文化大革命’最初的一切行为，一切行动，都只不过是自我表现、自我证明而已，掺杂着压抑长久的充分的发泄，走向极端的英雄主义，对历史的变态的挑战意识，扭曲到妄想地步的社会责任感。他们还根本没有考虑到有什么投机的必要性，也还根本没有学会投机”。他结合亲身经历，认为这种现象的出现完全是长期“左”倾思想教育的结果，“我和我的共和国一起密切

关注着全世界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和反帝反修斗争的形势。……‘忆苦思甜’在我身上发生很成功的教育效果。……由小学生到中学生，仿佛一下子有永远也参加不完的运动等待着我去参加，有永远也学习不完的死了的或活着的英雄人物模范人物先进人物要求我一个接一个不断去学习。我乐此不疲，认为人生的真正意义全部体现在我身上。如今细想，我相信是完全可以‘造就’成近乎一个模式的一代人的。谓予不信，重新闭关锁国，对1987年或1988年出生的婴儿一律实行‘专门’教育，想以什么主义为教育内容都行，20年后不造就出什么主义的一代忠实信徒才怪呢！”总之，“左”倾思想观念的长期灌输，青春期的悸动心理，最崇拜的伟大领袖的号令，极“左”理论的极端化渲染，野心家的煽动和利用等等原因，促使这代青少年一步步走上了暴力施虐的道路。而进行真诚的灵魂自虐的一般有“黑五类”及其子女、以“走资派”为代表的干部阶层和以“反动学术权威”为代表的知识分子阶层。尤以知识阶层自虐最甚，他们最经常地处于“忏悔”和“认罪”的状态之中。著名画家叶浅予在当年的日记中真诚地忏悔着：“我们今天跪在石膏面前，是教我们老老实实接受无产阶级专政。我们的丑恶灵魂，应该和石膏教育一样，一起被砸得稀巴烂！跪在地上，膝盖骨很痛，痛得冒汗，这短暂的一痛，抵不了我们长期的罪！这痛，是彻底改造的一服良药。”这种残酷的施虐和自虐，实质上都是对自己独立人格的否定，对自身个性的打杀，它与近现代的科学批判精神风马牛不相及，与人类文明方向背道而驰，为中国走向现代社会埋下了更多的思想隐患。

其次，这种灵魂的扭曲和心理的变态表现为人人自危和人格的裂变。因为在全面夺权时期，不仅公、检、法早已被“砸烂”，就连任何别的权威都不存在了，毛泽东的“最高指示”成了唯一的法律依据、行为准则和至高无上的权威。但在全面夺权斗争中，几乎各派都对毛

主席的“最高指示”有“独到”的利于自己的解释，这就使得斗争的矛头不仅仅指向了“走资派”和“牛鬼蛇神”，而且群众组织之间都认为与自己对立的一方是“右派群众”，是“反革命”，甚至家庭内部夫妻、父子之间也展开了相互“革命”。而任何群众组织都可以私设公堂、滥施刑罚、随意宣判，什么“贫下中农最高法庭”“红卫兵法庭”、各种“造反派法庭”等比比皆是。言行稍有不慎，无论是“走资派”“牛鬼蛇神”还是刚才还在“革命”的造反派成员，都随时有杀身之祸降临。这就必然造成全社会普遍的自危心态。越自危，越没有安全感，就越是把“革命”热情发泄在“阶级敌人”身上，以证明自己是真革命。与此同时，或是出于高度的“革命警惕性”，或是出于某种私欲的考虑，各种形式的诬告现象开始泛滥。这种极为恶劣和丑恶的历史现象沉渣泛起，更加剧了人们自危的怀疑心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面上非常“纯洁”“革命”，实质上严重破坏了建国后业已形成的新型人际关系，人际交往中的严重不信任感一直荼毒至今。与这种人人自危的氛围密切相关的，是强迫或者说是鼓励人们言行不一，为保全自己而去说大话、假话、错话，去违心地做一些有损于别人的事。尽管这种大多数人的“言不由衷”与阴谋家、野心家的阴奉阳违、两面三刀有本质之别，但这种人格的裂变甚至丧失，必然导致虚伪的社会时尚以及整个社会的道德堕落，甚至导致民族精神的衰落和危机。

第五，这场“政治大革命”中产生的派性痼疾遗害无穷。在全面夺权斗争中，非但没有形成“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大联合”，反而各种群众组织派性激化，以至互相之间结下了血海深仇，甚至在朋友之间、亲属之间、家庭成员之间因观点不同或所属派别不同也闹得不共戴天。这种恶劣的派性冲突给中国社会结构造成了深刻的裂痕，这种裂痕在“神圣”的革命光环消失之后，就转化成社会成员之间的一种私仇家恨。由于夺权斗争中群众组织多如牛毛，所以派性冲突也就几乎

渗透到中国社会机构中的每一个细胞,直到今天,这种派性痼疾的阴影仍随处可见。更严重的是,派性这种腐朽的历史积淀被这场“政治大革命”冠以“左”派的合法外衣,这就等于鼓励和助长了派性意识,造成了思想上的误区,这些误区与“文革”后中国日甚一日的“窝里斗”现象有很大关系,它无疑是荼毒社会风气和中共党风的祸根之一。

第六,毛泽东为这场“政治大革命”也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当“全国一片红”之际,想象不出毛泽东作何感想:他发动这场“革命”以期在斗争中锻炼和造就新一代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目标,在这场革命发动后不久就落了空,以致于他最后不得不亲自把自己发动起来的无法无天的“革命小将”赶下“革命”的历史舞台,并号召他们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他想借助这场“政治大革命”进行一场人类历史上最彻底的“文化革命”,并用毛泽东思想完全武装人民群众的思想和灵魂,斗私批修、反修防修,永远根除资本主义复辟的思想土壤,但他很快就发现群众并不总是按他的意图行事,相反,他们往往仅在口头上宣称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而行动上却是派仗连天,武斗频繁,群众组织四分五裂;“革命”之初,他曾设想通过打倒“官僚机构”,仿效巴黎公社直接民主的无产阶级专政模式来重建政治体制,但他很快便认识到这一切在中国根本就行不通,于是,不得不将刚成立的“上海人民公社”予以取消,而各地相继成立的“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不仅回归了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而且将其弊端发展到了极致,使高度集中变成了高度集权和严重的个人专断。……也许毛泽东通过这场“政治大革命”所取得的唯一“成就”就是铲除了理想之路上的障碍,大权不再旁落。然而,理想既已束之高阁,大权独揽又有多大价值呢?尤为遗憾的是,作为对中国革命做出无与伦比贡献的革命导师,作为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作为党和国家的化身,作为将政治领袖和精神领袖有机地合二为一的罕见的历史伟人,作为具有

渴求圣王明君价值传统的中国人民所信赖、爱戴和崇拜的君师,毛泽东的错误是中国党和人民都不愿承认、不愿相信的。然而,历史是无情的,再伟大的领袖人物违背历史的发展趋势,也会遭到严重的惩罚。而毛泽东的威望从辉煌的巅峰向悲壮的低谷无可挽回地跌落之际,中国人民的精神世界也不可避免地经历了长期的巨大震荡,造成了空前的精神失落和信仰危机。

法国伟大的作家雨果说:“历史没有垃圾箱。”所幸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韧性、智慧的民族,她不会让历史的河水白白流失。她将以其清冽净洁的水,同时也以其中的腐烂的有机物,滋润和养育我们正生活其上的这块热土。

### 3. 人民领袖理想与现实的悖论之源

尽管毛泽东在公开发表的讲话中称“革命委员会好”,但是,更能反映他真实思想的是他于1967年2月对张春桥、姚文元的谈话。毛泽东在谈话中说:“如果都叫公社,那么党怎么办呢?党放在哪里呢?……总得要有个党嘛!要有个核心嘛!你不管叫什么党,叫共产党也好,叫社会民主党也好,总得有个党,一贯道也是党嘛。”他强调:“不要叫公社吧!还是按照老规矩办吧!将来还是开人民代表大会,还是选举人民委员会。……那么现在建立的临时权力机构,是不是还是叫革命委员会好。”

毛泽东的意思很清楚:第一,革命委员会只是全国全面夺权后的临时性的权力机构;第二,将来条件成熟后,仍然要重新恢复曾被“文革”无情摧毁过的党和国家原有领导体制。

由此可以看出,革命委员会决不是标榜的什么“革命群众”的“一个伟大创举”,而只是毛泽东为收拾天下大乱的残局而采取的权宜之举。它是毛泽东在“文革”初期建立新的政治体制设想的退却和失败的标志。它透视出一生以拯救中国、改造中国为己任的历史伟人毛泽

东在晚年力图超越自己而不能的慷慨与悲壮。不管当时的“理论家”们对革命委员会如何极尽赞誉之词，也不管毛泽东在严峻的现实面前选择革命委员会时，曾多想试图将当初的理想尽可能地体现在这种新的政权形式中，但是，这一切努力其实都不过是为曾经极力鼓动过的政治理想寻求更为合适的退却台阶罢了。

从革命委员会的实践运行结果来看，它更是背离了毛泽东在“文革”初期的目的和初衷。毛泽东曾提出，“国家机关的改革，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联系群众”。而他的确希望这种“改革”后成立的“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能够深深扎根于群众之中，“既当‘官’，又当老百姓”，成为具有崭新的革命作风和有利于人民的制度。而体现这一切的依据便是“三结合”中有所谓“革命群众”的代表，也就是有各个“造反派”的负责人参加，认为这些人直接参加国家的管理，对各级政权机关可以实行自下而上的“革命监督”，这就保证了各级领导班子永远坚持群众路线，和群众血肉相连。事实上，这些所谓的“群众代表”根本不可能代表广大群众的利益，即便他们能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某一部分群众的利益，在高度集权的革命委员会决策机制中，他们也起不到很大作用。所以，随着“整党”的完成，这些“革命群众”的代表在新一届革命委员会中的比例已大大下降了，并且在党委中更少，基本上都没有担任什么重要职务。

另外，当时曾寄希望革命委员会能强化无产阶级专政，依据是有人民解放军参加。应当说，“三支两军”在当时的混乱情况下是必要的，它对稳定局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三支两军”作为“文化大革命”的一项非常措施，作为贯彻“文化大革命”极“左”方针的重要步骤，它在总体上不可能不执行“左”的一套东西，加之客观上的其他种种原因，不仅对地方造成了一些不良后果，而且也给部队带来了损害，无产阶级专政不仅没有得到加强，而且被严重削弱了。一些人员



与林彪、江青集团联系密切,在“文化大革命”的旗号下干了不少坏事。仅参加原中共中央一、二、三办工作的军队干部就有 789 人,其中任专案组正、副组长的有 126 人。而这些专案组秉承林彪、“四人帮”的旨意,干了很多坏事,有些简直变成了封建法西斯专政。再者,毛泽东曾要求革命委员会要“打破重叠的行政机构,精兵简政”,但结果却使机构更加庞大,人员反而比原来增加了许多。

还有,毛泽东曾希望革命委员会能克服国家机构中严重存在的官僚主义现象,但是,革委会中的一些军队负责人却存在着严重的骄横跋扈、好大喜功、任人唯亲、打击报复、滥用职权、违法乱纪现象和特权现象,以致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不得不下决心来纠正这种错误的思想作风。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无论从哪个角度而言,革命委员会都没有(也不可能)实现毛泽东的初衷。

于是,一代历史巨人毛泽东提出了一个重大的历史政治课题,并为之发动了惊天动地的社会变革,但这场“革命”的结果却不仅没有完成这一课题,反而使这一问题变得更加尖锐和突出了。

这是晚年毛泽东的深刻悲剧。

那么,造成这种悲剧的症结是什么呢?或者说晚年毛泽东的误区何在呢?

对此,国内外一些学者提出了一些有见地的观点。埃德加·斯诺认为:“文化大革命的基本原因在于共产主义权力带来的中国经济本身及围绕这些问题产生的各种条件的变化,如生活水平的提高、生产的现代化、文盲的扫除、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广泛地引进科学和工业技术、一部分人口成为城市居民。因此,游击战时代的经验和现代生产的现实之间出现了矛盾,以延安时代的经验为基础的中国理论与方法,同现代生产要求的实际方法之间产生了矛盾。”

日本著名学者中西功说：“中国的现实的革命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进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面对新的现实,毛泽东企图套用过去在延安窑洞里搞民族民主革命的方式,因此遇到了很大的矛盾,中国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的基础、中国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与毛泽东考虑问题的旧思路之间产生了很大的矛盾。”并进一步认为,“除观念世界外,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关系不大的长时期的生活环境,把他紧紧地固定在中国的民族革命的桎梏之中,妨碍他积蓄向新的社会主义革命转化所必要的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准备,这也是今天把毛泽东当作顶峰的中共一部分,尤其是军队中一部分人的问题所在。”国内一些学者也持有类似观点,即认为毛泽东(包括党内当时大部分领导人)试图用老办法来解决新问题,结果走入了误区,最终使善良的初衷走向了反面。

应当说,这种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它的确概括地反映了这样一种带有普遍性的现象。但是,问题的关键是,像毛泽东这样具有非凡气概和智慧的伟人,怎么会在晚年步入了这种误区呢?他难道不能找到一种新的方法来解决遇到的新问题吗?

事实上,毛泽东从来也没有认为自己走入了误区,相反,他一直坚信,他所坚持的才是唯一正确的道路;他也从来不认为自己是在用旧方法来解决新问题,而是自信地认为他所寻求到的方法才是解决问题的全新并最为合理的方法。这使我想起了马克思所说的那句名言:“在人类历史上存在着古生物学中一样的情形。由于某种判断的盲目,甚至连最杰出的人物也会根本看不到眼前的事物。后来,到了一定的时候,人们就会惊奇地发现,从前没有看到的東西现在到处都露出自己的痕迹。”

我认为,导致毛泽东这样的伟人未能找到一种真正的新方法来解决他提出的重大历史政治课题的根本原因,主要是在中国这样一个从

未经历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经济文化极其落后的，与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前提条件迥然不同的国家，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如何实现高于资本主义的民主，如何真正实现劳动人民的国家主人翁地位的问题。毛泽东认为，解决这一问题不是靠充分发展了的商品经济来荡涤封建主义意识形态根深蒂固的影响，不是靠充分发展和壮大社会生产力，不是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律制度的逐步建设和完善，从而建设性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完成，而是依靠高度集中的单一的计划经济，靠人治，即靠道德的重建或革命精神的再兴，靠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指挥的大规模的自下而上的群众政治运动来实现，从而一步到位地解决问题。

正是基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必然是计划经济体制，而后者又必然要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实行高度集中的直接管理的认识和判断，才必然要导致政治体制的高度集中和集权，也就是说必然要求人治的权力运作机制与之相适应，从而排斥法治。而高度集权下的人治又不可避免地走向官僚主义，从而最终背离社会主义民主的目标，造成恶性循环的死结。毛泽东没有认识到中央甚至领袖个人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是“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邓小平语），没有想到他其实是在用一种官僚主义来反对另一种官僚主义，所以他最终不可能超越自己，不可能跳出这一恶性循环的死结。

说穿了，不提出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就不可能建立起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没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也就不可能真正跳出毛泽东所一直牵系萦绕于怀的历史“周期率”，不可能真正实现社会主义国家制度里有高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即不可能在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中国真正达到并超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水平，从而逐步实现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直接管理各项事务的目标。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潮流和客观规律，也是社会主义事业实

践过程中所得出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即使像毛泽东这样曾经使中国发生改天换地大变化的伟大领袖，当历史老人没有为他的思想认识提供成熟的条件时，他也没法实现自我的超越，无法实现对时代的超越。

所以，革委会的现实结果与毛泽东发动“文革”的初衷的矛盾，根源于时代的局限性。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社会主义民主当时尚无成功的经验，巴黎公社存在的时间很短，只局限于城市，又主要是在打仗，并且很快就失败了。因此，毛泽东在当时既定的体制条件、政治文化条件、理论认识条件下，根本不可能使自己的理论和实践实现质的超越，也就根本无法突破和超越时代的历史局限性。这正像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他们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自己选择的历史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

邓小平在总结“文革”的历史教训时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我们今天再不健全社会主义制度，人们就会说，为什么资本主义制度所能解决的一些问题，社会主义制度反而不能解决呢？这种比较方法虽然不全面，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不加以重视。”

由此可以看出，毛泽东晚年的悲剧和无法克服的种种矛盾和悖论，革命委员会的失败和教训，向我们再次表明，历史是不能随意创造的，当历史的发展还没有为历史人物提供足够的条件时，要真正超越时代是异常艰难的。

然而，毛泽东晚年的深刻悲剧和悖论，革命委员会的失败和教训，也恰恰是为后毛泽东时代的历史性人物积累、创造了超越时代局限性的条件，也为我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建设和创新提供了全新的历史契机和全新的逻辑起点。

#### 4. 走出政治迷谷的支点：经济制度创新

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曾天才地指出：“历史的发展，好像是首先要麻醉这个国家的人民，然后才有可能把他们从历史的麻木状态中唤醒似的。”

我们的党、国家和人民，似乎注定要跟着自己的领袖经过如痴如醉的颠狂和麻木状态之后，才能逐步走向理性、成熟，实现质的超越吧。在经过了 20 年改革开放的今天，在经受了国际国内令人瞩目的风云变幻的洗礼之后，当我们终于可以用理性的目光审视革命委员会，审视毛泽东惊天动地、改天换地的巨大社会改造工程——“文化大革命”时，我们甚至可以说，多亏了“文化大革命”的巨大而惨重的历史代价，才使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得以尽早地从过去的迷雾中醒悟了过来，得以尽快地从昔日的旧模式、旧方法、旧思路中解放了出来，得以及时地探索和追求社会主义的崭新道路。这也许是历史老人对多灾多难的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怜惜和垂青吧！

试设想一下，如果没有对“文革”惨痛失败的痛定思痛，就不可能有 80 年代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诞生；而没有 10 年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巨大影响和深入人心，那么，面对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国际国内形势的沧桑巨变，我们的党、国家和人民便很难像现在这样镇定、从容和自信，社会主义事业也很难像现在这样充满着勃勃的生机和活力。“如果没有改革开放的成果，‘六·四’这个关我们闯不过，闯不过就乱，乱就打内战，‘文化大革命’就是内战。为什么‘六·四’以后我们的国

家能够很稳定?就是因为 we 搞了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

事情很清楚,革命委员会的失败其实昭示了一个明明白白的道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计划经济体制,而计划经济体制就必然要实行高度集中、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模式的传统社会主义观没有被改变和超越的前提下,不管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领域和上层建筑领域进行多么惊天动地的探索、改造和重建,最后必然是以惨重的失败而告终。

显然,这种失败并非由于个人能力所限,像毛泽东这样具有经天纬地之才的领袖人物,不会有人怀疑他的非凡智慧和才能;同样,这种失败也决非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所致,任何坚定的社会主义者都不会怀疑社会主义事业的正义性、科学性和必胜的前途。

因此,这种失败实质是以极端沉重惨烈的悲剧结果,向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警示: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以此为基础的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以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高度一体化的社会结构,已经成为阻碍中国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严重桎梏,成为人为地强加于社会主义事业并荼毒社会主义生机的大敌。如果说,这种体制和社会结构的产生有其必然性,并确实在历史上起过重大的积极作用的话,那么,革命委员会的失败及整个“文化大革命”的悲剧则充分证明了这种体制和社会结构早已山穷水尽,早已步入了死胡同。

邓小平同志说得好:“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只有对这些弊端进行有计划、有步骤而又坚决彻底的改革,人民才会信任我们的领导,才会信任党和社会主义,我们的事业才有无限希望。”

可以说,革命委员会的失败和毛泽东晚年的悲剧,已经从实践的

一个层面宣告了中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失败。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态的发育、完善和成熟,则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开辟了全新的历史阶段。

所谓制度文明也可以称作“文明的制度”,它是指那种合理的、进步的、科学的、合乎人民利益需要和社会发展规律的、为人类所向往、追求的制度。它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它扬弃那些落后、野蛮和不文明的制度,专指通过横向和纵向比较而确认的先进、合理、合乎人类历史发展潮流的制度。如与封建社会相比,资本主义制度是一种文明制度;与一切剥削制度相比,社会主义制度就是文明制度。制度文明作为社会关系的规范体系的进步状态和积极成果,一般可分为两大类,即本源的制度文明和派生的制度文明。本源的制度文明主要指经济制度文明,派生的制度文明主要指政治制度文明和文化制度文明等。其中,前者是指历史特定发展阶段上的关于物质生产关系的制度的进步状态和积极成果,它是决定整个社会制度文明系统生成和发展的内在基础,是最根本的制度文明。而政治制度文明是适应经济制度文明的发展而产生的,表现和反映经济制度文明的性质和内容的上层建筑,是历史发展特定阶段上人们政治关系的制度的进步状态和积极成果。文化制度文明则是在历史发展的特定阶段上人们在精神生活领域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制度的进步状态和积极成果,它是根源于经济制度文明并且受制于政治制度文明的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迄今为止最文明的制度,在它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发展中,已经初步显示了其强大的生命力和优越性。然而,由于历史的实际演变使社会主义制度都诞生在没有经过典型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经济文化贫困落后、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的国家,由于其发展的历史还不长,社会主义制度在许多方面和环节上还不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应有的优越性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它应有的制度文明程

度还远远没有达到。按照邓小平的话说,我们现在所实践的这种在特定历史前提下诞生的社会主义还是一种“不合格的社会主义”。

尤其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在经济上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处于劣势,这样它在建立政权后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所面对的远不是很快战胜并取代资本主义世界的问题,而是一方面要防止资本主义世界的颠覆以求生存,另一方面要改变生产力水平低、经济文化落后的现状以求巩固和发展的问題。在这种与马克思的设想和预测截然不同的异常严峻的现实面前,社会主义制度的前进道路更是布满了荆棘、坎坷和劫难。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主义国家开始都沿用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文化体制,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

并且,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无论对苏联、中国,还是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确实曾经取得了令全世界为之震惊的巨大成就。所以,当时人们不会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计划经济体制有丝毫怀疑,“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似乎是理所当然、天经地义的事,甚至还认为社会主义不仅完全可以超越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而且完全可以超越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而建立起人类最美好的社会制度。

这些认识,可以说是从列宁、斯大林到 20 世纪 20 年代前相当大一批共产党国家的领导人,包括毛泽东这样的领袖人物在内的一个时代的共识,也可以说是那个时代共有的认识上的局限性。要超越这种认识是需要时间的,不经过实践中磨难的洗礼,是很难实现这种超越的。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尽管有的比中国改革起步早,但是直到失去政权以前,也没有一个国家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制度。

所以,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对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建设是具有划时代的历史



意义的。这也许正是得益于中国“文化大革命”这样一种展示传统体制模式弊端的淋漓尽致、走向极端化了的惨痛失败结果的启示。因为历史性的失败蕴含着历史性的转机,幻灭之后会生出更新的希望。社会主义制度正是在这种历史的巨大挫折和教训中,开始实现对传统的超越,开始步入全新的境界。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曾以其辉煌的业绩统领过一个时期世界文明的走向。但到了近代,中国渐渐落伍了,以致于最后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究其根本原因,正是绵延数千年的、以皇权统治为最高原则的、高度集权、社会生活各方面都高度一体化的封闭的大一统社会结构和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以及这种专制制度基础上的封建专制政治文化。人类社会制度文明的历史进程显示了这样一个必然的历史趋势: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方式的高度发达,是走向现代民主政治的必由之路,也是摧毁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和封建专制政治文化制度的最有力的武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的建立是这样,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建设也必须顺应这一必然的历史趋势。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实践证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和与此相应的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文化体制,在战争时期,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阶段,是有其存在的历史必然性的。但到了社会主义全面建设和发展的阶段,到了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实现阶段,这种体制不仅显得不再适应,而且日益成为阻碍社会主义制度文明进步的桎梏。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再清楚不过地展示出,在经济文化落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以小农经济生产方式为主要经济形态的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如果不依靠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去冲击和荡涤数千年根深蒂固的封建专制政治制度、封建专制文化和封建生产方式的残余,旧制度中最

腐朽、没落的封建遗毒便会堂而皇之地以“社会主义”的面目重新获得生存、发育和泛滥的土壤,从而严重地锈蚀、损害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根基。这种教训是非常深刻的。

邓小平在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时指出:“我们进行了二十八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成功的,彻底的。但是,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并在制度上做一系列切实的改革,否则国家和人民还要遭受损失。”邓小平强调说:“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重点是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营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历史经验证明,用大搞群众运动的办法,而不是用透彻说理、从容讨论的办法,去解决群众性的思想教育问题,而不是用扎扎实实、稳步前进的办法,去解决现行制度的改革和新制度的建立问题,从来都是不成功的。”

这种分析是极富远见卓识的,这说明邓小平在 80 年代初就以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超凡胆略,提出了唯有通过对现行制度的改革和新制度的建立,唯有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而不是群众运动,才能从根本上清除封建主义的腐朽影响,才能保证现代化的顺利进程的光辉思想。这实质上是提出了通过改革,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重大历史课题,因为社会经济制度、社会政治制度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不仅是消除封建主义余毒影响,保证现代化顺利进行的工具和手段,而且更是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本质要求和核心内容,同时也是从根本上逐步解决无产阶级政党执政以后,真正实现人民群众国家主体地位问题的唯一

科学途径，而后者恰恰是毛泽东后半生矢志解决却未能解决的“周期率”问题。而要从制度上保证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社会生活的民主化，最为核心的条件便是通过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本源制度文明，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文明，舍此，便不可能最终真正走出传统体制的误区。而要达到上述目标，便唯有通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与其相应的运行机制。

应该说，得出这一结论是经历了改革中的探索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使然。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把党的中心工作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结束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而在政治体制中，则取消了革命委员会，恢复了“文革”前的政治体制。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发现“文革”前的政治体制本身也存在很多问题，客观上阻碍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所以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了以党政分开为主要内容的政治体制改革任务，从而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发展。

1992年，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进一步提出了“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的划时代的思想。这是他总结建国后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重教训后，于1980年提出的改革战略考虑的自然发展的结果。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育、完善、确立和发展，必然又要求政治体制包括党的执政方式和国家的政权机构也要发生进一步相应的变革和完善。

综上所述而知，我们反思毛泽东晚年在党和国家政权建设方面的悖论、误区和悲剧，我们总结革命委员会的深刻历史教训，决不能仅仅停留在政权结构和政治体制的范围之内，而必须要与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的状况联系起来分析。要实现传统政治体制、传统政权结构模式的超越，必须要以实现经济体制、经济结构模式的深刻变革

和发展,以经济制度的创新为前提,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传统政治文化的更新,培育适应社会主义崭新制度文明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现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改革失败和严重挫折,再清楚不过地证实了这个朴实而简易的道理。

事实上,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基本原则的内在要求和题中之义。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要实现真正的政治制度文明和文化制度文明,必须以实现社会的本源制度文明——经济制度文明为基础和内在动力。

总结中国“文革”和革命委员会的经验教训,反思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所遭受的严重挫折,可以这样说:只有提出并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逐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文明,才能推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才能逐步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文明和文化制度文明,才能使社会主义真正走出传统的误区,步入全新的历史天地,才能从根本上完成毛泽东提出并终生关注但却未能解决的关于真正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重大历史课题。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提出和逐步建立,其意义和影响决不仅仅限于经济体制的改革,决不仅仅是新旧经济体制的转换和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重组,同时,它也必将成为推动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动力,必将成为促进新型社会主义政权结构建设的根本动力,必将成为更新传统政治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新型政治文化的根本动力。这就是说,它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重构,也将是整个中华文明的重构。并且,它的成功也必将为社会主义事业,为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走向产生重大的影响,作出积极的贡献。

## 5. 由以法治国达到天下大治

如上所述,毛泽东的“文革”悲剧和革命委员会的教训警示我们:

脱离生产力水平的发展现状,不改变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而一味变更生产关系,一味进行上层建筑领域的“政治大革命”,一味进行政权形式的花样翻新,一味在上层建筑领域进行纯而又纯的阶级清算和道德批判(往往是“大批判”),不仅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不仅不能真正实现政权结构模式质的超越,而且只能造成生产力的破坏和社会的停滞,只能使政治体制、政权结构模式在传统体制模式的思路和实践陷入恶性循环。也就是说,不提出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现和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成功。

由破达到立,由大破达到大立,由大乱达到大治,由打破一个旧世界达到重建一个新世界,由道德重整达到增进人生、改造社会、根治腐败、重振革命年代的道德热忱,正所谓“一张白纸,没有负担,好写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绘最新最美的图画”——一生极力想使中共跳出黄炎培先生忠告的兴勃亡忽“周期率”的人民领袖,在晚年的政治哲学思考和政治实践中,却不自觉地背离了唯物史观“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基本原则,不自觉地再次陷入到了治乱循环的恶性怪圈之中:即力图在传统体制的恶性循环中超越自己、超越历史,力图在肯定这种传统体制的条件下解决党和国家权力与人民主体理想背离这一让他一直为之痛心疾首的顽疾,力图用治乱循环的恶性机制来跳出治乱循环的“周期率”,结果只能是更为恶性的治乱循环。

透过毛泽东晚年发动的这场殊惊世界的政治改革实验的悲剧,应该再次惊醒当代中国共产党人:要解开治乱循环这个中国政治亘古铁律般的恶性死结,唯有通过经济制度创新以实现传统文化的更新,唯有以此为基逐步建构一个法治秩序的社会。

“大民主”只能导致对民主的反动;而只有真正的政治民主,方可实现长治久安!

天下大乱只能导致更大的破坏和混乱；而只有真正做到依法治国，才能达到天下大治！

鉴于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提出以后，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和进步发展以后，同样，我们也要遵循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适时进行政治体制、政权结构的改革，逐步实现对传统政治结构模式的超越。事实上，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成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不可能最终得以完整的实现。当然，这种改革不是也不可能是“文革”时期那种传统思维中的“政治大革命”，这种民主政治不是也不可能是那种群众运动式的大民主，而是社会主义崭新的民主政治模式，而是真正有中国共产党特色的民主新路。这种模式、这条新路，只能是依法治国，这是中国共产党历经坎坷才找到的唯一理性的、可取的治国方略和执政方式。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之间是相互依存，互为前提，彼此渗透、影响和制约的关系。当然，结合国情在具体的改革战略步骤选择上，必须牢固树立这样一个信念：即在现阶段应把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放在第一位，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文明建设放在当务之急的位置。政治体制改革、民主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应当是清除和改革政治体制中直接阻碍经济体制改革深入进行，以及与业已形成的新经济体制相冲突的部分。但是，这决不意味着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总是始终作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文明的消极承受者和被推动者，而没有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和规律性，相反，具体政治改革策略步骤上的考虑和设计，必须是首先建立在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内在要求和规律性的宏观把握的基础之上的。尽管在现阶段这种把握不可能很成熟、全面和完善，但若没有一种高瞻远瞩的战略考虑，一味靠经济体制改革的自发推动

去“顺其自然”，则是盲目而危险的。那种认为经济体制改革一成功，政治体制改革和新型政权结构的建设便会“水到渠成”的观点是有害的。说到底，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任何一个子系统的严重滞后和失败，都直接关系着其他子系统乃至整个大系统的成败。

我们相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长、发育、完善和建立的过程，也必将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文化制度建设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一个凝聚着人类文明成果和中华五千年智慧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制度（包括一种新型的政权结构）将傲然屹立于 21 世纪世界的东方。

当代世界最著名的历史学家之一阿诺德·约瑟夫·汤因比，在其卷帙浩繁的《历史研究》中论及中国文明时曾预言：“将来统一世界的大概不是西欧国家，也不是西欧化的国家，而是中国，并且正因为中国有担任这样的未来政治任务的征兆，所以今天中国在世界上才有令人惊叹的威望。”不仅如此，据日本著名学者池田大作说，汤因比这位痴情的历史学家还对中华文明以“心”相“许”，很希望自己是出生在中国。

早在 60 年前的 1940 年 1 月，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就庄严地提出：“我们共产党人，多年以来，不但为中国的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而奋斗，而且为中国的文化革命而奋斗；一切这些的目的，在于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在这个新社会和新国家中，不但有新政治、新经济，而且有新文化。这就是说，我们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在新中国诞生前夕，毛泽东再一次郑重的宣布：“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

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中国人被认为不文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这种气贯长虹的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至今仍令我们振奋不已。

在历经了几十年的曲折探索之后，邓小平站在全新的时代高度指出：“我们的党和人民浴血奋斗多年，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这个制度还不完善，又遭受了破坏，但是无论如何，社会主义制度总比弱肉强食、损人利己的资本主义制度好得多。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这就是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的博大胸襟和恢宏气度。

既然我们坚信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迄今为止最文明的制度，那么，这种社会制度就绝不可能脱离世界制度文明的发展大道而孤立发展，它必须继承、吸取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制度文明成果，才能使自身得到完善和发展，才能真正实现对旧制度的扬弃和超越。如同要吸取全人类的一切文化知识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一样，只有继承、吸取全人类的一切制度文明成果，才能建设成人类最美好、最文明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鉴于中国根本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直接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就更需要充分利用人类创造的制度文明成果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

当年马克思曾以俄国农村公社为例，设想东方类似的农业国由于各种历史条件的“特殊凑合”，“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享用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成果”，从而直接跨入社会主义。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也提出了“苏维埃政权+普鲁士的铁路管理制度+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等等++=总和=社会主义”的著名公式。因此，我们在坚持充分肯定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人类制度文明发展史上的空前壮举的前提下，还必须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制度文明与资本主义制度中的积极成果之间的联系，甚至同人



类历史上出现过的一切进步制度的联系,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借鉴并善于吸取这些制度文明的成果(包括政权结构建设方面的文明成果),为我所用,从而有效地促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建设 and 完善。

随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发展和成熟,随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建设 and 发展,中国共产党人将从根本上解决毛泽东提出的重大历史课题,并将真正关系到人类的最终命运的光辉的社会主义事业做好做成功。21 世纪的中国将不仅对社会主义做出历史性的贡献,而且将以其辉煌的业绩对世界文明的发展走向产生重大的影响。

如果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意味着中国人民在政治上成为自己国家的主人的话;那么,中华民族以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卓越的制度文明傲立于 21 世纪的世界民族之林,便是历史庄严地交给我们这一代的责任了。

在波涛滚滚的历史长河中,我们这些凡夫俗子也许很少有什么大的贡献,但是我们没有权力回避这个责任。

因为,这是超越于我们自身的。

我想说,这是神圣的!